

目次

表次	III
圖次	IX
摘要	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2
第三節 名詞釋義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
第一節 婚姻移民的意義	4
第二節 大陸及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狀況	6
第三節 大陸及外籍配偶服務處遇	8
第四節 大陸及外籍配偶的權益	12
第五節 國內外相關研究	13
第三章 研究設計	15
第一節 研究構念	15
第二節 研究對象	16
第三節 資料收集方法及樣本來源	16
第四節 研究工具的編製	25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26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28
第一節 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家庭及其相關背景 資料	28
第二節 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狀況	40

第三節	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服務處遇使用及需求情形	88
第四節	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權益需求	117
第五節	不同人口背景資料的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在生活狀況、服務處遇及權益需求之間的差異情形	12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67
第一節	結論	167
第二節	建議	169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72
附錄一	各縣市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173
附錄二	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港澳配偶（核准入境）人數	174
附錄三	離婚人數按雙方國籍分	175
附錄四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176
附錄五	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與權益調查問卷	178
附錄六	社工員焦點團體討論大綱	185
附錄七	個案深度訪談大綱	186
附錄八	研究訪談同意書	188
附錄九	國內相關研究整理	189
附錄十	國外相關研究整理	193
附錄十一	協助此研究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的相關單位	195
參考書目		197

表次

表 2-3-1	各縣市負責外籍和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9
表 3-3-1	各區問卷發放及回收數	18
表 3-3-2	深度訪談參與者基本資料	21
表 3-3-3	焦點團體參與者基本資料	24
表 4-1-1	受訪者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28
表 4-1-2	大陸配偶受訪者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32
表 4-1-3	外籍配偶受訪者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35
表 4-1-4	男性受訪者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38
表 4-2-1	受訪者本國配偶情況及婚姻關係次數分配表	41
表 4-2-2	大陸配偶之本國配偶情況及婚姻關係次數分配表	45
表 4-2-3	外籍配偶之本國配偶情況及婚姻關係次數分配表	49
表 4-2-4	受訪者子女教養狀況次數分配表	54
表 4-2-5	大陸配偶子女教養狀況次數分配表	56
表 4-2-6	外籍配偶子女教養狀況次數分配表	58
表 4-2-7	受訪者家庭狀況	61
表 4-2-8	大陸籍配偶家庭狀況	63
表 4-2-9	外籍配偶家庭狀況	65
表 4-2-10	受訪者與其配偶家人關係	68
表 4-2-11	大陸籍配偶與其配偶家人關係	70
表 4-2-12	外籍配偶與其配偶家人關係	72
表 4-2-13	受訪者工作/就業次數分配表	76
表 4-2-14	大陸配偶工作/就業次數分配表	79
表 4-2-15	外籍配偶工作及就業次數分配表	82
表 4-3-1	受訪者服務處遇使用情形次數分配表	88
表 4-3-2	大陸配偶服務處遇使用情形次數分配表	90
表 4-3-3	外籍配偶服務處遇使用情形次數分配表	92
表 4-3-4	受訪者服務需求情形次數分配表	94
表 4-3-5	大陸配偶服務需求情形次數分配表	96
表 4-3-6	外籍配偶服務需求情形次數分配表	98

表 4-3-7	身心障礙類別與服務需求情形次數分配表	102
表 4-3-8	低收入戶類別與服務需求情形次數分配表	104
表 4-3-9	單親類別與服務需求情形次數分配表	107
表 4-3-10	單親類別與服務需求情形次數分配表	109
表 4-4-1	大陸配偶對權益的看法	119
表 4-4-2	外籍配偶對權益的看法	121
表 4-5-1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配偶認識方式交叉分析摘要表	127
表 4-5-2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本人結婚次數交叉分析摘要表	127
表 4-5-3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配偶結婚次數交叉分析摘要表	127
表 4-5-4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目前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28
表 4-5-5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配偶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摘要	128
表 4-5-6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配偶健康狀況交叉分析摘要表	129
表 4-5-7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配偶是否有工作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29
表 4-5-8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130
表 4-5-9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配偶沒有從事工作的主要原因交叉分析摘要表	130
表 4-5-10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配偶溝通問題之F檢定摘要表	131
表 4-5-11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有無子女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31
表 4-5-12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本次婚姻生育子女數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31
表 4-5-13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孩子的主要照顧者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32
表 4-5-14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子女教養困擾之F檢定摘要表	132
表 4-5-15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同住工作人口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32
表 4-5-16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家庭每月總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133
表 4-5-17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家庭整體經濟之F檢定摘要表	133
表 4-5-18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公婆溝通問題之F檢定摘要表	134
表 4-5-19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找工作之經驗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34
表 4-5-20	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本人結婚次數交叉分析摘要表	135
表 4-5-21	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與配偶結婚次數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35
表 4-5-22	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目前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35

表 4-5-23 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配偶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36
表 4-5-24 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136
表 4-5-25 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有無子女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37
表 4-5-26 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本次婚姻生育子女數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37
表 4-5-27 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孩子的主要照顧者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37
表 4-5-28 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子女教養困擾之 F 檢定摘要表	138
表 4-5-29 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同住工作人口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38
表 4-5-30 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家庭每月總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138
表 4-5-31 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家庭整體經濟之 F 檢定摘要表	139
表 4-5-32 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從事工作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39
表 4-5-33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配偶認識方式交叉分析摘要表	140
表 4-5-34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配偶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40
表 4-5-35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配偶健康狀況交叉分析摘要表	140
表 4-5-36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141
表 4-5-37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結婚多久生小孩之 F 檢定摘要表	141
表 4-5-38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子女教養困擾之 F 檢定摘要表	141
表 4-5-39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孩子關係之 F 檢定摘要表	142
表 4-5-40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同住工作人口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42
表 4-5-41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公婆關係之 F 檢定摘要表	142
表 4-5-42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配偶兄弟姊妹溝通之 F 檢定摘要表	142
表 4-5-43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如何找到工作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43
表 4-5-44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工作滿意度之 F 檢定摘要表	143
表 4-5-45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143
表 4-5-46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找工作之經驗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44
表 4-5-47 不同國籍外籍配偶與與配偶認識方式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44
表 4-5-48 不同國籍外籍配偶與本人結婚次數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44
表 4-5-49 不同國籍外籍配偶與配偶本次結婚次數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44
表 4-5-50 不同國籍外籍配偶與目前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45

表 4-5-51 不同國籍外籍配偶與與配偶認識方式交叉分析摘要表	145
表 4-5-52 不同國籍外籍配偶與有無子女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45
表 4-5-53 不同國籍外籍配偶與是否為孩子的主要照顧者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45
表 4-5-54 不同國籍外籍配偶與同住工作人口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45
表 4-5-55 不同國籍外籍配偶與如何找到工作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46
表 4-5-56 不同國籍外籍配偶與參加過照顧輔導措施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46
表 4-5-57 身心障礙類別與目前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46
表 4-5-58 身心障礙類別與配偶健康狀況交叉分析摘要表	147
表 4-5-59 身心障礙類別與配偶是否需要照顧交叉分析摘要表	147
表 4-5-60 身心障礙類別與配偶是否有工作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47
表 4-5-61 身心障礙類別與知道配偶從事的工作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47
表 4-5-62 身心障礙類別與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147
表 4-5-63 身心障礙類別與配偶溝通問題之 T 檢定摘要表	148
表 4-5-64 身心障礙類別與配偶關係之 T 檢定摘要表	148
表 4-5-65 身心障礙類別與是否為孩子的主要照顧者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48
表 4-5-66 身心障礙類別與家庭每月總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148
表 4-5-67 身心障礙類別與是否需照顧公婆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49
表 4-5-68 身心障礙類別與是否需照顧配偶之兄弟姐妹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49
表 4-5-69 身心障礙類別與找工作之經驗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49
表 4-5-70 身心障礙者類別與是否參加過照顧輔導措施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49
表 4-5-71 低收入戶與配偶認識方式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50
表 4-5-72 低收入戶與目前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50
表 4-5-73 低收入戶與配偶教育程度交叉分析摘要表	150
表 4-5-74 低收入戶與配偶健康狀況交叉分析摘要表	151
表 4-5-75 低收入戶與配偶是否需要照顧交叉分析摘要表	151
表 4-5-76 低收入戶與配偶目前是否有工作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51
表 4-5-77 低收入戶與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151

表 4-5-78 低收入戶與配偶沒有從事工作的主要原因之交叉分析摘要	
表.....	152
表 4-5-79 低收入戶與配偶溝通問題之F檢定摘要表.....	152
表 4-5-80 是否為低收入戶與有無子女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52
表 4-5-81 低收入戶與是否為孩子的主要照顧者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52
表 4-5-82 低收入戶與子女數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53
表 4-5-83 低收入戶與教養孩子困擾之F檢定摘要表.....	153
表 4-5-84 是否為低收入戶與孩子關係之F檢定摘要表.....	153
表 4-5-85 低收入戶與同住工作人口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53
表 4-5-86 低收入戶與家庭每月總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153
表 4-5-87 低收入戶與家庭整體經濟狀況之F檢定摘要表.....	154
表 4-5-88 低收入戶與公婆溝通問題之F檢定摘要表.....	154
表 4-5-89 是否為低收入戶與照顧配偶之兄弟姊妹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	154
表 4-5-90 低收入戶與如何找到工作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54
表 4-5-91 低收入戶與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155
表 4-5-92 低收入戶與遭遇到職困難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55
表 4-5-93 單親家庭與目前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55
表 4-5-94 單親家庭與配偶教育程度交叉分析摘要表.....	156
表 4-5-95 單親家庭與配偶健康狀況交叉分析摘要表.....	156
表 4-5-96 單親家庭與配偶是否需要照顧交叉分析摘要表.....	156
表 4-5-97 單親家庭與配偶是否有工作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56
表 4-5-98 單親家庭與是否知道配偶目前從事工作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56
表 4-5-99 單親家庭與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157
表 4-5-100 單親家庭與配偶沒有從事工作原因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57
表 4-5-101 單親家庭與配偶關係之T檢定摘要表.....	157
表 4-5-102 單親家庭與有無子女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57
表 4-5-103 單親家庭與教養孩子困擾之T檢定摘要表.....	158
表 4-5-104 單親家庭與同住工作人口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58
表 4-5-105 單親家庭與家庭每月總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158
表 4-5-106 單親家庭與家庭整體經濟狀況之T檢定摘要表.....	158
表 4-5-107 單親家庭與是否有工作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59

表 4-5-108 單親家庭與工作滿意度之 T 檢定摘要表·····	159
表 4-5-109 單親家庭與遭遇到職困難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59
表 4-5-110 曾遭受家庭暴力與配偶認識方式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59
表 4-5-111 曾遭受家庭暴力與目前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59
表 4-5-112 曾遭受家庭暴力與配偶健康狀況交叉分析摘要表·····	160
表 4-5-113 曾遭受家庭暴力與配偶沒有工作的主因之交叉分析摘要 表·····	160
表 4-5-114 遭受家庭暴力與配偶溝通問題之 T 檢定摘要表·····	160
表 4-5-115 遭受家庭暴力與配偶關係之 T 檢定摘要表·····	160
表 4-5-116 遭受家庭暴力與孩子的主要照顧者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60
表 4-5-117 遭受家庭暴力與公婆溝通問題之 T 檢定摘要表·····	161
表 4-5-118 遭受家庭暴力與與公婆關係之 T 檢定摘要表·····	161
表 4-5-119 遭受家庭暴力與是否有工作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61
表 4-5-120 遭受家庭暴力與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161
表 4-5-121 遭受家庭暴力與找工作之經驗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161
表 4-5-122 2004 年調查報告與 2009 年本研究生生活狀況調查之異同 ···	163
表 5-2-1 研究建議彙整表·····	173

圖次

圖 3-1 本研究之研究構念圖 ····· 15

摘要

關鍵詞：弱勢外籍和大陸配偶、生活狀況、服務處遇、權益需求

近年政府對於這些新移民權益的重視，內政部曾於 92 年及 97 年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藉以瞭解其在台一般性的生活需求。然而，對於大陸及外籍配偶若身處於弱勢家庭(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家庭暴力及單親)，其生活處遇與權益勢必有別於其他家庭，這個部分更應該予以重視和瞭解。為此本研究目的如下：瞭解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家庭概況及其相關背景資料；瞭解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在臺之生活狀況、服務處遇及權益需求；探討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之人口背景資料與其生活狀況、服務處遇及權益需求之間的差異；深入瞭解處於弱勢家庭(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家庭暴力及單親)之大陸及外籍配偶所遭遇之生活困境及所需服務處遇和權益需求；依據上述研究結果，提供相關移民輔導在政策面與實務面之建議供政府參考。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採量化與質化研究並行的研究方法。資料收集方式包括採問卷調查、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

本研究主要研究結果如后，在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狀況，有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為家中經濟主要來源；經濟為生活主要困擾；婆媳溝通為家人關係重要之處。在服務使用部份，參加過的輔導措施以生活適應輔導為最多；照顧輔導措施訊息，來自於母國朋友告知最多。對於服務處遇需求，整體上期待政府辦理的各項服務需求的前三項，辦理課程為語言訓練/識字教育、職業訓練、親職教育/育嬰常識；以醫療衛生服務方面為醫療補助最多；生活方面服務為提供經濟扶助措施最多。依據弱勢類型在各項的服務需求上，身心障礙、低收入戶與單親家庭，服務需求主要仍為經濟上的協助；曾遭受家庭暴力受訪者認為最需要的服務為社工的協助。在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權益需求部份，大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的看法一致；特別在平等權利、自由權及免於受歧視的部分比例非常的高。

根據研究結果與發現，本研究提出中期建議，以作為政府及相關單位之參考。相關建議如下：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1. 提高專業人員之文化能力。
2. 改善服務輸送。

3. 協助子女教養與托育。
4. 迅速連結相關福利的權益保障。
5. 排除因為身分證迷思所造成不便性。
6. 保障勞動權益。
7. 未來研究建議納入外配中心角色定位等相關議題。

二、中期建議

1. 提升大陸及外籍配偶的正面形象。
2. 提升本國籍配偶及其共住家人接受多元文化課程。
3. 防治家庭暴力加害人再犯。

ABSTRACT

Keywords: Vulnerabl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Living conditions, Service intervention, Demands of rights.

This study aims to understand the vulnerabl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living conditions, service intervention and demands of rights. Those vulnerabl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are divided into four groups, which include those with disable Taiwanese spouses, those suffering domestic violence, those in low income family and those in single-parent family. The study addresses a number of research questions: what problems are vulnerabl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facing in their daily living? What do they think that the service intervention could be improved? What are their demands of rights? What immigrant policies and practical services should be changed in order to meet their needs?

The research combines wit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methods and conducts in a several way of data collection. Firstly, 700 respondents questionnaire are completed. In addition, there are more detailed discussions with four groups of social workers, who have been working with vulnerabl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Lastly, interviewing about 42 vulnerabl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it is to understand their demands of service intervention and human right.

The main findings of the study find that the most of vulnerabl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concern how to alleviate poverty in their daily life. The needs of service intervention include language training course, occupational training, and parental education. Those vulnerabl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with disable Taiwanese spouses, those in low income family and those in single-parent family request to have a financial support and those vulnerabl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suffering domestic violence request to have help from social workers. The demands of rights are concerned, particularly social equality, anti-discrimination and freedom of action.

As a result, the study proposes several recommendations to the government on cultural competence of the service providers, providing day care for their young children, improving the service delivery system, enhancing the right of the employment, dispelling the myth of ID card, and so on.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全球化使不同文化的接觸日益頻繁，透過人口的移動與不同族群的互動，早已打破國與國有限的疆界。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是現今許多國家人口組成的情形。跨文化的涵義包括所有個人的不同點，如個別的族群、文化或國籍屬性、性別和性傾向、年齡、健康狀況和宗教信仰等等（游美貴，2007）。在英國，因應多元化的社會，而提出「所有不同、皆是平等」（All different, all equal）的主張。這個主張代表多元文化主義的概念在英國的實施，也顯示國家必須且應該去教育人民，欣賞族群的不同，去認知不同的文化凸顯社會的豐富性，並鼓勵其社會的參與，享有平等的地位（Williams, 2004）。曾家達（2004）指出，在跨文化的實務工作的整合概念，包括態度、知識、技巧和研究等四方面。其中態度指對公平正義的承諾、珍視差異性、對文化差異的開放及批判性的自我反省；知識則為了解特殊文化脈絡、文化的系統性、文化適應與內化、跨文化溝通與了解的動力；技巧為自我情緒反應的管理、專業介入、接案與建立關係的技巧和特殊改變的策略等等。

造成人們從一個國家遷徙至另一個國家，其中之一的原因可能是環境因素，因為到其他國家可滿足對更好生活的渴望或需求，使得許多人往不同的國家遷移。Castles 和 Loughna (2004)提及兩種主要的移民形式，稱為自願性移民(voluntary migrants)與被迫性移民(forced migrants)。前者主要是因為經濟因素，可能發生在不同的社會階級、教育程度或技術知能，選擇(choice)是這些經濟性移民者主要的決定；他們離開家園尋求更好的未來，當然選擇也包括追求好的教育機會或是依親；這個類型的移民包括有短期的勞工移民、高技術性和投資移民、永久移民、婚姻移民或依親移民等等。被迫移民則指較少選擇或者無法計畫下的遷移，主要的類型有難民、尋求政治庇護或受壓迫被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等等；上述被迫移民者，生存(survival)通常是他們最關心的事。

婚姻提供移民的機會，也成為最顯著的移民方式之一。這種型式連結至傳統家庭型態，遠勝於其他政治和經濟型式的移民。婚姻仲介儼然成為利益的市場，所以跨國婚姻經常蒙上買賣式婚姻的刻板化印象（游美貴，2007）。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資料（2009）截至2009年8月，約有十四萬的外籍配偶和二十

八萬大陸籍配偶(含港澳)申請入境(參閱附錄一)。這些多數是婦女,來自越南、印尼、柬埔寨、泰國、菲律賓和中國大陸等等國家。這些大陸及外籍配偶可能面臨的實際情境,包括種族歧視、語言和文化的限制、取得好工作不易和不明確的法律地位等等(游美貴,2007)。台灣政府也因為移民事務的日益繁複與專業性,遂將移民事務由2007年掛牌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稱移民署)專業負責。

其實台灣一直以來都是多元文化豐富的國家,無論閩南、外省、客家或原住民族,早已在台灣的社會文化中蘊藏多樣化。然而,我們對於這些漂洋過海,透過婚姻來到台灣的大陸和外籍配偶們,卻仍有隔閡。他們將自己的未來託付於台灣的社會,早已為台灣貢獻許許多多,我們應該給予他們更多的尊重與支持。因此,對於他們生活在台灣的處境與權益問題,需要更深入的瞭解,以回應他們的需求,並避免產生不合適的移民政策或是過度強調同化與適應的移民輔導服務,使得這些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被標籤,甚至遭受歧視等等情形。

加以近年政府對於這些新移民權益的重視,內政部曾於2003年作一全面性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瞭解其生活狀況;2008年移民署亦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藉以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一般性的生活需求。然而,對於這些大陸及外籍配偶若身處於弱勢家庭(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家庭暴力及單親),其生活處遇與權益勢必有別於其他家庭,這個部分更應該予以重視和瞭解。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爰此,本研究焦點放置於身處弱勢家庭的大陸及外籍配偶上,為此本研究目的如下:

1. 瞭解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家庭概況及其相關背景資料。
2. 瞭解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在臺之生活狀況、服務處遇及權益需求。
3. 探討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之人口背景資料與其生活狀況、服務處遇及權益需求之間的差異。
4. 深入瞭解處於弱勢家庭(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家庭暴力及單親)之大陸及外籍配偶所遭遇之生活困境及所需服務處遇和權益需求。

依據本研究目的發展有研究問題如下：

1. 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家庭及其相關背景資料為何？
2. 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現況及所遭遇之生活困境為何？
3. 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服務使用情形及對服務處遇的需求為何？
4. 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主觀覺知的權益需求為何？
5. 不同人口背景資料的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在生活狀況、服務處遇及權益需求之間的差異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

本研究所指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即是其身處於下列四種弱勢類別中：家庭為低收入戶、其本國籍配偶為身心障礙者、其家庭現為單親家庭、現有或曾遭受過家庭暴力者。

二、生活處遇

生活處遇包含兩個面向，生活狀況與服務處遇。本研究所指生活狀況，涵蓋有家庭基本生活狀況、家庭成員生活狀況、個人工作及就業狀況、個人生活適應狀況、居住環境狀況、家庭遭遇問題情況（貧窮、照顧、子女教養、家庭暴力情況）等等面向。

服務處遇即指國內在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詳見附錄二¹），可分為生活適應、醫療衛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八大項目為本研究調查服務處遇需求的項目，逐一檢視處於弱勢家庭的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對於這些服務處遇服務使用情形及需求。

三、權益需求

本研究參考相關的研究，針對大陸及外籍配偶的權益，則歸納為身分取得權益、平等對待權益、社交參與權益、自由遷徙權益、協助子女文化認同權益、人身安全保護權益面向等等，了解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對於權益需求的主張及看法。

¹ 內政部 97.8.20 內授移字第 0971027729 號函修正。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婚姻移民的意義

國際移民組織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Migration-IOM) 在 2000 年估計，婦女約佔所有國際移民的 47.5%，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有的婦女因為工作遷徙，有的則是因為婚姻遷徙，婦女的移民，改變自己原來的社會角色。如從依賴者成為家中主要的經濟來源，這樣的變遷型態被稱為移民女性化 (feminization of migration)。無論是移出或是移入的國家，這樣的趨勢都影響這些國家女性與男性的關係。婦女逐漸因為尋求工作或是婚姻而移民，使得婦女的角色無論是在家庭、社區或者是工作場所都出現了變化，雖然有時會使婦女變成依賴者，但這在在都說明移民趨勢已轉變(IOM 1998:1)。

如多數藉由婚姻移民至亞洲新興工業國家的婦女一般，這些跨國婚姻大概有兩種形式，稱為安排式婚姻 (arranged marriages) 或婚姻透過親友介紹 (marriages brokered through ethnic ties) (Constable, 2005; Piper, 2006)。但無論是商業性或是親屬關係性，介於外籍新娘與新郎間的第三者 (third parties) 似乎不可或缺 (Wang & Chang, 2002)。

Piper (2003)指出跨國婚姻的移民，應該含括有勞動移民的意涵，因為婚姻移民，可能改變其就業的情況。有些婦女因為婚姻移民，工作必須要停止，並且在新的國家無法或被限制就業；有的婦女則成為夫家所期待的勞動人口之一，尤其是成為照顧者；有些婦女則因為婚姻移民，開始成為經濟提供者；無論是何種形式，都可以反應出，婚姻的移民確實與就業有相關，且不可以忽視這些婚姻移民者的權益。

另一個針對婚姻移民需討論的議題，女性因為婚姻移往丈夫的國度，婚姻的結合主要是為夫家傳宗接代，這個需求被經濟與資本市場所操控 (Palriwala & Uberoi, 2005)。Abraham (2005)提醒，有些變遷中的社會 (如印度)，為傳宗接代的婚姻，比較符合夫家的期待，至於婦女則可能是附屬的。這樣的架構下，婦女成為生產的工具，進入不對等的婚姻

中，造成婦女被壓迫與剝奪。

以台灣而論，教育的普及、女性角色的轉變、就業和經濟機會的提升，年輕的台灣女性對於婚姻的看法，有更多的自主性與選擇，也不再屈就於生育年齡的限制。許多藍領階級的男性、身心障礙者或是鄉村務農者、漁村討海者等等，逐漸成為婚姻市場的弱勢；為了傳宗接代，他們逐漸轉向至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婦女(Chen and Huang, 2006)。

在台灣，這種透過第三者仲介的婚姻，文化上仍有不同的接受度，就像過去在日本或者歐美國家的郵購新娘 (Mail-order brides)，多數的人對於婚姻變成所謂買賣或對價行為，抱著較為負面的評價；加上認為這些嫁來台灣的大陸或外籍配偶，主要是為了改善經濟困境；所以造成這些婦女受到批判，以及不合理的對待與歧視。對於這些因婚姻移民的婦女，更有著多樣的稱呼，如大陸配偶、外籍配偶、新移民或外籍新娘；稱這樣的婚姻為跨國婚姻、國際婚姻或是混合婚姻等等(Yu & Williams, 2006)。目前內政部較統一的稱呼為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視為較中性的稱謂，另在實務界用語則有新移民或新住民；無論如何，這些稱謂都是為了減少任何歧視性的隱晦意涵。

多數的新移民嫁到台灣後被期待生兒育女傳宗接代，2005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約有十分之一的新生兒為所謂的「新台灣之子」，雖然這些新移民對於台灣社會貢獻良多，然而台灣的社會卻不見得理解其重要性；也普遍將這類的家庭內的兒童少年列為弱勢兒少的範疇內，之於大陸及外籍配偶一般，普遍存在的歧視也出現於這些「新台灣之子」上(Yu & Williams, 2006)。

第二節 大陸及外籍配偶在台灣的生活狀況

在台灣，這些因為婚姻移民的大陸及外籍配偶，缺乏來自原生家庭、朋友或親戚等非正式的社會支持；有些可能居住於較偏遠或貧窮的地區；另外也有相關研究顯示，大陸及外籍配偶遭遇家庭暴力的情況層出不窮。因為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闕如或薄弱，所以求助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是其脫離暴力情境的主要選擇，但這些大陸及外籍配偶卻有可能在正式社會系統中受到歧視與不平等的對待，使求助歷程坎坷和遙遠（謝臥龍等，2003）。陳玉書(2003)的研究顯示，受婚姻暴力的外籍配偶，在保護安置時所面臨的限制與困難有庇護所通譯不足、進住庇護中心但卻有非法工作之問題、證件被先生扣留無法離開台灣、安置後的經濟補助面臨困難或有庇護時間太短等等困境。目前婦女安置庇護所中，約有四成至六成為大陸及外籍配偶，庇護服務已由早期服務本國籍婦女，轉而以服務大陸及外籍配偶為主的轉型（游美貴，2008）。

將大陸及外籍配偶在台灣所遭遇的種種問題，Yu 和 Williams (2006) 歸納出幾個主要的因素：

1. 被迫成為依賴者：

許多的婦女因為語言或文化能力，甚至是因為居留身分的限制，在生活上有時必須仰賴先生及先生的家庭甚多；有些家庭甚至會利用這樣的機會，限制或控制這些婦女的行動（如扣留護照），以防止婦女離開或結束婚姻。

2. 社會孤立：

婦女離開家鄉，來到陌生的國度，因為空間的阻隔，與自己原生家庭和朋友的聯繫自然變少；初來乍到時，也尚未認識與自己處境相似的婦女；多數婦女的生活圈，都僅僅只是以丈夫或夫家為主的社交生活。如果這些婦女的丈夫或者夫家不能友善的對待她們，更有可能使其邊緣化，甚至很少有機會接觸其他人，更遑論社會資源的應用。王秀燕（2007）提到，外籍配偶在台的處境受到社會排除的影響，所以成為社會資本極為弱勢的人口，連帶影響其在個人層面—人際互動與社會融入、角色

扮演的基本能力及訊息管道缺乏；社會層面—影響社會參與管道及受到社會歧視；文化層面則有文化適應的問題等等。

3. 個人期待落差：

當這些外籍配偶來到台灣，發現丈夫的家庭與先前的描述有異；加上對於台灣的生活環境遭遇文化衝擊（culture shock），尤其在宗教、飲食和親族關係等等，難免有其個人期待的落差。倘若社會文化對待她們的方式，又要其扮演傳統的婦女角色，如家庭照顧者、家事服務及生兒育女等等，換句話說，並沒有視其為獨立的個體，也可能與其產生價值的衝突（value conflict）。這些期待的落差，如果沒有相關的支持或協助，大陸及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更顯難處。

4. 發生家庭暴力或面臨離婚處境：

對大陸及外籍配偶而言，若尚未取得身分證之前，即使婚姻的過程有不當對待之情事，幾乎都只能選擇容忍，因為離開此段婚姻，首當其衝的是孩子的監護及合法繼續居留於台灣的權利。因為擔心喪失這些權利，所以不願離開受虐的婚姻。但即使取得身分證，結束婚姻後，仍有一段漫長的經濟獨立生活需要面對。就像許多的受虐婦女一般，因為經濟的依賴，使得加害人可以不斷透過威嚇的方式控制婦女，使其害怕而不敢求援，加上不斷被灌輸，可能會遭受遣返的不當恐嚇，甚至失去既有的工作，使其面臨結束婚姻與維持婚姻的兩難。

綜上所述，依據目前的規定，大陸及外籍配偶身分證的取得：東南亞外籍配偶至少需要4年才能取得，而大陸配偶則需要約6年（潘淑滿，2008）。面對這些漂洋過海、離鄉背井來到台灣的婦女們，在缺乏原生家庭或社會支持，若加上婆家不公平的對待，生活更易陷入困境而形成社會孤立，使其權益受損。不過到底目前這些大陸及外籍配偶的實際生活狀況？是否有隨著社會的變遷及開放而有所改變，這也是本研究亟待解答的問題之一。

本研究所指生活狀況，除參考上述相關研究，亦參考2008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問項，擬涵蓋有家庭基本生活狀況、家庭成員生活狀況、個人工作及就業狀況、個人生活適應狀況、居住環境狀況、家

庭遭遇問題情況（貧窮、照顧、子女教養、家庭暴力情況）等等面向。

第三節 大陸及外籍配偶服務處遇

政府有關大陸及外籍配偶的服務，則以內政部（2003）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明確指出，針對大陸及外籍配偶的家庭可能因為婚姻感情基礎薄弱、家庭經濟弱勢、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及家庭地位低落等因素，面臨有生活適應不良，衍生家庭社會問題；生育及優生保健問題，影響人口素質；停留期間工作不易，難以改善家計；教育程度低，教養子女困難；或遭受家庭暴力，社會支持網絡薄弱等等問題；內政部於 2003.05.07 規劃「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人身安全保護及健全法令制度等六大重點面向。2003.06.23 增修協助子女教養及落實觀念宣導二大項，將六大重點面向，修正為八大面向，並於健全法令制度項下，增修規劃設立「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另於 2005 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十年每年籌措 3 億元，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工作。另於 2007.01.02 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該署重點工作除跨國境人流管理及非法移民管理外，移民輔導亦為重點工作項目之一。

王永慈（2005）的研究顯示，政府與民間在從事外籍暨大陸配偶服務時，相關的困境待解決有 1.有關經濟補助的方面：補助經費不足、社工員人力不足及受服務者身分取得等等問題；2.生活適應輔導辦理方面：辦理經費不足、外配家庭不支持、專業人力不足、宣導不易及外配學習意願不高等等的困難；3.醫療優生保健：配套措施不足、語言溝通障礙及宣導不易等的問題；4.提昇教育文化：外配家庭不配合、宣導不易及學習意願的困難；5.人身安全保護：大陸及外籍配偶的社會支持網絡、語言溝通障礙及文化認知差異等等的問題。可見在服務大陸及外籍配偶時，仍有許多可以突破之處。

在各縣市政府方面，則成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或稱新移民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地方上統籌外籍暨大陸配偶及其子女的服務專責中心(詳見表 2-3-1)。各地的中心實際的服務項目與服務方案雖不盡相同，但主要在於提供外籍或大陸配偶相關福利及政策宣導；並辦理有生活適應、文化教育及資源轉介等等的各項服務。如生活適應輔導班、識字班、機車考照輔導班、家庭聯誼、子女課後照顧、通譯人才培訓及就業輔導等等(游美貴，2007)。

表 2-3-1 各縣市負責外籍和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縣市	中心名稱	縣市	中心名稱
基隆市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台南市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台北市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台南縣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台北縣	新住民(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高雄市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縣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高雄縣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竹市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屏東縣	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新竹縣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宜蘭縣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苗栗縣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花蓮縣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台中市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台東縣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台中縣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澎湖縣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南投縣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金門縣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彰化縣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連江縣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雲林縣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嘉義縣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嘉義市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自

http://chfamily.ath.cx/resource.php?action=list&show_rem_no=1242899278 (取用日期 2009 年 7 月 20 日)

再者，因應多元文化的需求，通譯人才資料庫的建立很重要，目前在國外有所謂「語言銀行」-Language Bank 的方案衍生，讓具備相關語言的人員可以與相關工作人員有合作的機會，透過一起工作 (working

together) 的概念，培養出合作的默契，避免錯誤翻譯的情形 (Yu & Williams, 2006)。台灣則在許多的服務中，增加至少五種外國語言的通譯服務。以 113 婦幼保護專線為例，目前則提供有外語服務的功能。許多的服務資訊與簡章，也加入外國語言的說明，俾利外籍配偶們使用。

有關大陸及外籍配偶的支持方案，Williams 和 Yu(2006)提出有下列幾項建議：

1. 專業人員需具備有文化能力 (cultural competence)：

服務大陸及外籍配偶時，如果對於她們所來自的文化背景、宗教信仰、民族特性、生活型態甚至是價值體系不甚了解，可能產生服務輸送的困難或服務提供的目標偏移，也可能使服務提供者產生挫折感或對於大陸及外籍配偶的誤解。因此，面對這樣的需求，建議在社會工作的專業教育養成過程中，應該放入有關文化能力或多元文化議題的相關課程，使得在投入實務服務工作前可以具備基礎的文化能力。

2. 對於受虐的大陸及外籍配偶應了解婚姻對她們的意涵：

對於這群因為家庭暴力受虐的大陸及外籍配偶，服務的模式必須要了解婚姻是她們來到台灣很重要的意涵，所以處理婚姻的議題時，則必須了解她們對於婚姻的看法與認知。再者，這些機構也擔負了重要的倡導責任，長遠的角色必須協助婦女得到穩定且合法的地位；短期的目標，則是機構應該設法使用婦女所熟悉的語言提供服務，並且在服務的輸送過程應該減少這些婦女使用的障礙。

3. 服務的本身強調充權，減少婦女的社會孤立：

服務方案的設計應該以婦女為主題，強調婦女本身的能力，提供婦女與其他外籍配偶相遇的機會；並鼓勵其成立支持性團體，充分的增權以提升其自尊與自信，降低婦女的社會孤立。

4. 語言為跨文化溝通扮演重要角色：

新移民若要與主流文化之社群溝通，需透過通譯者的翻譯，因此通譯者扮演著新移民得到服務與支持的媒介者，正確的翻譯和通譯服務應該作為提供服務的第一步。同時好的通譯服務應包括意識形態與文化內容的詮釋，如此一來才能使服務更具文化觀點，而不被錯誤的引導。

5.對於外配的服務應該要擴及其他家庭成員：

往往在服務大陸及外籍配偶本身發現，其他家庭的成員才是主要需要輔導改變者，因此服務的設計應該要擴及其家庭成員，必要時為保障大陸及外籍配偶的權益，應該立法要求其家庭成員配合之。

因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的成立，將婚姻移民的事務，原只是社會問題的窄化思維，正視為移民事務層級。有關移民政策、法令、輔導及人權保障等等種種事宜的規劃、擬定及執行，都由其統籌。設立專責單位除統一移民事務，亦符合國際慣例及時代需求。目前國內在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詳見附錄二¹），可分為生活適應、醫療衛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工作，40項具體措施。故未來將以此八大重點工作為本研究調查服務處遇需求的項目，逐一檢視處於弱勢家庭的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對於這些服務處遇的瞭解、看法和期待，以作為本研究重要的研究目的之一，研究結果亦可供移民署在移民輔導之參考。

¹ 內政部 97.8.20 內授移字第 0971027729 號函修正。

第四節 大陸及外籍配偶的權益

王永慈（2005）指出，各國對於移民的社會權益分成五種類型，包括有不需繳費的社會福利方案（含各類經濟安全的現金補助）、需繳費的社會福利方案（協助加入全民健保、勞工保險）、社會投資性方案（含生活適應輔導、提升教育文化、職業訓練）、勞動市場的就業（保障就業權益）及個人福利服務（醫療優生保健、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等。另有研究顯示，有關社會福利權益應含有就業、居住、基本生活、子女照顧（學齡前托育、學齡教育）、老年父母照顧（醫療）及高齡者二度就業等等（王永慈和關秉寅，2006）。

然而，不同國籍的婚姻移民，所關心的權益亦有不同。藍佩嘉（2006）研究指出，美國籍配偶多因為工作關係來到台灣，後因為自由戀愛結婚，因為依賴夫家不多，因此對於是否歸化我國籍並不如其他國籍明顯；日本籍配偶則對於生活適應及語言文化較為關心；相對的越南籍配偶，多數努力入籍，爭取平等權益，包括勞動市場參與權益、子女監護、永久居留及反歧視等等權益最為重視。

本研究參考相關的研究，針對大陸及外籍配偶的權益，則歸納為身分取得權益、平等對待權益、社交參與權益、自由遷徙權益、協助子女文化認同權益、人身安全保護權益等等，以作為了解大陸及外籍配偶權益需求的面向，此亦為本研究重要的研究目的之一。

第五節 國內外相關研究

一、國內相關研究

近十年來國內對於大陸及外籍配偶的研究非常多²，檢視研究的趨勢可以分為幾個面向：以大陸及外籍配偶為對象、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為對象及服務大陸及外籍配偶之相關工作人員為對象等。

（一）大陸及外籍配偶為對象

早期聚焦大陸及外籍配偶的個人母職和文化適應，故以識字教育、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為主要研究議題；進而以其與嫁入家庭的關係為主體（邱方晞，2003；翁慧雯，2004；王明輝，2006），包括親子關係、親密關係、婆媳關係及婚姻滿意度等等。最近則轉以婦女為主題，探討其就醫行為、社會支持網絡、志願服務、社會及政治參與、國家認同及基本權益等等。隨著社會的變遷，研究焦點更關注於這些婦女的生活困境，包括婚姻暴力、照顧壓力、貧窮、單親、生活壓力及就業等等（陳淑芬，2003；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李瑞金&張美智，2004；朱玉玲，2004；劉海平，2004）；另外鉅視層面則針對移民政策、家庭需求與服務輸送體系建構等等，足見台灣研究的多樣性與提升（韓嘉玲，2003；邱汝娜&林維言，2004；潘淑滿，2004；戴鎮州，2004；翁毓秀，2004；許雅惠，2004；吳學燕，2004；王永慈，2005）。

（二）以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為對象

對其子女的研究則多限於問題層面，特別是發展與教育層面，議題包括早期療育、學習適應、學業成就、自我概念及文化認同等等問題（劉秀燕，2003；陳湘琪，2004；車達，2004；黃琬玲，2005；陳美容，2005；張秋慧，2005；施奈良，2005）；也有研究從優勢的觀點切入，企圖發展兒童少年的多元語言能力（鐘重發，2005）。

（三）以相關人員為研究對象

此部分的研究偏低，目前多是在文化能力為主題，特別強調工作人

²多數是博碩士論文研究，本研究只列出期刊論文中大陸及外籍配偶在社會福利之相關研究（參考附錄七）。

員的文化能力，如家暴社工的文化能力（孫智辰&郭俊嚴，2008）；另外強調教育人員的多元文化觀點，以及相關多元文化教材的製作等等（郭添財，2006；李麗英，2007）。

二、國外部分

國外以跨國婚姻之相關研究甚多，研究主題也非常的廣泛，但仍可看出因應歷史發展的時間不同，不同地區的研究主軸呈現差異。如以美國和歐洲為首的國家，研究的內容早已從跨國婚姻的個人觀點，轉以移民議題探討，特別強調多元文化，取代移民的現象探討，重視為移民人口發展社會方案和服務；再者重視其相關服務移民者的工作人員角色與文化能力；如社會工作者或其他介入移民人口的工作者，就像扮演這些新移民與主流社會中的橋樑，特別是在法律地位、教育、健康和社會服務、就業、住宅、社會和社區參與等等的方面（Hernandez-Plaza, Alonso-Morillejo & Pozo-Munoz, 2006）。

其次，則是探討不同移民類型，有的研究探討男女在選擇跨國婚姻及移居伴侶國家的因素（如 Gonzalez-Ferrer, 2006）；有些研究關心移民者的心理適應與文化認同的關係（Bhugra, 2004）。另外，以性別為基礎探討女性移民過程的經驗，強調以女性的主體經驗出發，（Gonzalez-gonzalez & Zarco, 2008）。

若在亞洲地區研究上，則較趨向國內的研究一般，多傾向探討東南亞籍和大陸籍女子婚姻移民現象、社會適應及社會問題等等。另外，也有特定地區性的討論，如 Lin & Ma (2008)探討香港回歸後，香港男性與大陸女性通婚的現象等等。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國內在大陸及外籍配偶的研究上愈來愈多元，也逐漸擺脫個人層面的歸因，從社會、政治、政策等鉅視層面去探討相關社會現象。不過在研究上仍多偏向從問題面的觀點論述，至於跨文化家庭的優勢，則較少談及；再者針對服務模式的建構與成效評估，則尚顯不足。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主要以瞭解弱勢家庭中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狀況、服務處遇及權益需求為目的，並採量化與質化研究並行的研究方法。資料收集方式將採問卷調查、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

第一節 研究構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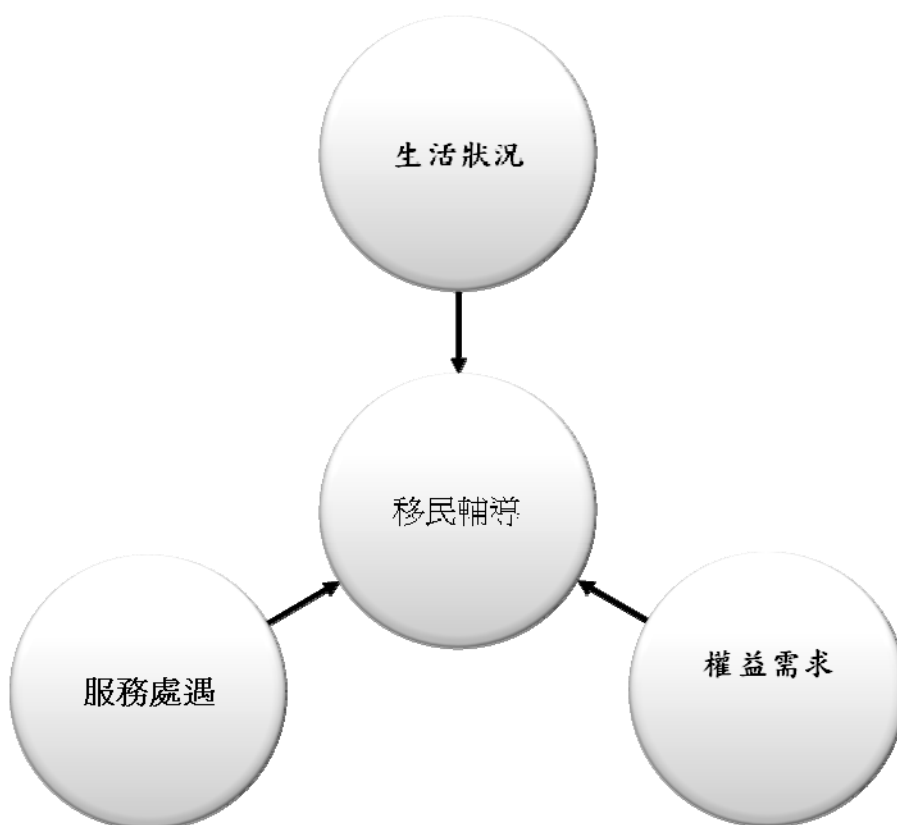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之研究構念圖)

研究是從三個面向進行調查，以作為對在弱勢家庭的大陸及外籍配偶移民輔導之參考，研究的設計也從這樣的構念出發。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身處弱勢家庭之大陸及外籍配偶為主要研究對象，共分成四類，分別為其配偶為身心障礙者、其所處家庭為低收入戶、其曾遭受家庭暴力和現為單親家庭等四類，了解其實際生活狀況、服務處遇及權益需求。這部分之研究對象來源主要為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服務中心等相關服務機構服務之案主。並考量全國各縣市外籍及大陸籍配偶的分布情形，城鄉區域平衡。

另外亦從服務提供者的視角，瞭解現行服務資源使用、服務處遇作為及困境、認為服務對象權益需求等等面向。期能涵蓋服務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之意見與看法。

第三節 資料收集方法及樣本來源

一、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旨在收集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及其所在家庭相關背景資料，並瞭解其在台灣之生活狀況、服務處遇及權益需求。本研究問卷依據文獻內容擬定問項，針對研究問卷工具所擬定的修正流程及方式，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問卷設計：問卷初稿擬定後，本研究小組邀請專家學者 37 人，進行專家效度。第二階段將專家效度之意見彙整，並修正問卷。第三階段將完成專家效度（請見附錄三）之問卷送移民署審查修正，修正後完成正式施測問卷，以供正式調查之用。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09 年 2 月約有 415,757 名外籍及大陸籍(含港澳)配偶在台，其中外籍配偶為 140,041 人，大陸籍配偶有 275,716 人。故其比例上約為 1：2 左右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stpeqr00.html>)。但因此四類的弱勢家庭

中，尚無完全母群體統計數據資料¹。本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審查委員建議應加入弱勢大陸及外籍母群體人數（單親、低收入戶、婚姻暴力、身心障礙等四種），並考量 4 弱勢家庭抽樣比例及不同國籍樣本分類，考量本研究經費與時間限制，認為至少完成 700 份之有效問卷，仍有其分析的意義，故以此為主要目標。

故本研究雖以各縣市外配中心所提供的四類外籍配偶和大陸配偶身處弱勢家庭之對象為主要研究樣本，進行問卷調查。但因為相關服務機構亦未特別針對此四類有明確統計資料，實無法事先預估各樣本來源抽樣數。且類別身分間亦有跨類別的情形，因此無法依據各類別預設定比例抽樣。為此研究團隊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資料顯示（至 2008 年底）²，北中南東四區的大陸及外籍配偶人數佔各區總人口數，除東區約為 3%，其他北（1.9%）、中（1.2%）、南（1.9%）約佔其總人數的 1%-2% 左右，差異不大。

為此，抽樣架構採分層抽樣，問卷抽樣以北中南東四區分層，並單獨增加離島地區以涵蓋整個國家的範圍。再以亂數表依各區相關單位隨機抽取，若單位同意則發放，並與單位討論發放的份數；如果單位不同意則繼續往下抽取單位。原先預估可以發放至少有 900 份，但因為同意協助施測的單位有限，且有些單位所服務的個案數較少，且又必須考量受訪者的意願。所以只能請調查協助單位注意弱勢類別及國籍別的考量，無法再進一步要求，因此至各協助調查單位，樣本來源則較採為滾雪球的模式，以具弱勢身分且同意受訪者進行。最後在全省 25 縣市，連江除外，取得 17 個外配中心、1 個專為大陸籍配偶服務民間團體、12 個外配服務民間單位及 5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同意協助，總計發出 800 份問卷（除離島較少，東區較多，其他各區的發放問卷數相近）。但因為焦點團體的資料顯示，外配中心的服務對象，在大陸籍與外籍的比約

¹ 目前相關的數據有移民署外配資料庫、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離婚國籍別、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的家暴通報案件國籍別等等，但對於單親的籍別、家暴開案輔導籍別、家有身心障礙者的籍別、低收入戶家庭籍別等等數據資料則無。

² 資料來源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取用日期 98.3.20

為 3：7（參考下節的說明），此舉可能會影響受訪者人數會以外籍配偶為多，實難避免，亦為本研究的限制之一。

問卷調查方式，請各縣市外配中心及服務外配之相關民間單位協助問卷調查，並以協助單位之工作人員為訪員，並先取得受訪者的同意，再行施測。因為事先多數的單位已參與問卷專家效度及提供相關意見，對問卷的熟悉度佳。並於問卷寄發後，邀請訪員針對問卷內容的疑義，研究團隊設立專人逐一回答，以減少施測的障礙。最終完成 700 份的有效調查問卷，共計回收率達 87.5%。

表 3-3-1 各區問卷發放及回收數

地區	問卷發放數	問卷回收數
北部	185	145
中部	175	155
南部	185	169
東部	210	186
離島地區	45	45
總和	800	700

二、深度訪談

本研究考量身處弱勢家庭之大陸及外籍配偶的處境，若欲深入了解其實際生活情形，所談論的內容勢必涉及許多個人隱私，恐難於太多人面前自我揭露；再者，為保護受訪者的權益，避免有保密的風險，故本研究以深度訪談為主要進行方式。

使用此方法在於深入了解不同弱勢類型的大陸及外籍配偶在家庭裡實際生活處境、服務處遇其權益需求，更進而了解其實際需求。每位受訪者均由研究主持人親自訪談，訪談共 42 名左右。並在徵求受訪者的同意下進行錄音，每次個別訪談的時間約為 1.5 至 2 小時，並依需求增加個別訪談次數。訪談對象則以滾雪球的方式，透過以這些弱勢婦女為服務對象之機構為中介，協助研究者取得受訪對象的同意（訪談同意書請見附錄六），進行訪談。然而考量受訪對象的情形，以及尊重受訪

對象的要求³，研究者同意接受訪談方式修改為，有個別訪談和團體訪談兩種形式。

另外因應不同族群的需求，可能需要通譯人員協助溝通，故研究者會請機構協助確認受訪者對通譯之需求，並且於訪談前與通譯人員進行溝通，以避免通譯有過度翻譯或是夾雜個人價值觀於其中。亦考量地區性的差異，在受訪對象的邀請上，盡量將受訪對象可包括台灣北中南東四區，另外在不同國籍上也會納入邀訪考量。

本研究最後邀請北部三個相關服務機構(含一外配中心、一專為大陸配偶服務的民間單位及一個外配服務的民間單位)，中部二個外配中心，南部三個外配中心及東部二個外配中心同意協助。總計接受訪談者共四十二位，其中接受個別訪談的有三十二位，接受團體訪談的為十位。

(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

接受訪談者共有 42 位，全為女性。其中大陸籍配偶有 12 位；外籍配偶有 30 位，其中越南有 14 位，印尼有 11 位，柬埔寨有 3 位，菲律賓有 2 位。相關基本資料分析如下(詳見表 3-3-1)：

1. 弱勢類型

受訪者的弱勢類型分為單一與多重二種情況，其中 22 位為單一情況，有 20 位為多重情況。22 位單一情況者，弱勢類型計有低收入戶(簡稱低收) 2 位、單親家庭(簡稱單親) 8 位、配偶為身心障礙者(簡稱身障) 有 5 位及曾遭受家庭暴力有 7 位；20 位多重情況者，弱勢類型計有低收身障 3 位、低收單親 6 位、低收家暴 2 位、單親家暴 5 位、身障家暴 1 位及低收單親家暴 3 位。

2. 年齡

年齡分布介於 24 歲至 43 歲之間，其中以 31 歲至 35 歲間最多，有 20 位；26 歲至 30 歲間次之，有 10 位；其次為 36 歲至 40 歲間，有 7 位；再其次為 25 歲及以下，有 3 位；最後為 41 歲及以上，有 2 位。

³ 有些受訪者認為個別訪談較好，有些受訪者則認為團體訪談較有安全感且可以接受。

3. 教育程度

以具高中程度者佔多數，有 15 位；其次為國中程度者，有 14 位；再其次為小學程度，有 8 位；大學程度者為 4 位；最後為專科程度，有 1 位。

4. 在台灣的身分及居停留資格

(1) 大陸籍配偶

十二位接受訪談的大陸籍配偶中，以取得身分證者 8 位最多；具依親居留與長期居留者次之，各 2 名。

(2) 外籍配偶

三十位接受訪談的外籍配偶，也以取得身分證 19 位最多；其次為持有外僑居留證者，計 9 位；最後為具台灣地區長期居留者 2 位。

5. 居住在台灣時間

受訪者來台居住的時間，滿十年以上者有 21 名最多；其次為六年至未滿八年者有 10 位；再其次為四年至未滿六年者有 8 位；最後為八年至十年未滿者有 3 位。

6. 與其本國籍配偶認識的方式

受訪者認識本國籍配偶的方式，以經婚姻仲介者居多有 20 位；次之為親友介紹的方式，有 18 位；最少為自行認識的，有 4 位。

7. 婚姻狀況

受訪者都是首次結婚，結婚年介於 1985 至 2003 之間。目前婚姻仍持續中為 16 位（不含分居），受訪者已與本國籍配偶離婚有 15 位；受訪者其本國籍配偶已死亡者有 8 位；受訪者與本國籍配偶分居中有 3 位。

8. 子女數

生育子女數介於 1 至 4 個，其中以子女數為 2 人的最多，有 17 位；

再者為子女數為 1 人，有 15 位；再其次為子女數為 3 人者，有 9 位；僅有 1 位受訪者育有 4 名子女。其中有 3 位受訪者未與其子女同住，主因為遭受家庭暴力與其本國籍配偶分居中。有 2 位受訪者離婚後，其中 1 位無子女監護權，故沒有與子女同住；另 1 名因協議離婚僅有部分子女監護權，所以只與 2 個子女中的 1 位同住。有 2 位受訪者本國籍配偶已死亡，其中 1 位因負擔家計在外工作獨自租屋，其 3 名子女與婆婆同住，僅假日才能返家；另 1 位有 1 名子女因健康的因素，送回娘家照顧，因此只與 2 個子女中的 1 位同住。

總之，受訪者來台時間偏向較長，因此取得身分證者也相對較多。教育程度以國高中居多，且多為仲介介紹婚姻。但受訪者中有 18 位曾經或現仍遭受家庭暴力，其中因曾遭受家庭暴力而離婚者有 8 位，現因家庭暴力而分居者有 3 位（表示這 3 位都仍有繼續受暴風險），但過去曾有家庭暴力現婚姻仍持續中有 6 位，本國籍配偶已死亡有 1 位。因為配偶死亡而成為單親者有 8 位，其中有 3 位同時具有低收入戶身分。有 9 名受訪者其本國籍配偶為身障者，目前婚姻狀況全為持續中。

表 3-3-2 深度訪談參與者基本資料

編號	弱勢類型	國家	年齡	教育程度	在台資格	來台時間	與配偶認識方式	結婚年	婚姻狀況	子女數	同住子女數
D01	低收入障	中國	27	國中	身分證	10 年以上	自行認識	1997	婚姻持續	2	2
D02	家暴	越南	35	小學	外僑居留證	10 年以上	婚姻仲介	1988	分居	2	0
D03	單親	越南	31	國中	外僑居留證	6-8 年	親友介紹	2000	離婚	2	1
D04	單親	中國	39	高中	身分證	10 年以上	親友介紹	1994	離婚	2	2
D05	家暴	越南	29	國中	外僑居留證	6-8 年	婚姻仲介	2001	婚姻持續	3	3
D06	家暴	越南	33	國中	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4-6 年	婚姻仲介	2001	分居	1	0
D07	單親 家暴	菲律賓	32	高中	身分證	10 年以上	婚姻仲介	1985	離婚	2	2
D08	身障	越南	34	大學	身分證	10 年以上	親友介紹	1996	婚姻持續	3	3
D09	單親	中國	33	國中	身分證	6-8 年	自行認識	2002	配偶死亡	2	1
D10	身障	印尼	24	國中	外僑居留	4-6 年	婚姻仲介	2001	婚姻持續	1	1

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與權益之研究

					證						
D11	低收 單親 家暴	印尼	32	高中	身分證	10年以上	婚姻仲介	1995	離婚	2	2
D12	單親 家暴	中國	34	國中	身分證	8-10年	親友介紹	2000	離婚	1	1
D13	家暴	越南	25	小學	身分證	6-8年	婚姻仲介	2003	離婚	1	0
D14	身障 家暴	中國	32	高中	依親居留	6-8年	親友介紹	2001	婚姻持續	1	1
D15	單親	越南	26	高中	外僑居留 證	4-6年	婚姻仲介	2003	配偶死亡	1	1
D16	低收 家暴	印尼	34	國中	身分證	10年以上	親友介紹	1994	婚姻持續	3	3
D17	單親	中國	37	高中	依親居留	4-6年	親友介紹	2003	離婚	1	1
D18	低收	印尼	29	小學	身分證	10年以上	婚姻仲介	1996	婚姻持續	2	2
D19	單親 家暴	越南	27	高中	外僑居留 證	4-6年	婚姻仲介	2003	配偶死亡	1	1
D20	低收 身障	印尼	31	專科	身分證	10年以上	婚姻仲介	1997	婚姻持續	3	3
D21	家暴	印尼	34	小學	身分證	10年以上	婚姻仲介	1995	分居	3	0
D22	單親	柬埔寨	32	高中	身分證	10年以上	親友介紹	1996	離婚	1	0
D23	單親	印尼	32	高中	身分證	10年以上	婚姻仲介	1997	配偶死亡	1	1
D24	身障	中國	36	高中	身分證	10年以上	親友介紹	1996	婚姻持續	3	3
D25	單親 低收	菲律賓	31	高中	外僑居留 證	4-6年	親友介紹	1998	配偶死亡	3	0
D26	低收 身障	越南	29	高中	身分證	6-8年	親友介紹	2002	婚姻持續	2	2
D27	低收 單親 家暴	印尼	37	高中	身分證	10年以上	婚姻仲介	1997	離婚	3	3
D28	低收	中國	32	大學	長期居留	6-8年	親友介紹	2002	婚姻持續	2	2
D29	低收 單親	越南	27	國中	臺灣地區 長期居留 證	4-6年	婚姻仲介	2003	離婚	1	1
D30	低收 家暴	中國	40	國中	身分證	10年以上	婚姻仲介	1998	婚姻持續	4	4
D31	家暴	越南	40	高中	身分證	8-10年	自行認識	1999	婚姻持續	2	2
D32	低收 單親	越南	24	國中	外僑居留 證	8-10年	親友介紹	2001	配偶死亡	1	1
D33	身障	中國	43	小學	身分證	6-8年	親友介紹	2001	婚姻持續	1	1
D34	單親 家暴	越南	35	國中	身分證	10年以上	親友介紹	1995	離婚	2	2
D35	低收 單親	中國	35	小學	身分證	10年以上	親友介紹	1998	離婚	2	2
D36	單親 家暴	柬埔寨	28	高中	身分證	6-8年	婚姻仲介	2002	離婚	1	1
D37	低收 單親	印尼	42	大學	身分證	10年以上	親友介紹	1998	離婚	2	2

D38	低收入 單親 家暴	越南	40	大學	身分證	10 年以上	自行認識	1998	離婚	2	2
D39	低收入 單親	印尼	35	小學	身分證	10 年以上	婚姻仲介	1998	配偶死亡	3	3
D40	家暴	柬埔寨	26	國中	外僑居留 證	4-6 年	婚姻仲介	2004	婚姻持續	1	1
D41	單親	印尼	31	小學	身分證	10 年以上	親友介紹	1993	配偶死亡	2	2
D42	身障	中國	28	國中	長期居留	6-8 年	婚姻仲介	2002	婚姻持續	2	2

三、焦點團體

此方法的特色是能夠在短時間內針對研究議題，觀察到大量的語言互動與對話，研究者可以從對話和互動取得資料（胡幼慧，2008a）。焦點團體的運用亦可以對於以往研究的結果，尋求參與者的解釋。本研究依據研究考量納入服務提供者的意見，以更了解外籍與大陸籍婦女現有服務情形，作為本研究之參考。除邀請目前從事外籍與大陸籍配偶服務有關之專業人員（指各縣市外籍配偶服務中心、新移民或稱新住民服務中心），另亦邀請各縣市政府主責大陸和外籍配偶服務業務之社會行政人員，最後亦納入從事大陸及外籍配偶服務之民間團體等，共進行北中南東四場焦點團體，參與者共有 37 人。並在經由短時間內的充分討論，了解現行大陸及外籍配偶之相關服務資源的內容、型態及困境等等之資料，以及讓不同的參與者可以有對話的機會。透過此階段的焦點團體結果，了解目前台灣地區對大陸和外籍配偶的服務資源使用、服務處遇作為及困境等等；另外也從服務提供者的視角，討論現行在大陸及外籍配偶的權益需求等，以作為提出移民輔導之建議參考。

焦點團體參與者基本資料，以社工員居多（約佔 51%）。參與者的基本資料（詳見表 3-3-3），參與者均為女性，教育程度以大學居多（約佔 84%），其社工年資以三年未滿六年為多（約佔 41%），但從事大陸和外配服務工作的年資以一年未滿三年居多（約佔 46%）。

另外，根據參與焦點團體參與者的所填的機構服務對象比，服務大陸籍配偶約佔三成左右，服務外籍配偶則佔七成左右。這或許也顯示，

外籍配偶因為語言的不同，需要提供服務的需求增加。因為本研究的主要取樣來源為各縣市外籍配偶中心，所以勢必也影響到受訪者在大陸籍與外籍配偶的比例。整體而言，與問卷調查的受訪者之比例相近。

表 3-3-3 焦點團體參與者基本資料(N=37)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女性	37(100%)
年齡	25歲以下	1(3%)
	26-30歲	11(30%)
	31-35歲	12(32%)
	36-40歲	6(16%)
	41-45歲	3(8%)
	46歲以上	4(11%)
教育程度	大學	31(84%)
	碩士	6(16%)
職稱	主任	3(8%)
	股長	1(3%)
	科員	3(8%)
	督導長	1(3%)
	社工員	19(51%)
	社工師	1(3%)
	社工督導	6(16%)
	辦事員	1(3%)
	總幹事	1(3%)
	輔導員	1(3%)
社會工作年資	三年以下	2(5%)
	三年未滿六年	15(41%)
	六年未滿九年	5(14%)
	九年未滿十二年	9(24%)
	十二年以上	6(16%)
服務外籍及大陸配偶工作年資	未滿一年	5(14%)
	一年未滿三年	17(46%)
	三年未滿六年	11(30%)
	六年以上	4(11%)

第四節 研究工具的編製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研究問題及研究方法擬定研究工具，研究工具含問卷（見附錄三）、焦點團體討論大綱（見附錄四）及深度訪談大綱（見附錄五）等。

一、問卷編製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與問題，參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九十七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訪問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相關文獻編製而成。問卷內容包含有受訪者基本資料、本國配偶情況及婚姻關係、家庭成員狀況及家庭狀況、受訪者工作/就業狀況、服務處遇使用與需求情形、權益需求及遭遇家庭暴力情形等七大面向，經專家效度修正後，共計 72 題。於期中審查後，修改權益需求問項後，增至 86 題問卷，內容包含有受訪者基本資料（9 題）、本國配偶情況及婚姻關係（15 題）、家庭成員狀況及家庭狀況（18 題）、受訪者工作/就業狀況（10 題）、服務處遇使用與需求情形（21 題）、權益觀點（13 題）等七大面向（如附件三），訂定為正式問卷。題目雖以封閉式填答為主，不過也保有開放式的形式，以避免題項的不周延。

二、焦點團體討論大綱

為求焦點團體的討論大綱具開放性，避免領導者過多的引導，焦點團體座談大綱根據研究目的及問題，有以下三個面向討論問題，分別為就服務提供者的視角、對本研究的建議及參與者基本資料等等。其中就服務提供者的視角，主要將討論聚焦於服務模式、服務對象的生活現況、服務需求、權益需求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改善與建議等；針對本研究的建議，則包含有問卷內容專家效度的填寫、收集資料的方式和對於本研究其他相關的建議等；參與者基本資料則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稱、社會工作年資、服務外籍及大陸籍配偶工作年資及服務量等等。

三、深度訪談大綱

依據研究目的與問題，參考相關研究及文獻資料，並經由與實務工作者的討論，發展出深度訪談大綱。深度訪談大綱分為就服務接受者的視角及受訪者基本資料兩部分，其中就服務接受者的視角欲了解其生活現況、需要的服務、權益需求及未來計畫與建議等；基本資料約涵蓋有教育程度、居停留狀況、婚姻狀況及子女數等。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結合量化與質化的資料收集方法，資料分析方法如下說明之：

一、量化－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問卷調查所收集之資料的部分，主要以 SPSS 電腦套裝軟體進行描述統計及推論統計的分析。

(一) 次數分配及百分比

瞭解樣本的基本特質、生活狀況、服務處遇及權益需求之描述統計。

(二) 變異數分析

瞭解不同弱勢類型的外籍及大陸配偶在服務處遇及權益需求之差異情形。

(三) 事後比較

當變異數分析結果有顯著差異時，則採用薛費氏(Scheffe)檢定法作事後比較。

(四) 卡方檢定

瞭解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基本人口資料在生活狀況的差異情形。

(五) T 檢定

瞭解不同弱勢類型的外籍及大陸配偶在服務處遇及權益需求之差異情形。

二、質化－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資料分析

有關質化資料分析如胡幼慧（2008）提到，研究者在反覆檢視資料中，可進一步發展比較架構，及挑出最終的論點。在發展假設、分類和歸類，挑選引用具表達，進行比較分析及導出質性結論時，原有的假設、訪談指引的架構有助文章的組成。

深度訪談在進行的過程中，研究者會徵得受訪者的同意後，採全程錄音方式，再將訪談內容逐字轉錄為文本，並以文本分析為模式，逐步發展出主題，並且予以歸納，以發展出研究結論。焦點團體進行的過程，以全程錄音，並以逐字稿的形式轉錄，再以質化結語式（summary）直接分析及系統登錄（coding）後，進行內容闡釋；不僅辨別個別成員的意見及觀點，也詮釋團體討論的比較，找出團體中的主要觀點，以建構總結不同團體的資料概念。為顧及參與者的保密原則，本研究將參與者予以編號，故在內文中如引用參與者談話，即以此編號代替參與者真實姓名，以保障參與者的權益。深度訪談以 D1- D42 代表，焦點團體以地區以 N1-7、M1-12、S1-13、E1-5 代表參與者。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分別就研究結果提出討論。本章以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的問卷調查為主，輔以深度訪談資料、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分析，討論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狀況、服務使用情形、接受服務處遇情形及權益需求。

第一節 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家庭及其相關背景資料

本節針對 700 位問卷調查的受訪者之背景資料討論，先檢視整體受訪者的情形，再者進一步區分大陸籍配偶、外籍配偶、男性受訪者和不同弱勢類別的背景資料分析，以了解其中的不同。

一、整體受訪者基本資料

從表 4-1-1 顯示，受訪者與女性居多約佔 97%，男性受訪者僅有 21 位。其中七成為外籍配偶，三成為大陸籍配偶。受訪的外籍配偶，以來自越南最多（41.7%），其次是來自印尼（18.6%）。受訪者年齡分布，以 31-35 歲之間最多（28.3%），其次為 26-30 歲（26.9%）。受訪者教育程度以國中為主約佔三成，不過小學和不識字者也超過三成，足見教育水準有偏低的現象。

在台身分與居停留情形，因為多數受訪者來台時間較長，超過 10 年者佔最多（35.6%），其次為 8-10 年之間（23.4%），整體而言來台居住超過六年者有七成以上。所以受訪者已取得身分證者居多（見表 4-1-2 及 4-1-3）。

相關證件以領有機車駕照最多，這可能因為這幾年在服務上不斷強調協助其考駕照有關。九成以上受訪者都有健保，擁有其他保險的情形則不多，三成左右有勞工保險。個人健康情形，九成以上認為良好，少數雖有病痛但不影響生活。超過一半以上的日常生活支出是由受訪者本人自己負擔的，也顯示這些受訪者是家庭經濟的主力。

表 4-1-1 受訪者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女生	679	97.0
男生	21	3.0
總和	700	100.0

現居地		
北部	145	20.7
中部	155	22.1
南部	169	24.1
東部	186	26.6
離島地區	45	6.5
總和	700	10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2	8.9
小學畢業	201	28.7
國中	218	31.1
高中、職畢業	157	22.4
專科畢業	19	2.7
大學畢業	19	2.7
其他	12	1.7
遺漏值	12	1.7
總和	700	100.0
註：其他-包括國小肄業，空大進修，略懂中文字等等		
配偶國家別		
越南	292	41.7
印尼	130	18.6
柬埔寨	29	4.1
泰國	21	3.0
菲律賓	15	2.1
緬甸	3	0.4
中國大陸	210	30.0
總和	700	100.0
年齡		
20	2	0.3
21-25	46	6.6
26-30	188	26.9
31-35	198	28.3
36-40	148	21.1
41-45	65	9.3
46-50	18	2.6
51以上	17	2.4

遺漏值	18	2.6
總和	700	100.0
來台時間		
未滿一年	5	0.7
一年未滿兩年	22	3.1
二年未滿四年	43	6.1
四年未滿六年	98	14.0
六年未滿八年	118	16.9
八年未滿十年	164	23.4
十年以上	249	35.6
遺漏值	1	0.1
總和	700	100.0
取得在台灣地區的相關證件¹		
機車駕駛執照	420	61.3
汽車駕駛執照	156	22.8
職業認證執照	17	2.0
其他	2	0.3
以上均無	227	33.1
總和	822	119.5
有無全民健保		
有	665	95.0
沒有	30	4.3
遺漏值	5	0.7
總和	700	100.0
在台灣地區的保險狀況²		
勞工保險	172	32.3
農民保險	25	4.7
漁民保險	19	3.6
國民年金	75	14.1
其他	39	7.3
不知道	41	7.7
都沒有	176	33.1
總和	547	102.8

¹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²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個人健康狀況		
健康良好	647	92.4
患病或傷殘，但不影響	46	6.6
生活起居困難，需人照顧	4	0.6
遺漏值	3	0.4
總和	700	100.0
平日生活支出主要來源		
無	22	3.1
本人工作收入	409	58.4
配偶	151	21.6
公婆	18	2.6
靠本人原有儲蓄	10	1.4
子女	1	0.1
其他	44	6.3
遺漏值	45	6.4
總和	700	100.0

二、大陸籍配偶部分

受訪者為大陸籍配偶有 210 位，其中女性有 196 位，男性有 14 位。年齡以 36-40 歲之間為最多，佔所有受訪大陸籍配偶 35.2%，此部分略高於整體受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以國中最多（41.4%），高中職次之（32.4%），教育程度則高於整體受訪者的教育程度。

受訪的大陸籍配偶，來台時間有一半以上超過八年，因此有關在台身分資格，已取得身分證者有 109 位居多（51.9%），其次為依親居留 51 位（24.3%）。其中依親居留領有工作證者有 42 位，約佔依親居留者中的八成以上。

在台灣領有機車駕照者約有 63.4%，有汽車駕照者 33.7%。高達 97.1% 有全民健保的身分，佔台灣地區的保險狀況，以有勞工保險者為多（40.8%）。個人健康狀況，以健康良好最多（93.3%）。平日支出以大陸配偶本人工作收入為主要來源，佔 61.4%。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多數大陸配偶都有工作，不過在取得勞工保險的比例，仍未符合其比例。在爾後探討就業狀況將予以了解。

表 4-1-2 大陸配偶受訪者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女生	196	93.3
男生	14	6.7
總和	210	100.0
年齡		
21-25	5	2.4
26-30	29	13.8
31-35	57	27.1
36-40	74	35.2
41-45	28	13.3
46-50	5	2.4
51-55	6	2.9
56-60	3	1.4
遺漏值	3	1.4
總和	210	100.0
居住區域		
北部	51	24.3
中部	41	19.5
南部	58	27.6
東部	44	21.0
離島地區	16	7.6
總和	210	10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	1.0
小學畢業	26	12.4
國中	87	41.4
高中、職畢業	68	32.4
專科畢業	14	6.7
大學畢業	6	2.9
其他	1	0.5
遺漏值	6	2.9
總和	210	100.0
註:其他-係指空大進修		

在台身分資格³		
團聚	8	3.8
依親居留	51	24.3
長期居留	41	19.5
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	109	51.9
遺漏值	1	0.5
總和	210	100.0
領有依親居留的大陸配偶, 是否領有工作證		
是	42	20.0
否	13	6.2
非領有依親居留	149	71.0
遺漏值	6	2.9
總和	210	100.0
來台時間		
未滿一年	3	1.4
一年未滿兩年	9	4.3
二年未滿四年	17	8.1
四年未滿六年	22	10.5
六年未滿八年	45	21.4
八年未滿十年	49	23.3
十年以上	64	30.5
遺漏值	1	0.5
總和	210	100.0
取得在臺灣地區的相關證件⁴		
機車駕駛執照	130	63.4
汽車駕駛執照	69	33.7
職業認證執照	14	6.8
其他	2	1.0
以上均無	50	24.4
總和	265	129.3
有無全民健保		
有	204	97.1

³ 98.8.14 頒布施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

⁴ 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沒有	5	2.4
遺漏值	1	0.5
總和	210	100.0
在台灣地區的保險狀況⁵		
勞工保險	69	40.8
農民保險	8	4.7
漁民保險	6	3.6
國民年金	23	13.6
其他	22	13.0
不知道	6	3.6
都沒有	44	26.0
總和	178	105.3
個人健康狀況		
健康良好	196	93.3
患病或傷殘，但不影響	12	5.7
生活起居困難，需人照顧	1	0.5
遺漏值	1	0.5
總和	210	100.0
平日生活支出主要來源		
無	6	2.9
本人工作收入	129	61.4
配偶	47	22.4
公婆	4	1.9
靠本人原有儲蓄	4	1.9
其他	9	4.3
遺漏值	11	5.2
總和	210	100.0

三、外籍配偶部分

受訪的外籍配偶為女性有 483 位 (98.6%)，男性有 7 位。其中年齡分布明顯比大陸籍配偶年輕，主要年齡以 26-30 歲之間為多 (32.4%)，其次為 31-35 歲之間 (28.8%)。本研究受訪外籍配偶來自的國家涵蓋有六個國家 (越南、印尼、柬埔寨、泰國、菲律賓及緬甸)，其中以越南最多 (59.6%)，印尼次之 (26.5%)。教育程度則比受訪大陸籍配偶較低，以小學畢業為多 (35.7%)，其

⁵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次為國中程度（26.7%）。

來台灣的時間，以10年以上為最多（37.8%），其次為8-10年之間（23.5%），與受訪大陸籍配偶所呈現的資料相仿。因此在台的身分資格也以取得身分證者佔多數（54.5%），不過仍有近三成者為外僑居留證階段（28.4%）。

有超過六成的受訪外籍配偶具有機車駕照（60.4%），有汽車駕照者僅佔18.1%，上述二項皆低於大陸籍配偶。也有九成以上（94.1%）有健保，但與受訪大陸籍配偶呈現的情形一致，平日的支出是以外籍配偶本人工作收入為主（57.1%），表示外籍配偶工作的人口數高，但具有勞保身分者卻未滿三成（28.4%），這個部分甚至明顯低於受訪大陸籍配偶，值得與下一節的工作/就業情況，進一步的了解分析。

表 4-1-3 外籍配偶受訪者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女生	483	98.6
男生	7	1.4
總和	490	100.0
年齡		
20	2	0.4
21-25	41	8.4
26-30	159	32.4
31-35	141	28.8
36-40	74	15.1
41-45	37	7.6
46-50	13	2.7
51-55	8	1.6
遺漏值	15	3.1
總和	490	100.0
來自國家		
越南	292	59.6
印尼	130	26.5
柬埔寨	29	5.9
泰國	21	4.3
菲律賓	15	3.1
緬甸	3	0.6

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與權益之研究

總和	490	100.0
居住區域		
北部	94	19.2
中部	114	23.3
南部	111	22.7
東部	142	29.0
離島地區	29	5.9
總和	490	10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0	12.2
小學畢業	175	35.7
國中	131	26.7
高中、職畢業	89	18.2
專科畢業	5	1.0
大學畢業	13	2.7
其他	11	2.2
遺漏值	6	1.2
總和	490	100.0
註：其他-包括國小肄業，空大進修，略懂中文字等		
在台身分資格		
外僑居留證	139	28.4
外僑永久居留證	7	1.4
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70	14.3
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	267	54.5
遺漏值	7	1.4
總和	490	100.0
來台時間		
未滿一年	2	0.4
一年未滿兩年	13	2.7
二年未滿四年	26	5.3
四年未滿六年	76	15.5
六年未滿八年	73	14.9
八年未滿十年	115	23.5
十年以上	185	37.8
總和	490	100.0

取得在臺灣地區的相關證件⁶		
機車駕駛執照	290	60.4
汽車駕駛執照	87	18.1
職業認證執照	3	0.6
以上均無	177	36.9
總和	557	116.0
有無全民健保		
有	461	94.1
沒有	25	5.1
遺漏值	4	0.8
總和	490	
在臺灣地區的保險狀況⁷		
勞工保險	103	28.4
農民保險	17	4.7
漁民保險	13	3.6
國民年金	52	14.3
其他	17	4.7
不知道	35	9.6
都沒有	132	36.4
註:其他-有購買商業保險(醫療險,壽險)		
個人健康狀況		
健康良好	451	92.0
患病或傷殘,但不影響	34	6.9
生活起居困難,需人照顧	3	0.6
遺漏值	2	0.4
總和	490	100.0
平日生活支出主要來源		
無	16	3.3
本人工作收入	280	57.1
配偶	104	21.2
公婆	14	2.9
靠本人原有儲蓄	6	1.2
子女	1	0.2
其他	35	7.1

⁶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⁷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遺漏值	34	6.9
總和	490	100.0
註:其他-係指前夫提供,借貸,老家父母提供以及政府補助等		

四、男性受訪者部分

雖然 700 位受訪者中，僅有 21 位為男性，但因為其在研究上可能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此本研究特增加小節，單獨了解男性受訪者的相關資料。以 21 位男性受訪者的人口背景資料而言，其中來自越南有 7 位，中國大陸有 14 位。多居住於中南部。年齡平均分布於 21-45 歲之間，以 26-30 歲、31-35 歲及 36-40 歲之間為多。教育程度以國中及高中職為多，已取得身分證者居多。平日生活支出也以本人工作所得為主要來源，只有一位沒有健保身分，有一半左右具有勞工保險，有 20 位表示自己健康狀況良好。

表 4-1-4 男性受訪者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原國籍		
越南	7	33.3
中國大陸	14	66.7
總和	21	100.0
年齡		
21-25	3	14.3
26-30	5	23.8
31-35	5	23.8
36-40	5	23.8
41-45	3	14.3
總和	21	100.0
居住區域		
北部	3	14.3
中部	6	28.6
南部	9	42.9
東部	2	9.5
離島地區	1	4.8
總和	21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畢業	3	14.3

國中	8	38.1
高中、職畢業	8	38.1
專科畢業	2	9.5
總和	21	100.0
在台身分資格(外籍配偶)		
外僑居留證	2	28.6
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	5	71.4
總和	7	100.0
在台身分資格(大陸配偶)		
依親居留	3	21.4
長期居留	3	21.4
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	8	57.2
總和	14	100.0
領有依親居留的大陸配偶, 是否領有工作證		
是	3	21.4
非領有依親居留陸配	11	78.6
總和	14	100.0
來台時間		
一年未滿兩年	1	4.8
二年未滿四年	1	4.8
四年未滿六年	3	14.3
六年未滿八年	7	33.3
八年未滿十年	2	9.9
十年以上	7	33.3
總和	21	100.0
取得在臺灣地區的相關證件⁸		
機車駕駛執照	11	57.9
汽車駕駛執照	6	31.6
以上均無	5	26.3
總和	22	115.8
有無全民健保		
有	20	95.2
沒有	1	4.8

⁸此題為複選題, 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總和	21	100.0
在台灣地區的保險狀況⁹		
勞工保險	8	50.0
農民保險	1	6.3
國民年金	4	25.0
其他	2	12.5
都沒有	2	12.5
總和	17	106.3
註:其他-有購買商業保險(醫療險,壽險)		
個人健康狀況		
健康良好	20	95.2
患病或傷殘,但不影響	1	4.8
總和	21	100.0
平日生活支出主要來源		
本人工作收入	16	76.2
配偶	3	14.3
其他	1	4.8
遺漏值	1	4.8
總和	21	100.0
註:其他-係指政府補助		

綜上所述,就受訪者的人口背景資料而言,外籍配偶中以來自越南及印尼為多。大陸籍配偶的年齡分布略高於外籍配偶年齡層。教育程度大陸籍配偶也高於外籍配偶。男性受訪者則來自越南與中國大陸。受訪者無論大陸籍或外籍,來台時間均較長,故取得身分證比例高。有健保的狀況是普遍的,不過就勞工保險的部分則有待進一步了解,因為比例偏低。

第二節 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狀況

本節旨在討論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狀況,內容包括與本國籍配偶情況及婚姻關係、子女教養、其他家人狀況及家庭狀況、工作/就業狀況等等。並分別了解受訪大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在生活狀況的情形,且加入深度訪談籍焦點團體的資料加以分析。

⁹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一、婚姻狀況

受訪者與本國籍配偶認識的方式以婚姻仲介居多（48.4%），親友介紹居次（34.9%），再其次為自行認識（15.7%）。本次婚姻為受訪者的首次婚姻者將近九成（89.7%）。婚姻狀況仍以已婚居住一起居多，佔五成以上（57.3%）；離婚約佔 15.6%，分居則僅 7% 左右，配偶已死亡者超過一成（16.9%）。上述的情形，則打破跨國婚姻在取得身分證後都會離婚的迷思。

就本國籍配偶的情形而言，此次婚姻為其本國籍配偶首次婚姻者佔 77.6%，但仍有約 18.1% 為第二次婚姻。本國籍配偶的教育程度，比受訪外籍配偶略高，與受訪大陸籍配偶相仿，以國中高中程度較多。本國籍配偶健康良好者只佔五成左右（53.7%），傷殘但不影響生活者佔二成（22.1%），整體而言健康情形比起受訪者較不佳。另外約有 16.1% 左右的受訪者認為，其本國籍的配偶生活是需要照顧的。

本國籍配偶有工作約有 56.1%，而沒工作者約有 43.0%。多數有工作者其收入以三萬元以下居多，約佔有工作者的一半以上。若探究其本國籍配偶沒有工作者的原因，有三成是以健康不佳為主因。這也回應多數受訪者，都是自行供給自己的支出，或是需要負擔沉重家計。

進一步詢問了解其與配偶的溝通情形，認為與本國籍配偶溝通沒有問題佔 42.6%，認為與配偶溝通有點問題和非常有問題合佔五成以上（56.5%）。認為溝通有問題的前三名為經濟（50.5%）、子女教養（39.2%）和與其他家人相處方式（30.2%）等等。至於溝通問題為風俗文化差異上反而不高，可能因為本研究是以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的家庭為主，其多數家庭偏向經濟弱勢。所以認為溝通問題也以經濟為主要因素。整體上與配偶的關係，僅有三成左右認為與配偶關係不佳（31.3%）。仍可以看出有大部分的受訪者與其配偶的關係是正向的。

表4-2-1 受訪者本國配偶情況及婚姻關係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與配偶認識方式		
婚姻仲介	339	48.4
親友介紹	244	34.9
自行認識	110	15.7
其他	6	0.9
遺漏值	1	0.1
總和	700	100.0
請問你本次婚姻是		
首度結婚	628	89.7
第二次結婚	65	9.3

遺漏值	7	1.0
總和	700	100.0
請問您配偶, 本次婚姻為		
首度結婚	543	77.6
第二次結婚	127	18.1
三次及以上	21	3.0
遺漏值	9	1.3
總和	700	100.0
目前婚姻狀況		
已婚	401	57.3
離婚	109	15.6
分居(分居辦理離婚中)	49	7.0
配偶服刑中	9	1.3
配偶死亡	118	16.9
其他	14	2.0
總和	700	100.0
註: 其他-包括分居但未辦理離婚, 離婚現在同居, 丈夫住在養護機構等		
配偶的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	2.0
小學畢業	89	12.7
國中畢業	252	36.0
高中、職畢業	255	36.4
專科畢業	36	5.1
大學畢業	19	2.7
研究所以上	1	0.1
其他	22	3.1
遺漏值	12	1.7
總和	700	100.0
註: 其他-係指不知道配偶的教育程度		
配偶的健康狀況		
健康良好	376	53.7
患病或傷殘, 但不影響生活	155	22.1
生活起居困難, 需人照顧	36	5.1
長年臥病在床	12	1.7
其他	118	16.9
遺漏值	3	0.4

總和	700	100.0
註:其他-係指配偶已死亡		
配偶是否需要照顧		
有	113	16.1
沒有	206	29.4
遺漏值	5	53.7
總和	324	100.0
配偶是否有從事工作		
有	393	56.1
沒有	301	43.0
遺漏值	6	0.9
總和	700	100.0
是否知道配偶從事的工作及主要擔任的職務		
知道	325	81.5
不知道	60	15.0
遺漏值	14	3.5
總和	399	100.0
配偶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未滿一萬	20	5.0
一萬未滿二萬	104	26.1
二萬未滿三萬	96	24.1
三萬未滿四萬	51	12.8
四萬未滿五萬	16	4.0
五萬未滿六萬	4	1.0
六萬未滿七萬	5	1.3
七萬以上	4	1.0
不知道	87	21.7
遺漏值	12	3.0
總和	399	100.0
配偶沒有從事工作的最主要原因		
找工作中	51	16.6
暫時休息	32	10.4
照顧小孩	5	1.6
料理家事	3	1.0

退休	7	2.3
健康不佳	102	33.2
其他	88	28.7
遺漏值	19	6.2
總和	307	100.0
註：其他一係指服刑、失聯、不了解、吸毒、父母有給生活費以及酗酒等個人因素。		
整體而言,您目前與配偶的關係		
非常有問題	186	26.6
有點問題	209	29.9
沒有問題	298	42.6
遺漏值	7	1.0
總和	700	100.0
與配偶溝通問題¹⁰		
經濟	196	50.5
子女教養	152	39.2
與其他家人相處方式	117	30.2
語言溝通問題	103	26.5
家事處理	93	24.0
就業	87	22.4
性生活	50	12.9
風俗文化	43	11.1
生育問題	22	5.7
其他	74	19.1
總和	937	241.5
整體而言,您覺得與配偶的關係		
非常良好	73	10.4
良好	196	28.0
普通	194	27.7
不佳	219	31.3
遺漏值	18	2.6
總和	700	100.0

以下進一步分別了解受訪大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其本國籍配偶情況與婚姻關係。

¹⁰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一) 受訪大陸配偶婚姻狀況

由表 4-2-2 顯示，受訪的 210 位大陸配偶，其與配偶認識的方式，以親友介紹的居多（55.7%），此明顯與受訪外籍配偶不同（表 4-2-3）。本次婚姻為受訪大陸配偶首次婚姻佔多數（81.4%），為其本國籍配偶的首次婚姻為 69.5%。

目前婚姻狀況以已婚居多（52.9%）。離婚者約有兩成（22.9%），配偶已死亡佔（15.2%），與整體受訪者的資料皆相近。其本國籍配偶的教育程度與受訪的大陸配偶相當，以高中職（39.0%）和國中（33.3）為多。認為配偶的健康狀況良好者，佔 59.5%；以本國籍配偶不需要照顧為多，但認為配偶需要照顧者仍有 35.3%。

本國籍配偶目前有工作者為 55.7%，其配偶工作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約有 48.3%，略低於整體受訪者的情形。本國籍配偶沒有工作者佔四成以上，探究其沒有工作的原因，以健康不佳為主因。

有關受訪大陸配偶與其本國籍配偶的溝通情形，認為與本國籍配偶溝通沒有問題佔 40.5%，認為與配偶溝通有點問題和非常有問題合佔五成以上（58.6%）。認為溝通有問題的前三名仍為經濟）、子女教養和與其他家人相處方式等等。值得一提的是有關家事處理問題，有約三成的受訪大陸配偶表示溝通問題的因素，或許是因為大陸籍配偶較外籍配偶在性別平等上的意識較強。整體上與配偶的關係，近四成認為與配偶關係不佳（39.5%），比受訪的外籍配偶高。

表4-2-2 大陸配偶之本國配偶情況及婚姻關係次數分配表 (n=210)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與配偶認識方式		
婚姻仲介	44	21.0
親友介紹	117	55.7
自行認識	47	22.4
其他	1	0.5
遺漏值	1	0.5
總和	210	100.0
註：其他-係指陪朋友相親認識		
請問你本次婚姻是		
首度結婚	171	81.4
第二次結婚	37	17.6
遺漏值	2	1.0
總和	210	100.0
請問您配偶，本次婚姻為		
首度結婚	146	69.5

第二次結婚	51	24.3
三次及以上	8	3.8
遺漏值	5	2.4
總和	210	100.0
目前婚姻狀況		
已婚	111	52.9
離婚	48	22.9
分居	13	6.2
配偶服刑中	4	1.9
配偶死亡	32	15.2
其他	2	1.0
總和	210	100.0
註:其他-係指離婚但現在同住		
配偶的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9
小學畢業	19	9.0
國中畢業	70	33.3
高中、職畢業	82	39.0
專科畢業	23	11.0
大學畢業	7	3.3
研究所以上	1	0.5
其他	3	1.4
遺漏值	1	0.5
總和	210	100.0
註:其他-係指不知道配偶教育程度		
配偶的健康狀況		
健康良好	125	59.5
患病或傷殘, 但不影響生活	37	17.6
生活起居困難, 需人照顧	13	6.2
長年臥病在床	5	2.4
其他	29	13.8
遺漏值	1	0.5
總和	210	100.0
註:其他-係指死亡, 患有精神疾病等		
配偶是否需要照顧		
有	30	35.3

沒有	54	63.5
遺漏值	1	1.2
總和	85	100.0
配偶是否有從事工作		
有	117	55.7
沒有	90	42.9
遺漏值	3	1.4
總和	210	100.0
是否知道配偶從事的工作及主要擔任的職務		
知道	93	77.5
不知道	20	16.7
遺漏值	7	5.8
總和	120	100.0
配偶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未滿一萬	4	3.3
一萬未滿二萬	31	25.8
二萬未滿三萬	23	19.3
三萬未滿四萬	16	13.3
四萬未滿五萬	3	2.5
五萬未滿六萬	3	2.5
六萬未滿七萬	3	2.5
七萬以上	1	0.8
不知道	30	25.0
遺漏值	6	5
總和	120	100.0
配偶沒有從事工作的最主要原因		
找工作中	19	20.4
暫時休息	15	16.1
照顧小孩	1	1.1
退休	5	5.4
健康不佳	26	28.0
其他	22	23.7
遺漏值	5	5.3
總和	93	100.0
註:其他-係指服刑中, 不了解		

整體而言,您目前與配偶的關係		
非常有問題	60	28.6
有點問題	63	30.0
沒有問題	85	40.5
遺漏值	2	1.0
總和	210	100.0
與配偶溝通問題¹¹		
經濟	69	57.0
子女教養	49	40.5
與其他家人相處方式	42	34.7
家事處理	37	30.6
就業	30	24.8
語言溝通問題	23	19.0
性生活	19	15.7
風俗文化	15	12.4
生育問題	7	5.8
其他	25	20.7
總和	316	261.2
註:其他-係指酗酒問題,觀念不同,配偶大男人主義強烈等		
整體而言,您覺得與配偶的關係		
非常良好	21	10.0
良好	60	28.6
普通	40	19.0
不佳	83	39.5
遺漏值	6	2.9
總和	210	100.0

(二) 受訪外籍配偶資料部分

由表 4-2-3 顯示,受訪外籍配偶與其本國籍配偶認識方式,以婚姻仲介最多(60.2%),其次為親友介紹(25.9%);此與受訪大陸籍配偶部分以親友介紹為多,明顯不同;不過符合外籍配偶婚姻移民的相關研究相符(游美貴,2007)。本次婚姻為受訪外籍配偶首次婚姻為 93.3%,本次婚姻為其本國籍配偶的首度婚姻為 81.0%,此則高於與受訪大陸籍配偶的情形。教育程度上,本國籍配偶也高於受訪外籍配偶。

目前婚姻狀況以已婚最多,佔 59.2%;次多為配偶死亡,佔 17.6%。這個

¹¹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部分也反應外籍配偶多比本國籍配偶年輕，年齡差距大；另外，受訪外籍配偶離婚者，也低於受訪大陸籍配偶。認為配偶需要照顧者約有三成，本國籍配偶有工作者佔 56.3%，也有塊近五成沒有工作。有工作者約近六成，收入在三萬元以下。沒有工作者的原因，以健康不佳原因最多，但值得注意的狀況是其他原因的部分以酗酒或服刑而無法工作，也有三成。有關本國籍配偶酗酒的情形也許受訪大陸籍配偶不同。

受訪外籍配偶約有 43.5%，認為與本國籍配偶沒有溝通的問題。有 29.8% 受訪外籍配偶，認為與本國籍配偶有點溝通問題，有 25.7% 認為與本國籍配偶溝通非常有問題。主要溝通的問題以經濟、子女教養和語言溝通為前三項；此與受訪大陸籍配偶不同，因為語言對外籍配偶而言是非常大的挑戰，雖然受訪者來台都有一段時間，不過仍可以看出語言對生活的影響。即使如此，首訪外籍配偶僅有 27.8%，認為與本國籍配偶的婚姻關係不佳，此也低於受訪大陸籍配偶。

表4-2-3 外籍配偶之本國配偶情況及婚姻關係次數分配表 (n=490)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與配偶認識方式		
婚姻仲介	295	60.2
親友介紹	127	25.9
自行認識	63	12.9
其他	5	1.0
總和	490	100.0
註:其他-來台工作認識		
請問你本次婚姻是		
首度結婚	457	93.3
第二次結婚	28	5.7
遺漏值	5	1.0
總和	490	100.0
請問您配偶, 本次婚姻為		
首度結婚	397	81.0
第二次結婚	76	15.5
三次及以上	13	2.7
遺漏值	4	0.8
總和	490	100.0
目前婚姻狀況		
已婚	290	59.2
離婚	61	12.4

分居(辦理離婚中)	36	7.3
配偶服刑中	5	1.0
配偶死亡	86	17.6
其他	12	2.4
總和	490	100.0
註:其他-包括分居但未離婚,離婚但仍與前夫同住,配偶住在養護機構等		
配偶的教育程度		
不識字	10	2.0
小學畢業	70	14.3
國中畢業	182	37.1
高中、職畢業	173	35.3
專科畢業	13	2.7
大學畢業	12	2.4
其他	19	3.9
遺漏值	11	2.2
總和	490	100.0
註:其他-係指不知道配偶的教育程度		
配偶的健康狀況		
健康良好	251	51.2
患病或傷殘,但不影響生活	118	24.1
生活起居困難,需人照顧	23	4.7
長年臥病在床	7	1.4
其他	88	18.0
遺漏值	3	0.6
總和	490	100.0
註:其他-係指配偶已死亡,或有精神疾病等		
配偶是否需要照顧		
有	83	34.7
沒有	152	31.0
遺漏值	4	0.8
總和	239	100.0
配偶是否有從事工作		
有	276	56.3
沒有	211	43.1
遺漏值	3	0.6
總和	490	100.0

是否知道配偶從事的工作及主要擔任的職務		
知道	232	83.2
不知道	40	14.3
遺漏值	7	12.5
總和	279	100.0
配偶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未滿一萬	16	5.8
一萬未滿二萬	73	26.2
二萬未滿三萬	73	26.2
三萬未滿四萬	35	12.5
四萬未滿五萬	13	4.7
五萬未滿六萬	1	0.4
六萬未滿七萬	2	0.7
七萬以上	3	1.1
不知道	57	20.4
遺漏值	6	2.2
總和	279	100.0
配偶沒有從事工作的最主要原因		
找工作中	32	15.0
暫時休息	17	8.0
照顧小孩	4	1.9
料理家事	3	1.4
退休	2	0.9
健康不佳	76	35.7
其他	66	31.0
遺漏值	13	6.1
總和	213	100.0
註:其他-係指配偶有酗酒、服刑以及不了解等等.		
整體而言,您目前與配偶的關係		
非常有問題	126	25.7
有點問題	146	29.8
沒有問題	213	43.5
遺漏值	5	1.0
總和	490	100.0

與配偶溝通問題 ¹²		
經濟	127	47.6
子女教養	103	38.6
語言溝通問題	80	30.0
與其他家人相處方式	75	28.1
就業	57	21.3
家事處理	56	21.0
性生活	31	11.6
風俗文化	28	10.5
生育問題	15	5.6
其他	49	18.4
總和	621	232.7
註：其他-係指配偶有酗酒問題，賭博問題，過於情緒化難以溝通以及智能不足無法溝通等		
整體而言，您覺得與配偶的關係		
非常良好	52	10.6
良好	136	27.8
普通	154	31.4
不佳	136	27.8
遺漏值	12	2.4
總和	490	100.0

(三) 小結

有關大陸及外籍配偶與本國籍配偶的婚姻關係，雖然在問卷調查中，對於與本國籍配偶的關係認為不佳，只有三成左右；但也發現受訪者確實提出其與本國籍配偶溝通的問題。就像在深度訪談中了解。婚姻若經由仲介介紹，且缺乏相處的基礎，且來到台灣後，加上本國籍配偶對待完全不符合原有的期待，無責任感、不負擔家計、父權主義、缺乏溝通信賴基礎，甚至暴力相向等等，這些都是導致夫妻關係失和，與婚姻破裂的因素。就如 D03 說的：

我來台灣十年了，因為我們常吵架，吵架是夫妻之間方面的問題那沒什麼，但是他好像說一個男生他沒有責任感，就是賺多少他就花光，經濟上婆婆她們也是你說有多少吃多少這樣子，反正講話不聽.. (D03)

但婚姻如果是自行認識或親友介紹有戀愛的基礎下，夫妻關係良好，相處和諧。即使是生活困苦有經濟壓力，受訪者都認為甘之如飴。有時這樣的婚姻因為本國配偶死亡，成為單親家庭，她們仍然不怨不悔，即使再選擇也願意嫁來台

¹²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灣。

我可以說我先生對我真的是很好，真的是很好，怎麼講他真的很尊重我，是因為他家裡面的原因也好，是因為什麼都好，他對我真的很尊重真的很好，我們的生活就是我們夫妻之間沒有什麼吵架的，就有什麼事情碰到，溝通比較講不下去的時候我們就彼此暫停，等我們心情比較好一些的時候我們再來溝通這個問題，所以說我們之間沒有什麼摩擦的那一種，他是我生命中最疼我、最愛我、最了解我的人，所以說我們這五、六年的婚姻，雖然就是他帶給我是很短暫的，但是我是覺得這樣真的就是足夠了，那一種愛… (D09)。

如果讓我再選擇，我還是會再嫁給我老公，他對我真的很好，只是我們夫妻的情緣太短暫了。那如果是嫁給別的人可能就不會要了，我先生在的時候我什麼都不會，他真的很疼我，他死後我什麼都要自己來，什麼都學會了，我不後悔嫁來台灣… (D41)

整體而言，受訪大陸籍配偶與本國籍配偶認識的方是以親友介紹居多，受訪外籍配偶則以婚姻仲介為多。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與本國籍配偶的溝通問題，大致相同，以經濟和子女教養的問題為主，但受訪外籍配偶比大陸籍配偶在溝通方面多個語言溝通的問題。與本國籍配偶的婚姻關係，大陸籍配偶認為不佳的情形高於受訪的外籍配偶。

二、子女教養

本次婚姻有生育子女者約九成 (90.1%)，子女數以二個居多 (46.4%)，其次為一個 (41.0%)，二者合計共佔八成以上。結婚一年多即生小孩者佔四成 (44.1%)，不到一年生小孩者佔 33.0%。為子女主要照顧者約有 84.6%，受訪者覺得教養子女感到困擾者有五成 (57.3%)。教養子女的主要困擾前三名有經濟負擔、課業問題和孩子行為管教問題。與子女的關係，普遍認為良好 (44.8%) 和非常良好 (43.4%)。

由於本研究是以弱勢大陸籍和外籍配偶家庭為主，上述基本資料顯現這些家庭經濟狀況不甚良好，因此擔心教養子女的經濟負擔可以理解；還有許多受訪者對於子女課業問題的擔心，可能來自於教育程度不高或語言問題的考量。由於子女的主要照顧者多數是受訪者，本國籍配偶及其家庭的協助較少，子女的行為困擾自然是擔心。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因為許多受訪者需要工作，因此對於子女課後照顧或托育問題，有一定程度的擔憂。

表 4-2-4 受訪者子女教養狀況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本次婚姻是否有生育子女		
有	631	90.1
無	64	9.1
遺漏值	5	0.7
總和	700	100.0
本次婚姻生育子女數		
1	261	41.0
2	295	46.4
3	60	9.4
4	12	1.9
5	1	0.2
遺漏值	7	1.1
總和	636	100.0
婚後多久生第一名子女		
不到一年	210	33.0
一年多	280	44.1
二年多	68	10.7
三年多	24	3.8
四年及以上	30	4.6
遺漏值	24	3.8
總和	636	100.0
孩子主要是由您照顧嗎?		
是	538	84.6
否	94	14.8
遺漏值	4	0.6
總和	636	100.0
教養孩子是否有煩惱?		
非常煩惱	97	15.3
有點煩惱	267	42.0
普通	146	23.0
沒有煩惱	118	18.6
遺漏值	7	1.1

總和	635	100.0
教養困擾¹³		
經濟負擔	209	56.5
課業問題	186	50.3
行為問題	184	49.7
課後照顧	106	28.6
教養困擾	97	26.2
健康照顧	70	18.9
托育問題	58	15.7
語言溝通	52	14.1
文化認同	21	5.7
其他	15	4.1
總和	998	269.7
註：其他-係指跟公婆關係不佳管教小孩不易，品德教育，很少與孩子互動，女生長大後如何保護自己，孩子太內向，家庭環境複雜，父親遺棄孩子難過以及見不到孩子等。		
與孩子的關係		
非常良好	276	43.4
良好	285	44.8
普通	63	9.9
不佳	3	0.5
遺漏值	9	1.4
總和	636	100.0

以下分別就受訪大陸籍配偶與受訪外籍配偶的資料，分開了解其在子女教養上的情況：

(一) 大陸籍配偶

受訪大陸籍配偶本次婚姻生育有子女者，佔 86.2%。生育子女數同樣以兩個最多（48.9%），一個次之（41.2%）。多數於婚後一年多（39.6%）及不到一年（35.7%）生育第一名子女，為孩子的主要照顧者高達 91.2%。

受訪大陸籍配偶在教養上有無煩惱，約有 59.2%認為有困擾，認為教養子女在經濟負擔（55.5%）、孩子行為問題管教（50.0%）及孩子課業問題（40.0%）為最多三項的煩惱，另外課後照顧也有超過三成（33.6%）認為煩惱。除經濟負擔外，或許因為多數的子女都是學齡期，自然對於課業的關心會高，同時受訪者多有工作，因此課後照顧的安排也會煩惱。不過整體上受訪大陸籍配偶認為與孩子的關係良好（41.8%）及非常良好（48.4%）的比例很高。

¹³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表4-2-5 大陸配偶子女教養狀況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本次婚姻是否有生育子女		
有	181	86.2
無	28	13.3
遺漏值	1	0.5
總和	210	100.0
本次婚姻生育子女數		
1	75	41.2
2	89	48.9
3	12	6.6
4	3	1.7
5	1	0.6
遺漏值	2	1.0
總和	182	100.0
婚後多久生第一名子女		
不到一年	65	35.7
一年多	72	39.6
二年多	28	15.4
三年多	3	1.6
四年及以上	10	5.5
遺漏值	4	2.2
總和	182	100.0
孩子主要是由您照顧嗎?		
是	166	91.2
否	16	8.8
總和	182	100.0
教養孩子是否有煩惱?		
非常煩惱	26	14.4
有點煩惱	81	44.8
普通	42	23.2
沒有煩惱	31	17.1
遺漏值	1	0.5
總和	181	100.0

教養困擾 ¹⁴		
經濟負擔	61	55.5
行為問題	55	50.0
課業問題	44	40.0
課後照顧	37	33.6
教養困擾	26	23.6
托育問題	23	20.9
健康照顧	22	20.0
語言溝通	11	10.0
文化認同	6	5.5
其他	7	6.4
總和	292	265.5
註：其他-係指孩子太內向，父親遺棄孩子難過以及見不到孩子等。		
與孩子的關係		
非常良好	88	48.4
良好	76	41.8
普通	13	7.1
不佳	2	1.1
遺漏值	3	1.6
總和	182	100.0

(二) 外籍配偶

受訪外籍配偶生育有子女的比例更高為 92.1%，生育子女數也以兩個最多（45.6%），其次為一個（41.0%）。多數為結婚一年多生育第一名子女（46.0%），是子女的主要照顧者的比例為 81.9%，低於受訪大陸籍配偶的比例。

受訪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認為有點煩惱（41.0%）與非常煩惱（15.6%）者合計超過五成。其中教養子女前三名的困擾分別為經濟負擔、孩子課業問題及子女行為問題管教；對於課業問題的煩惱高於大陸籍配偶。雖然課後照顧也很關心，不過比例略低於受訪大陸籍配偶。整體認為於子女的關係仍以良好（46.1%）和非常良好（41.4%）為多數，但此仍低於受訪大陸籍配偶。

¹⁴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表 4-2-6 外籍配偶子女教養狀況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本次婚姻是否有生育子女		
有	487	92.1
無	36	7.3
遺漏值	3	0.6
總和	490	100.0
本次婚姻生育子女數		
1	186	41.0
2	207	45.6
3	48	10.6
4	9	2.0
遺漏值	4	0.8
總和	454	100.0
婚後多久生第一名子女		
不到一年	145	31.9
一年多	209	46.0
二年多	40	8.6
三年多	21	4.7
四年及以上	20	4.5
遺漏值	19	4.3
總和	454	100.0
孩子主要是由您照顧嗎?		
是	372	81.9
否	78	17.1
遺漏值	4	1.0
總和	454	100.0
教養孩子是否有煩惱?		
非常煩惱	71	15.6
有點煩惱	186	41.0
普通	104	22.9
沒有煩惱	87	19.2
遺漏值	6	1.3
總和	454	100.0

教養困擾 ¹⁵		
經濟負擔	148	56.9
課業問題	142	54.6
行為問題	129	49.6
課後照顧	69	26.5
健康照顧	48	18.5
語言溝通	41	15.8
托育問題	35	13.5
文化認同	15	5.8
其他	8	3.1
總和	635	244.2
註：其他-係指跟公婆關係不佳管教小孩不易，品德教育，很少與孩子互動，女生長大後如何保護自己，孩子太內向等。		
與孩子的關係		
非常良好	188	41.4
良好	209	46.1
普通	50	11.0
不佳	1	0.2
遺漏值	6	1.3
總和	454	100.0

(三) 小結

對於子女教養，是許多受訪者特別關心的議題。當婚姻並不符合期待時，孩子是這些受訪者的所有希望，能夠支持他們繼續生活下去的力量。然而，因為中文識字能力、本身教育程度、工作關係及弱勢情形等等，使得子女教養有些困境，也期待能有其他的資源支持他們和協助他們教養子女。就像在深度訪談受訪者D03談及到，因為語言的關係，在教導孩子課業上所遭遇的困難，及對孩子語言上的擔心：

*我在教小朋友的時候就覺得好心虛喔！因為我都不認識字，我就覺得我好難過
 …他跟我住，他就講話跟我的一樣音很重，他去學校同學會笑他… (D03)*

再者，即使是婚姻破裂，也努力要給子女完整的愛，盡量陪伴子女；甚至願意與其本國籍的配偶合作扮演好父母的角色。不過，有時本國籍的配偶，仍會對子女講述自己的不好，或扭曲一些事實，如D22就會覺得非常的難過，也會擔心孩子會受到影響。

¹⁵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跟孩子的互動都很好!只是我從小孩子的口中得知,我前夫會在孩子面前說一些我的不是。我是覺得希望他盡量避免如此,因為孩子是無辜的,我希望說我們是離婚了,但是我們父母的愛還是要給小孩,就不要讓孩子覺得說爸爸、媽媽都不會疼他…(D22)

另外,從服務提供者的焦點團體中,社工員也提出在教養子女的挑戰,和對親職教育的需求,是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非常關心的議題,也成為社工員協助的主要服務之一。正如 E04 所說:

就是這兩三年服務下來其實我們有觀察到,姊妹進來台灣以後生活水準歷程是隨著她們的生命歷程一直在改變,我們目前慢慢觀察到,其實他們現在有很多人遇到的問題是教養的挑戰,那時候去帶了一個大陸配偶跟外籍配偶的新移民子女的團體,我們從當中就真的就發現到,他們對於自己家裡面的媽媽角色是有一點模糊,會覺得沒有這麼多的尊重,相對也反應姊妹在教養上的問題。

總之,大陸及外籍配偶育有兩名子女的比例最多,且多為子女的主要照顧者。對於教養孩子超過五成顯現有煩惱,在教養子女有煩惱方面,在大陸及外籍配偶都認為經濟負擔是最煩惱的事;第二煩惱的事,在受訪大陸籍配偶為子女行為問題管教,在受訪外籍配偶則為孩子的課業問題。不過,整體而言受訪者有高比例的認為自己與其子女的關係良好;其中外籍配偶認為與子女關係良好的比例略低於大陸籍配偶。

三、家庭概況

家庭內同住人口中,以其子女(73.6%)、本國籍配偶(53.8%)及配偶父母(30.3%)居住者為最多。家庭的主要經濟來源居前三項者,依序為受訪者本人工作收入或營業收入(68.0%)、其本國籍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32.9%)、政府的救助或津貼(20.3%)等等。家庭內的工作人口數以僅有一人最多,約佔近五成(51.4%)。家中平均每月總收入未滿三萬元佔六成以上(66.7%),其中未滿兩萬元者更高達四成以上(43.3%)。整體而言,受訪者認為家中經濟不足(含不穩及困乏)超過五成(54.3%),足見受訪者家庭經濟的弱勢。

表 4-2-7 受訪者家庭狀況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共同居住成員¹⁶		
獨居	59	8.5
配偶	375	53.8
子女	513	73.6
配偶的父母	211	30.3
配偶的兄弟姊妹	101	14.5
其他	65	9.3
總和	1324	190.0
註:其他-係指母國朋友,姊妹(表姊妹),男友,配偶祖母,娘家父母,配偶親戚,雇主,同事以及繼子女等.		
家庭生活的主要經濟來源¹⁷		
本人工作或營業收入	472	68.0
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	228	32.9
配偶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	30	4.3
子女奉養(含媳婦女婿)	2	0.3
本人原有儲蓄,孳息	16	2.3
配偶原有儲蓄,孳息	40	5.8
同住親友工作或其他收入	56	8.1
民間團體救助	40	5.8
政府救助或津貼	141	20.3
借貸	14	2.0
其他	27	3.9
不知道	3	0.4
總和	1069	154.0
其他:係指-公婆提供,親戚提供(小姑,大伯)以及贍養費等.		
家中工作人口數		
0人	80	11.4
1人	360	51.4
2人	154	22.0
3人	44	6.3

¹⁶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¹⁷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4人	19	2.7
5人	7	1.0
6人	2	0.3
10人	1	0.1
遺漏值	33	4.7
總和	700	100.0
家庭每月總收入		
未滿兩萬	303	43.3
2萬未滿3萬	164	23.4
3萬未滿4萬	78	11.1
4萬未滿5萬	35	5.0
5萬未滿6萬	16	2.3
6萬未滿7萬	7	1.0
7萬未滿10萬	2	0.3
10萬元以上	4	0.6
不知道	82	11.7
遺漏值	9	1.3
總和	700	100.0
家庭整體經濟		
經濟良好沒有問題	40	5.7
經濟還好可以維持	270	38.6
經濟收支不穩	271	38.7
經濟缺乏生活困頓	109	15.6
其他	8	1.1
遺漏值	2	0.3
總和	700	100.0
其他:係指-不清楚,目前靠配偶儲蓄支持但配偶目前失業中以極為低收入戶等.		

(一) 大陸籍配偶

受訪大陸籍配偶共住的家庭成員以子女(75.6%)、本國籍配偶(49.8%)及其本國籍配偶的父母(24.9%)。家庭生活的主要經濟來源,近七成以受訪本人工作或營業收入為最主(69.9%),其次是其本國籍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僅佔三成(30.6%);第三則是政府救助或津貼,佔22.5%。家庭工作也僅以一人為多(51.4%),從基本資料了解,此人多數就是大陸配偶本人。家庭每月的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則高達七成(70.0%),略高於全體受訪者。家庭整體經濟認為不穩和困頓,則有超過六成。

表 4-2-8 大陸籍配偶家庭狀況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共同居住成員¹⁸		
獨居	20	9.6
配偶	104	49.8
子女	158	75.6
配偶的父母	52	24.9
配偶的兄弟姊妹	33	15.8
其他	10	4.8
總和	377	180.4
其他-係指朋友以及繼子女等		
家庭生活的主要經濟來源¹⁹		
本人工作或營業收入	146	69.9
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	64	30.6
配偶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	10	4.8
子女奉養(含媳婦女婿)	1	0.5
本人原有儲蓄, 孳息	6	2.9
配偶原有儲蓄, 孳息	14	6.7
同住親友工作或其他收入	7	3.3
民間團體救助	10	4.8
政府救助或津貼	47	22.5
借貸	4	1.9
其他	12	5.7
不知道	1	0.5
總和	322	154.1
其他:係指-公婆提供, 親戚提供(小姑, 大伯)以及贍養費等.		
家中工作人口數		
0人	28	13.3
1人	107	51.0
2人	48	22.9
3人	7	3.3
4人	3	1.4

¹⁸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¹⁹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5人	6	2.9
6人	1	0.5
10人	1	0.5
遺漏值	9	4.3
總和	210	100.0
家庭每月總收入		
未滿兩萬	97	46.2
2萬未滿3萬	50	23.8
3萬未滿4萬	21	10.0
4萬未滿5萬	6	2.9
5萬未滿6萬	5	2.4
6萬未滿7萬	4	1.9
7萬未滿10萬	1	0.5
10萬元以上	1	0.5
不知道	20	9.5
遺漏值	5	2.4
總和	210	100.0
家庭整體經濟		
經濟良好沒有問題	10	4.8
經濟還好可以維持	66	31.4
經濟收支不穩	93	44.3
經濟缺乏生活困頓	38	18.1
其他	2	1.0
遺漏值	1	0.5
總和	210	100.0
其他:係指-不清楚,目前靠配偶儲蓄支持但配偶目前失業中等.		

(二) 外籍配偶

在受訪外籍配偶部分，同樣共住的家庭成員也以子女（72.7%）、配偶（55.5%）和配偶的父母（32.6%）。與本國籍配偶及其配偶父母同住的比例高於受訪大陸籍配偶。家庭生活的主要經濟來源以受訪外籍配偶本人或營業收入為主，佔 67.2%，此部分略低於受訪大陸籍配偶；不過其本國籍配偶（33.8%）為家中收入來源的比例則高於受訪大陸籍配偶，對於政府救助或津貼（19.4%）所佔的比例也略低於受訪大陸籍配偶。家中工作人口為一人的超過五成（51.6%），家庭每月總收入不足三萬元的，佔 65.3%，此部分低於受訪大陸籍配偶。也

有五成認為家庭整體經濟狀況不穩及缺乏(50.8%)。此比例低於受訪大陸配偶；可能因為每月總收入未滿三萬元的比例也低於受訪大陸籍配偶，受訪外籍配偶家中整體的經濟狀況似乎較受訪大陸籍配偶好些。

表 4-2-9 外籍配偶家庭狀況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共同居住成員		
獨居	39	8.0
配偶	271	55.5
子女	355	72.7
配偶的父母	159	32.6
配偶的兄弟姊妹	68	13.9
其他	55	11.3
總和	947	194.1
其他-係指母國朋友, 姊妹(表姊妹), 男友, 配偶祖母, 娘家父母, 配偶親戚, 雇主, 同事以及繼子女等		
家庭生活的主要經濟來源²⁰		
本人工作或營業收入	326	67.2
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	164	33.8
配偶退休金, 撫卹金或保險給付	20	4.1
子女奉養(含媳婦女婿)	1	0.2
本人原有儲蓄, 孳息	10	2.1
配偶原有儲蓄, 孳息	26	5.4
同住親友工作或其他收入	49	10.1
民間團體救助	30	6.2
政府救助或津貼	94	19.4
借貸	10	2.1
其他	15	3.1
不知道	2	0.4
總和	747	154.0
其他:係指-親戚提供(小姑, 大伯)以及贍養費等.		
家中工作人口數		
0人	52	10.6

²⁰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1人	253	51.6
2人	106	21.6
3人	37	7.6
4人	16	3.3
5人	1	0.2
6人	1	0.2
遺漏值	24	4.9
總和	490	100.0
家庭每月總收入		
未滿兩萬	206	42.0
2萬未滿3萬	114	23.3
3萬未滿4萬	57	11.6
4萬未滿5萬	29	5.9
5萬未滿6萬	11	2.2
6萬未滿7萬	3	0.6
7萬未滿10萬	1	0.2
10萬元以上	3	0.6
不知道	62	12.7
遺漏值	4	0.8
總和	490	100.0
家庭整體經濟狀況		
經濟良好沒有問題	30	6.1
經濟還好可以維持	204	41.6
經濟收支不穩	178	36.3
經濟缺乏生活困頓	71	14.5
其它	6	1.2
遺漏值	1	.2
總和	490	100.0
其他:係指-不清楚以及為低收入戶等.		

(三) 小結

受訪的大陸和外籍配偶，普遍所處的家庭經濟都不甚理想，而且嫁來台灣前多數並不了解家庭的實際狀況。正如深度訪談 D18 所提：

我剛嫁過來的時候我們的經濟是很不好的，老公這邊經濟很不好，所以我就是每天要工作，後來才知道其實我還沒有過來之前，他們已經被倒會，或被倒帳。嫁之前都不知道，只知道是當老闆，才知道原來是公公在包工程的，不是他

是老闆…可是後來公公過世了，他才知道公公欠人家錢，那時候我過來台灣幾個月才知道，因為每個月都是人家會來拿錢，都是很準時幾萬、幾萬一定要拿到，那時候因為真的經濟不太好…(D18)

另外，因為經濟狀況不佳，經濟狀況不佳影響所及，是受訪大陸及外籍配偶，需要負擔家計；倘若無法工作幫忙家裡的情形，也可能使得大陸和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相關權益受損，如健保費用未繳納等等。就像 D25 每天都要工作，後來才發現自己和子女都沒有繳納健保費用：

我上班一天幾百塊，我要看醫生要給六百塊，後來發現說是我健保被停，現在我也煩，我要補辦健保，因為以前我來台灣我老公根本沒有幫我繳費，我老公全部沒有辦他就死掉了，他死掉了你看我們什麼都沒有啊…(D25)

對應受訪者對於經濟困境的描述，參與焦點團體的社工也提及，多數的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或多或少都有經濟狀況呈現弱勢的情形，經濟的弱勢是普遍的現象，也是社工員主要協助的項目。但是當身處於弱勢家庭中，又遇及下述之情形，就更顯得處境不堪，許多雖有低收入身分，卻因為誤當了人頭，而無法再通過低收入戶，這也是社工員特別提醒之處。

我最近關心一個低收入戶的個案，那她竟然被當人頭，而有兩百萬的所得，而個案她竟然不知道，被取消低收入戶資格，這個部份因為我們更深入的去了解，才能進一步的幫忙…(S05)。

因此，對於家庭整體的經濟狀況，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普遍處於不佳的狀況，比對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的人口背景資料，也發現家中主要工作為一人者，其實即為這些大陸及外籍配偶。整體上也發現，受訪大陸籍配偶家中每月收入略低於受訪外籍配偶。

四、家人關係

有關家人的關係則是要了解，受訪者與除本國配偶及其子女外之家人的關係，特別指其與公婆和其本國籍配偶兄弟姐妹之相處。受訪者與其公婆在溝通方面，認為沒問題和從未與公婆相處經驗超過五成；認為有點問題(16.0%)和非常有問題(10.9%)的約共佔四分之一。主要溝通有問題的方面，前三項依序為家事處理(43.5%)、經濟(37.5%)和子女教養(37.5%)等。家事的處理範圍很大，此部分可以在深度訪談中討論。另外若看前五項會發現，社交生活也佔一定比例，與公婆溝通有問題；公婆對於受訪者社交生活有一定的觀感。受訪者擔任公婆的照顧者，約佔 21.2%。受訪者整體感受與公婆的關係，普通為 35.2%，良好(30.4%)和非常良好者(7.9%)共超過四成，僅有 18.2%受訪者，認為與公婆關係不佳。這也顯示雖然婆媳關係常在大陸及外籍配偶間受到注意，

但是本研究顯示。卻沒有那麼嚴重。

受訪者與其配偶的兄弟姊妹相處的情形，認為沒問題和從未與有相處經驗（不適用）超過五成，僅有近二成認為有點問題（13.1%）和非常有問題（7.3%）；溝通有問題的前三項依序為家人相處方式、經濟及家事處理等等；此也說明如果與家人相處的方式有問題，如婆媳問題，則較容易成為與配偶的手足，溝通的主因。不過，多數的受訪者都不需要照顧其配偶的兄弟姊妹（93.7%）。

表 4-2-10 受訪者與其配偶家人關係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與公婆溝通		
非常有問題	76	10.9
有點問題	112	16.0
普通	118	16.9
沒有問題	195	27.9
不適用(從未相處或配偶無父母)	194	27.7
遺漏值	5	0.7
總和	700	100.0
與公婆溝通問題²¹		
家事處理	80	43.5
經濟	69	37.5
子女教養	69	37.5
語言	61	33.2
社交生活	56	30.4
風俗文化	32	17.4
就業	26	14.1
生育小孩	12	6.5
其他	26	14.1
總和	431	234.2
其他：係指-生活習慣不合，婆婆袒護先生，與先生的婚姻，歧視，公婆很會碎碎念，沒有權利和自由，公婆脾氣不好以及講話腔調等。		
公婆主要由您照顧		
是	107	21.2
否	388	77.0
遺漏值	9	1.8

²¹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總和	504	100.0
整體而言,與公婆關係		
非常良好	40	7.9
良好	154	30.4
普通	178	35.2
不佳	92	18.2
遺漏值	42	8.3
總和	506	100.0
與配偶兄弟姊妹溝通		
非常有問題	51	7.3
有點問題	92	13.1
普通	183	26.1
沒有問題	221	31.6
不適用 (從未相處或配偶無其他親友)	146	20.9
遺漏值	7	1.0
總和	700	100.0
與配偶兄弟姊妹溝通問題²²		
家人相處方式(婆媳問題)	54	37.8
經濟方面	52	36.4
家事處理	51	35.7
語言方面	37	25.9
公婆奉養	24	16.8
文化方面	22	15.4
子女照顧	22	15.4
就業方面	10	7.0
其他	22	15.4
總和	294	205.6
其他:係指-生活習慣不合,案小叔有精神疾病以及歧視等.		
配偶兄弟姊妹主要由您照顧		
是	19	3.4
否	519	93.7
遺漏值	16	2.9
總和	554	100.0

²²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一) 大陸籍配偶

受訪大陸籍配偶認為與公婆溝通沒有問題(25.7%)和沒有與公婆相處的經驗者(21.0%)近五成；認為與公婆溝通有點問題(13.8%)和非常有問題者(14.3%)比例相近，僅各超過一成。溝通問題前三項為家事處理(55.2%)、子女教養(43.1%)和語言溝通(36.2%)；這與整體的溝通問題最大的不同在於語言的溝通高於經濟問題。也許因為大陸籍配偶語言雖使用國語，但由於使用語言及語氣有所不同，較容易產生誤會而致。另外，受訪大陸籍配偶僅有兩成需要照顧公婆，但整體上認為與公婆關係不佳為24.8%。

受訪大陸籍配偶認為與本國籍配偶兄弟姊妹溝通沒問題(29.0%)和未有相處經驗(21.9%)的超過五成，認為有點問題(8.6%)和非常有問題(8.1%)僅一成多。溝通問題前三項為家事處理、經濟和家人相處方式(如婆媳問題)，本國籍配偶的兄弟姊妹都大不需要受訪大陸籍配偶照顧。

表 4-2-11 大陸籍配偶與其配偶家人關係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與公婆溝通		
非常有問題	30	14.3
有點問題	29	13.8
普通	32	15.2
沒有問題	54	25.7
不適用(從未相處或配偶無父母)	65	21.0
總和	210	100.0
與公婆溝通問題²³		
家事處理	32	55.2
子女教養	25	43.1
語言溝通	21	36.2
經濟	20	34.5
社交生活	18	31.0
風俗文化	14	24.1
就業	10	17.2
生育小孩	6	10.3
其他	11	19.0
總和	157	270.7

²³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其他:係指-公婆很會碎碎念,沒有權利和自由,公婆脾氣不好以及講話腔調等.		
公婆主要由您照顧		
是	29	20.0
否	113	77.9
遺漏值	3	2.1
總和	145	100.0
整體而言,與公婆關係		
非常良好	15	10.3
良好	39	26.9
普通	41	28.3
不佳	36	24.8
遺漏值	14	9.7
總和	145	100.0
與兄弟姊妹溝通		
非常有問題	17	8.1
有點問題	18	8.6
普通	63	30.0
沒有問題	61	29.0
不適用 (未相處或配偶無其他親友)	46	21.9
遺漏值	5	2.4
總和	210	100.0
與兄弟姊妹溝通問題²⁴		
家事處理	18	50.0
經濟	13	36.1
家人相處方式(如婆媳問題)	13	36.1
公婆奉養	7	19.4
文化方面	6	16.7
語言方面	6	16.7
子女照顧	5	13.9
就業方面	4	11.1
其他	9	25.0
總和	81	225.0
其他:係指-生活習慣不合.		

²⁴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兄弟姊妹主要由您照顧		
是	6	3.7
否	153	93.3
遺漏值	5	3.0
總和	164	100.0

(二) 外籍配偶

在受訪外籍配偶認為與公婆溝通沒有問題（28.6%）和未與公婆相處經驗（26.7%）佔多數，超過五成。認為與公婆溝通有點問題（16.9%）和非常有問題（9.4%），比例略低於受訪大陸籍配偶。與公婆溝通的問題前三項為為經濟（38.9%）、家事處理（38.1%）和子女教養（34.9%）；此三項與受訪大陸籍配偶有明顯的不同，可以看出受訪外籍配偶與公婆溝通問題，明顯與大陸籍配偶不同，經濟還是最多的溝通問題。公婆由受訪外籍配偶照顧，則佔 21.7%；不過整體而言與公婆關係認為不佳的僅有二成，也比受訪大陸籍配偶低。

與本國籍配偶兄弟姊妹溝通，超過五成認為沒有問題（32.7%）和沒有相處經驗（20.4%）；認為有點問題為 15.1%，認為非常有問題為 6.9%。認為溝通問題的前三項排序，也與受訪大陸籍配偶有所不同，即家人相處方式（如婆媳問題）、經濟和家事處理。也許外籍配偶所關注的面向與受訪大陸籍配偶不同。

表 4-2-12 外籍配偶與其配偶家人關係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與公婆溝通		
非常有問題	46	9.4
有點問題	83	16.9
普通	86	17.6
沒有問題	140	28.6
不適用 (未相處或配偶無父母)	131	26.7
遺漏值	4	0.8
總和	490	100.0
與公婆溝通問題		
經濟	49	38.9
家事處理	48	38.1
子女教養	44	34.9
語言	40	31.7
社交生活	38	30.2

就業	16	12.7
風俗文化	18	14.3
生育小孩	6	4.8
其他	15	11.9
總和	274	217.5
其他:係指-生活習慣不合,婆婆袒護先生,與先生的婚姻,歧視,公婆很會碎碎念等.		
公婆主要由您照顧		
是	78	21.7
否	275	76.6
遺漏值	6	1.7
總和	359	100.0
整體而言,與公婆關係		
非常良好	2	10.0
良好	2	10.0
普通	7	35.0
不佳	4	20.0
遺漏值	5	25.0
總和	20	100.0
與兄弟姊妹溝通		
非常有問題	34	6.9
有點問題	74	15.1
普通	120	24.5
沒有問題	160	32.7
不適用 (未相處或配偶無其他親友)	100	20.4
遺漏值	2	0.4
總和	490	100.0
與兄弟姊妹溝通問題²⁵		
家人相處方式(如婆媳問題)	41	38.3
經濟	39	36.4
家事處理	33	30.8
語言溝通	31	29.0
公婆奉養	17	15.9
風俗文化	16	15.0

25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子女照顧	17	15.9
就業	6	5.6
其他	13	12.1
總和	213	199.1
其他:係指-生活習慣不合,案小叔有精神疾病以及歧視等.		
兄弟姊妹主要由您照顧		
是	13	3.3
否	366	93.9
遺漏值	11	2.8
總和	390	100.0

(三) 小結

正如問卷調查受訪者的資料顯示，與公婆的關係和與配偶兄弟姊妹的溝通問題所佔比例並不高。但是還是可以看出在面臨問題的面向上有所差異。不過在深度訪談的部分則可以進一步得知與本國籍配偶的家人相處，從深度訪談受訪者的經驗裡呈現兩極。負面的相處情形，多半是與婆婆的關係不佳，或是家人本身對大陸和外籍配偶的偏見。時而有不當的對待情事，或是認為是買回來的；即使出現家庭暴力的情形，也無法得到奧援，與相關研究所提相近（謝臥龍等 2003；游美貴，2007）。如 D05 說

他先生打我，我打電話叫警察來，後來警察來，我婆婆就跟警察講說：沒事、沒事！甚至讓警察誤會我們不聽話造成，後來警察還說婆婆教妳們啦！妳不要頂嘴怎麼樣，警察來還罵我這樣啊，叫我不要頂嘴，婆婆講什麼就要聽，不要頂嘴就對！妳們當媳婦要乖。講這樣，我聽到就想哭…（D05）

我先生他家裡面比較排斥我們大陸的，比較排斥我們那樣。我先生已經走了三個多月，我婆婆她們從來都沒有打電話來問，我們過得好不好…火化的時候她們又決定要將我先生骨灰留在南部，因為我建議是不是留在北部就好，他對我來講仍是一種精神上的寄託，我們有空的時候可以騎個摩托車帶著兒子去看他，有一些說比較不想跟別人說的，可以去他墓那裏跟他講，現在就沒辦法了…（D09）

然而也有家人關係是非常正向，雖然與本國籍的配偶感情不太好，但是與其他家人相處很好，家人也很疼遠來的媳婦，類似這樣的經驗，在訪談中會常聽及。如 D22 說：

嫁過來他爸爸媽媽對我很好，他阿嬤對我也很好，只是我們兩個有時候比較沒有話講，因為我們沒有感情基礎，但是他的家人對我很好。

再者，在問卷調查中較難看出，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成為照顧者的情形，不過在深度訪談中不乏受訪者，嫁來台灣就被期待成為本國籍配偶的照顧者。還成為家庭主要照顧者，有些照顧公婆，甚至照顧本國籍配偶的手足或其他共住親屬。身為家庭照顧者，身心俱疲，回首自己來台灣的歷程，似乎都是在照顧人，非常的辛酸。

我來時照顧他爸媽，那時候他爸爸是插管，我先生就出去上班了，就我跟他爸爸媽媽一起生活和照顧他們。現在是我先生中風，他本來小兒麻痺然後現在又中風，廁所吃飯那些一定是要照料的…。我也一直想為什麼我一來好像都在照顧人，現在好不容易小孩比較大一點、我先生又這樣，我現在就覺得為什麼我好像都是在照顧人家… (D01)

就像社工員在焦點團體裏提到，許多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嫁到台灣，即被期待成為家庭照顧者，照顧身心障礙或年老的本國配偶，或是家中年長的公婆。有些身心障礙的本國配偶，因為自信低落，相對也限制大陸或外籍配偶與外界接觸和聯繫，使其孤立無援。

在東部尤其大陸配偶基本上就是照顧者的角色，她們嫁給榮民或還有原住民，就是像我們有一些姐妹她要照顧中風的公婆和小孩、先生等等… (E03)。

其實之前有機會跟身障家庭中的外配接觸的部份，那即便他們身障丈夫可以自己工作，還是希望外配來協助，也就等於兩個人做一份工作。我們發現其實是先生自信心不足，所以不放心讓外配單獨出去工作；很多真的很弱勢，然後娶回來的外配都很年輕，她們還是有工作能力，謀生能力也比先生強；但她也確實在工作的時候，要面對丈夫對她的懷疑 (E01)。

總合上述，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與本國籍家人關係捕家的比例其實沒有想像的高；與公婆相處認為不佳的比例只有不到二成受訪者，與兄弟姊妹的溝通有問題的比例，比公婆溝通有問題的更低。不過大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與公婆相處溝通問題和與兄弟姊妹溝通問題的方面有明顯的差異。對外籍配偶而言，經濟是最主要溝通問題之一；對大陸籍配偶而言則是家事處理。

五、受訪者工作/就業狀況

受訪者工作情形，有工作者佔約 65.7%，。找到工作的方式，以自行找到 (45.2%) 和母國朋友介紹 (23.0%) 的為主。有工作者中平均每月收入未滿最低薪資者，超過六成 (61.5%)；介於最低薪資和三萬元間有 33.7%，足見多數

的薪資都未超過三萬。雖然薪資所得不高，但是對目前工作多數是滿意的（60.4%）。如果有不滿意的原因，前三名依序是薪資未達最低工資、工作時間不固定、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需求等等。主要可能是因為受訪者多數從事的工作是臨時工性質，或者是鐘點小時的打工工作，因此收入偏低，工時也不固定。另外，沒有工作者佔 34.3%，其無工作的原因前三項依序為需照顧子女或家人、曾有工作但不景氣失業中、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等等。有關求職的經驗，

約有 68.0% 的受訪者有找工作的經驗。有找工作經驗的受訪者中有 61.7% 的受訪者認為，求職有遭遇過困難；遭遇困難原因前三項依序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需照顧子女或家人、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雇用或上班時間無法配合等因素。除了受訪者個人能力因素外，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由不願意雇用的原因仍高居第三，可見對於雇主們的教育仍有進步的空間。值得一提的事，家人反對的比例偏低，與過去的研究不同，或許是經濟處於弱勢，受訪者必須承擔家計，因此家人不支持的比例降低。

表4-2-13 受訪者工作/就業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是否有從事工作		
是	460	65.7
否	240	34.3
總和	700	100.0
沒有工作的原因²⁶		
需要照顧子女或家人	143	58.8
曾有工作, 但經濟不景氣失業中	41	16.9
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36	14.8
健康狀況不佳無法工作	27	11.1
家人不支持外出找工作	24	9.9
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19	7.8
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	18	7.4
尚未有工作權	15	6.2
無身分證有工作權, 但雇主不用 雇用	9	3.7
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	6	2.5
生活充足不需要工作	5	2.1
其他	19	7.8

²⁶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總和	362	149.0
註:其他-係指找工作中,懷孕,車禍養傷以及上職訓課程等.		
如何找到現在的工作		
自行找到的(含自行創業)	208	45.2
同母國朋友介紹	106	23.0
親友(含配偶)介紹	61	13.3
社會福利單位介紹	35	7.6
公部門介紹	9	2.0
其他方式	40	8.7
遺漏值	1	0.2
總和	460	100.0
註:其他-係指台灣朋友介紹,家傳事業以及雇主自己來找的等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未滿最低17280元	283	61.5
17280元未滿三萬	155	33.7
三萬未滿四萬	13	2.9
四萬未滿五萬	1	0.2
五萬未滿六萬	1	0.2
六萬未滿七萬	1	0.2
遺漏值	6	1.3
總和	460	100.0
對目前的工作是否感到滿意		
非常不滿意	17	3.7
不滿意	146	31.7
滿意	278	60.4
非常滿意	16	3.5
遺漏值	3	0.7
總和	460	100.0
不滿意工作的原因²⁷		
未滿最低基本工資17280元	91	58.0
工作時間不固定	38	24.2
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需求	38	24.2
不喜歡工作內容	25	15.9
工作時間太長	27	17.2

27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雇主未提供勞, 健保	16	10.2
上班時間太早或太晚	12	7.6
同事不友善	8	5.1
自己的專業能力不足	5	3.2
雇主態度不佳	4	2.5
其他	22	14.0
總和	286	182.2
註:其他-係指薪資太少, 工作太累, 工作環境不良, 以及工作不平等等。		
是否有找過工作的經驗		
沒有	145	31.5
有	312	68.0
遺漏值	3	0.5
總和	460	100.0
求職是否曾遭遇到困難		
沒有	118	37.3
有	195	61.7
遺漏值	3	1.0
總和	316	100.0
求職遭遇到的困難²⁸		
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75	38.7
需要照顧子女或家人	72	37.1
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 不雇用	59	30.4
上班時間無法配合	59	30.4
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43	22.2
工作地點無法配合	37	19.1
雇主以口音為理由, 不願雇用	30	15.5
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	30	15.5
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	29	14.9
家人不支持外出找工作	12	6.2
其他	27	13.9
總和	473	243.8
註:其他-係指刻板印象都不請大陸的, 家人阻擾, 等不到通知不知為何沒錄取, 不會講台語, 懷孕, 年齡不符, 雇主私扣薪水, 工作選擇性少只能從事勞務性工作, 只會說台語聽不懂國語。		

²⁸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一) 大陸籍配偶

受訪大陸籍配偶目前有工作者，佔 63.8%。找到現在工作的方式，超過一半以上是以自行找到（55.2%），再者為母國朋友介紹（14.9%）。個人每月平均收入未滿最低薪資，佔 59.0%，介於基本薪資三萬元之間有 36.6%。對於目前工作感到滿意以上近六成，不滿者有四成。不滿意工作的原因前三項為薪水未滿最低薪資、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需要及工作時間太長。這樣的結果顯然與整體受訪者的統計資料有差別，若薪資又不及最低薪資，且工作時間又長，值得討論。另外居於第五項雇主未提供勞健保的部分顯然需要勞保局進一步的了解，也回應為何有工作者比例高但有勞保身分者卻比例低。

受訪大陸配偶沒有工作者，約佔 36.2%。沒有工作的原因，首要仍以需要照顧子女或家人（57.9%），再者是經濟不景氣失業中，第三項則是受限於大陸籍配偶居留規定，尚未有工作權的特殊因素，不過此部分因為修法後未來可望解決。

受訪大陸籍配偶有求職經驗者高達七成，求職曾遭遇困難者有 63.5%，求職遭遇困難的原因，前三項有需要照顧子女或家人（46.7%）、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由不願意雇用（40.0%）、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31.7%）和上班時間無法配合（31.7%）。大陸籍配偶因為中文的語言溝通雖無問題，但是學歷的認證的問題，使其就業的困難度增加，故只能選擇勞動工作或臨時性工作；不過面臨有些雇主仍以無身分證為由不願意雇用的比例高，可見保障就業的權益除勞保議題外，還需要更多的倡導。

表4-2-14 大陸配偶工作/就業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是否有從事工作		
是	134	63.8
否	76	36.2
總和	210	100.0
沒有工作的原因²⁹		
需要照顧子女或家人	44	57.9

²⁹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曾有工作,但經濟不景氣失業中	13	17.1
尚未有工作權	10	13.2
健康狀況不佳無法工作	8	10.5
家人不支持外出找工作	6	7.9
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3	3.9
無身分證有工作權,但雇主不用 雇用	3	3.9
生活充足不需要工作	2	2.6
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1	1.3
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	1	1.3
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	5	6.6
其他	5	6.6
總和	101	132.9

註:其他-係指找工作中,車禍養傷以及上職訓課程等。

如何找到現在的工作		
自行找到的(含自行創業)	74	55.2
同母國朋友介紹	20	14.9
親友(含配偶)介紹	12	9.0
社會福利單位介紹	11	8.2
公部門介紹	5	3.7
其他方式	12	9.0
總和	134	100.0

註:其他-係指台灣朋友介紹,家傳事業以及雇主自己來找的等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未滿最低17280元	79	59.0
17280元未滿三萬	49	36.6
三萬未滿四萬	3	2.2
六萬未滿七萬	1	0.7
遺漏值	2	1.5
總和	134	100.0

對目前的工作是否感到滿意		
非常不滿意	4	3.0
不滿意	51	38.1
滿意	73	54.5
非常滿意	5	3.7
遺漏值	1	0.7

總和	134	100.0
不滿意工作的原因³⁰		
未滿最低基本工資17280元	29	54.7
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需求	21	39.6
工作時間太長	10	18.9
工作時間不固定	12	22.6
雇主未提供勞, 健保	8	15.1
上班時間太早或太晚	5	9.4
不喜歡工作內容	4	7.5
自己的專業能力不足	4	7.5
同事不友善	4	7.5
雇主態度不佳	2	3.8
其他	5	9.4
總和	104	196.2
註:其他-係指薪資太少, 工作太累等等.		
是否有找過工作的經驗		
沒有	38	28.4
有	95	70.9
遺漏值	1	0.8
總和	134	100.0
求職是否曾遭遇到困難		
沒有	34	35.4
有	61	63.5
遺漏值	1	1.1
總和	96	100.0
求職遭遇到的困難³¹		
需要照顧子女或家人	18	46.7
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 不願雇用	24	40.0
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	19	31.7
上班時間無法配合	19	31.7
工作地點無法配合	17	28.3
雇主以口音為理由, 不願雇用	8	13.3

³⁰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³¹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7	11.7
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	7	11.7
家人不支持外出找工作	5	8.3
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5	8.3
其他	7	11.7
總和	146	243.3
註：其他-係指刻板印象都不請大陸的，家人阻擾，等不到通知不知為何沒錄取，不會講台語，年齡不符，雇主私扣薪水，工作選擇性少只能從事勞務性工作等。		

(二) 外籍配偶

受訪外籍配偶有從工作者，佔 66.5%，多數找到工作的以自行找到（41.1%）和母國朋友（26.4%）。個人每月收入同樣以未滿最低薪資為多（62.6%），此比例高於受訪大陸籍配偶。即使薪水低，不過對現有工作的滿意度高於大陸籍配偶，近七成滿意。但如果不滿意工作的原因，雖仍以未滿最低薪資較高，但工作時間不固定和不喜歡工作內容，則與受訪大陸籍配偶完全不同。

受訪外籍配偶目前沒工作，佔 33.5%。沒有工作的原因前三項為，需要照顧子女或家人（59.3%）、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19.8%）、曾有工作經濟不景氣失業中（16.8%）。受訪外籍配偶有求職經驗者，佔 66.6%。求職遭遇困難者，佔 61.2%。前三項為中文書寫與識字能力較弱（50.7%）、需要照顧子女或家人（32.8%）、上班時間無法固定（29.9%）。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的確是外籍配偶在台生活中的阻力，就業更是其中重要的項目之一；但近幾年不斷的協助外籍配偶在中文能力提升，仍有一定的成效。

表4-2-15 外籍配偶工作及就業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是否有從事工作		
是	326	66.5
否	164	33.5
總和	100.0	100.0
沒有工作的原因³²		

³²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需要照顧子女或家人	99	59.3
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33	19.8
曾有工作,但經濟不景氣失業中	28	16.8
健康狀況不佳無法工作	19	11.4
家人不支持外出找工作	18	10.8
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18	10.8
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	13	7.8
無身分證有工作權,但雇主不用 雇用	6	3.6
尚未有工作權	5	3.0
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	5	3.0
生活充足不需要工作	3	1.8
其他	14	8.4
總和	261	156.3
註:其他-係指找工作中,車禍養傷以及懷孕等.		
如何找到現在的工作		
自行找到的(含自行創業)	134	41.1
同母國朋友介紹	86	26.4
親友(含配偶)介紹	49	15.0
社會福利單位介紹	24	7.4
公部門介紹	4	1.2
其他方式	28	8.6
遺漏值	1	0.3
總和	326	100.0
註:其他-係指台灣朋友介紹,家傳事業以及雇主自己來找的等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未滿最低17280元	204	62.6
17280元未滿三萬	106	32.5
三萬未滿四萬	10	3.1
四萬未滿五萬	1	0.3
五萬未滿六萬	1	0.3
遺漏值	4	1.2
總和	326	100.0
對目前的工作是否感到滿意		
非常不滿意	13	4.0
不滿意	95	29.1

滿意	205	62.9
非常滿意	11	3.4
遺漏值	2	0.6
總和	326	100.0
不滿意工作的原因³³		
未滿最低基本工資17280元	62	59.6
工作時間不固定	26	25.0
不喜歡工作內容	21	20.2
工作時間太長	17	16.3
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需求	17	16.3
雇主未提供勞, 健保	8	7.7
上班時間太早或太晚	7	6.7
同事不友善	4	3.8
雇主態度不佳	2	1.9
自己的專業能力不足	1	1.0
其他	17	16.3
總和	182	175.0
註:其他-係指薪資太少, 工作太累以及工作環境差(農藥)等等.		
是否有找過工作的經驗		
沒有	107	32.8
有	217	66.6
遺漏值	2	0.6
總和	326	100.0
求職是否曾遭遇到困難		
沒有	83	37.9
有	134	61.2
遺漏值	2	0.9
總和	219	100.0
求職遭遇到的困難³⁴		
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68	50.7
需要照顧子女或家人	44	32.8
上班時間無法配合	40	29.9
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38	28.4

³³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³⁴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 不雇用	35	26.1
雇主以口音為理由, 不願雇用	22	16.4
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	22	16.4
工作地點無法配合	20	14.9
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	11	8.2
家人不支持外出找工作	7	5.2
其他	20	14.9
總和	327	244.0
註: 其他-係指等不到通知不知為何沒錄取, 不會講台語, 年齡不符, 雇主私扣薪水, 工作選擇性少 只能從事勞務性工作以及只會講台語聽不懂國語等。		

(三) 小結

因為嫁來台灣後發現家庭經濟不如預期，許多受訪者在來台灣不久後，就負擔起家庭的經濟，不斷的工作；即使沒有馬上出來工作，也多等到小孩較大後，即出來工作分擔家計。倘若因為離婚或配偶死亡者，這些大陸和外籍配偶更必須扛起經濟重擔。但因為本身的就業能力不足，因此多只能從事勞力性的工作；不過深度訪談的過程發現，這些受訪者的堅毅力與韌性十足，工作努力。因此也可以回應其對於現在的工作滿意者有一定的比例。如 D11：

我從嫁到他家就出來工作，什麼工作我都做過，工廠那個椅工廠重到要死，我還是照搬；錢都用在家裡面的開銷，這真的是靠我們自己力量來養活我們自己… (D11)

也如 D03 所說：

我從生老二以後開始工作，我之前去汽車旅館那裏打掃，現在是我自己做生意，我賣越南小吃，是攤位不算小店，是小小的攤子在市場那裡，我在那裏做差不多有兩年多，生活過得去… (D03)

有關語言能力對於外籍配偶就業的影響，參與焦點團體的社工員也提及，就業對於身處弱勢家庭的大陸及外籍配偶很重要，除了可以協助分擔家庭經濟負擔外，亦提升自我成就和信心。然而外籍配偶因為語言的關係，使其求職或就業情形困難重重。正如 M01 說的，溝通的能力降低外界對於外籍配偶能力的信任，甚至在職場受委屈，亦不知如何表達。

像外籍配偶有語言障礙，那就好像是身心障礙類別裡面的聽語障，聽不懂不會說，就是說她們的基本能力可能不到那邊，所以她們到職場都會被發落到那種錢少、事多又不敢吃的工作部份，然後她想要放棄又不敢說可能就是一聲淚…

同樣在大陸籍配偶方面，社工員也提及學歷認證的問題，大陸配偶雖然較無語言溝通的問題，但是因為學歷的認證和工作權的規定和影響其就業；雖然工作權已經修法放寬，不過若雇主們沒有意識到或未改變認知看法，如 N05 所說的事，仍會一直存在。

那其實有很多大陸配偶往往具有高學歷，例如：大學的學歷，可是不被台灣的雇主所採任的部分，那雇主或許一方面會考慮到學歷認證的部分；還有那這些雇主對於有工作權的大陸配偶，但還未有身分證者，似乎也不是很願意採用… (N05)。

整體而言，有六成以上受訪大陸及外籍配偶有工作，在非個人因素中雇主的態度影響很大，除勞保的投保，還包括固著於身分證才有工作權的迷思，都需要改善。個人因素，則以中文能力對於外籍配偶就業的影響較大；制度因素，則是大陸配偶學歷的採證部分。不過即使有許多的困境，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仍然不畏艱難，韌性十足，對現有工作很知足。

六、未來計畫與建議

(一) 對於未來生活的安排與規劃

在深度訪談受訪者被詢問到對未來生活的安排與規劃時，往往不敢多想，只是踏實的希望有份穩定的收入，扶養子女長大。或者希望可以做個小生意，開個店自力更生等等。

(二) 給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來台的建議

當被問及若以自身的經驗出發，給予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來台的建議，許多受訪者會直覺反應不建議嫁這麼遠，尤其是對於仲介式的婚姻希望要三思，建議結婚前應該要多想一點，彼此多些認識與了解，最好有戀愛的基礎，想清楚再嫁。

我會跟她說，先不要那麼早決定要嫁了，因為我那時候是太早嫁了，因為我們沒有自己的空間跟時間，還有沒有玩到…我會建議她們先談一下戀愛的，先是考慮談戀愛，那後來怎麼樣再決定怎麼樣在結婚，那我是覺得這樣子。因為不是說每個人嫁來都是不好的，讓我覺得我才回憶說我真的太早嫁了，因為我沒有自己的空間，因為我嫁來沒多久就生小孩了 (D18)。

如果有人要來台灣的話，我會建議她們說：妳要考慮清楚，因為她們也看到我就是那麼多年才回去一次，我說你要考慮清楚你嫁來台灣，妳想要馬上回家是不可能的，妳要有這個就是抗壓能力，我說來台灣也是一樣要做，不是說來台灣不用做、不用上班，來台灣一定要工作才有得吃，妳不工作是沒飯吃的，我

說嫁到台灣就是我們的家，妳不能說人在台灣一直想說我要回家怎麼怎麼樣…
(D24)

有受訪者建議，如果是兩個人因為婚姻關係不佳的情形，有相似經驗的受訪者就會建議，試著看看有沒有相處的餘地，如果無法相處，就要出來找一些幫忙，讓自己獨立，有經濟能力可以帶孩子出來，可以不必被婚姻困住。

我自己的經驗喔，我會去勸她說盡量往好的一面想啦，就是說講一句實話啦，比如說真的在這個家庭，妳沒有辦法去改變什麼，你就要出來，出來的話就是說去改變以前的生活，就是說讓自己獨立，有經濟能力了你就可以帶孩子出來
(D12)

第三節 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服務處遇使用及需求情形

本節最主要探討服務處遇使用情形及服務需求情形，內容分為服務處遇使用情形、服務需求、弱勢類別與服務需求和主觀覺知需求等是四部分，本部分仍先分析整體受訪者的情形，再分述大陸籍配偶和外籍配偶的情形

一、服務處遇使用情形

從表 4-3-1 顯示，受訪者參加過政府所舉辦的照顧輔導措施者，約五成（50.1%）；未參加過的近五成（49.6%）。照顧輔導措施近年來積極的推動下，已經有一定比例的新移民參與。然其中沒有參加照顧輔導措施的原因，以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小孩為主因（42.9%）；其次為不知道有照顧輔導措施（35.4%），再其次為要工作無法參加（30.1%）。可見仍有一定比例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照顧輔導措施，這也可能是未來需要思考，更有效的政府資訊傳達的方式。

參加過的照顧輔導措施，前五項依序為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49.4%）、生活適應輔導班/進階班（41.3%）、親子活動（30.6%）、考照班（26.9%）和技藝班（21.1%）等等。知道照顧輔導措施的訊息，以來自於母國的朋友為第一位（42.5%）；其次為相關政府單位（31.3%）；再其次為相關協會/基金會（30.7%）。因此，如何將大陸及外籍配偶習慣使用來自同國朋友，納入整合資源是重要的。

表 4-3-1 受訪者服務處遇使用情形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您是否參加過輔導照顧措施		
是	347	49.6
否	351	50.1
遺漏值	2	0.3
總和	700	100.0
沒參加輔導照顧措施的原因³⁵		
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小孩	148	42.9
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	122	35.4
要工作	104	30.1
家人不同意參加	35	10.1
交通問題	31	9.0

³⁵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該地區沒有相關措施或活動	32	9.3
沒有興趣	19	5.5
健康狀況不佳	5	1.4
其他	21	6.1
總和	517	149.9
註:其他-係指身分問題,不認得路,以前不需要,識字能力問題,覺得自己學不會以及不喜歡等.		
參加過的輔導照顧措施³⁶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	171	49.4
生活適應輔導班/進階班	143	41.3
親子活動	106	30.6
考照班	93	26.9
技藝班 (電腦、烹飪、美容美髮等)	89	25.7
成長團體或親職教育講座	73	21.1
就業輔導服務訓練	30	8.7
居家看護/病患服務訓練	6	1.7
補習學校	25	7.2
其他	10	2.9
總和	746	215.6
註:其他-係指衛生方面,經濟補助,多元文化種子師資培訓、初、進階翻譯培訓,節慶活動以及取得身分的課程等.		
從何得知輔導照顧措施³⁷		
母國朋友	148	42.5
相關協會	109	31.3
政府	107	30.7
學校老師	73	21.0
文宣簡介	40	11.5
報章雜誌	16	4.6
配偶	23	4.6
配偶親友	15	4.3
電視廣播	7	2.0
網路	13	3.7
其他	46	13.2

³⁶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³⁷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總和	597	171.6
註:其他-係指台灣籍朋友,鄰居,里長廣播,安親班老師以及小孩同學的家長等		

(一) 大陸籍配偶

僅有 38.1% 的受訪大陸籍配偶參加過輔導照顧措施，沒有參加的原因的前三項，主要是要料理家務照顧家人小孩 (38.1%)、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 (35.7%) 和要工作 (34.1%)；可見即使較少語言障礙的大陸配偶，仍有一定比例不知道有照顧輔導措施，可能是未來可以突破的部分。

對於有參加過照顧輔導措施，則有所不同，生活適應可能比外籍配偶還得阻力較少的情形下，技藝班 (47.5%) 成為最多參加的活動，其次為親子活動 (37.5%)，再其次為成長團體或親職教育團體 (25.0%)。得知照顧輔導措施在受訪大陸及配偶中以來自政府單位最多 (33.8%)，再者為母國朋友 (30.0%)，再其次為相關協會 (26.3%)。其實可以看出政府單位的努力。

表 4-3-2 大陸配偶服務處遇使用情形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您是否參加過輔導照顧措施		
是	80	38.1
否	130	61.9
總和	210	100.0
沒參加輔導照顧措施的原因³⁸		
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小孩	48	38.1
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	45	35.7
要工作	43	34.1
該地區沒有相關措施或活動	13	10.3
交通問題	15	11.9
家人不同意參加	7	5.6
沒有興趣	5	4.0
健康狀況不佳	2	1.6
其他	9	7.1
總和	187	148.4
註:其他-係指身分問題,不認得路,以前不需要,覺得自己學不會以及不喜歡等。		

³⁸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參加過的輔導照顧措施 ³⁹		
技藝班 (電腦、烹飪、美容美髮等)	38	47.5
親子活動	30	37.5
成長團體或親職教育講座	20	25.0
生活適應輔導班/進階班	18	22.5
考照班	11	13.8
就業輔導服務訓練	10	12.5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	6	7.5
居家看護/病患服務訓練	3	3.8
補習學校	3	3.8
其他	2	2.5
總和	141	176.3
註:其他-係指經濟補助以及取得身分的課程等。		
從何得知輔導照顧措施		
政府單位	27	33.8
母國朋友	24	30.0
相關協會	21	26.3
文宣簡介	11	13.8
報章雜誌	9	11.3
學校老師	11	10.0
網路	8	10.0
配偶	2	2.5
配偶親友	2	2.5
電視廣播	2	2.5
其他	12	15.0
總和	129	161.3
註:其他-係指里長廣播以及安親班老師等		

(二) 外籍配偶

受訪外籍配偶部分，有參加過輔導措施者明顯高於受訪大陸籍配偶，有超過五成的人參加。知道輔導措施的來源，以母國朋友（46.3%）處得知最多，也與受訪大陸籍配偶主要來自政府單位有差別；其次是相關協會及政府單位。參加過的輔導措施，受訪外籍配偶以成人教育/識字班最多，生活適應次之，第三為考照班；這可以回應這幾年外配中心主要辦理方案類型。

³⁹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但仍有超過四成未參加輔導措施，位參加輔導措施的原因，前三項與大陸及配偶相同，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小孩、不知道照顧輔導措施和需要工作。

表 4-3-3 外籍配偶服務處遇使用情形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您是否參加過輔導照顧措施		
是	267	54.5
否	221	45.1
遺漏值	2	0.4
總和	490	100.0
沒參加輔導照顧措施的原因⁴⁰		
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小孩	100	45.7
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	77	35.2
要工作	61	27.9
家人不同意參加	28	12.8
該地區沒有相關措施或活動	19	8.7
交通問題	16	7.3
沒有興趣	14	6.4
健康狀況不佳	3	1.4
其他	12	5.5
總和	330	150.7
註:其他-係指身分問題,不認得路,識字能力問題,覺得自己學不會以及不喜歡等.		
參加過的輔導照顧措施⁴¹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	165	62.0
生活適應輔導班/進階班	125	47.0
考照班	82	30.8
親子活動	76	28.6
成長團體或親職教育講座	53	19.9
技藝班 (電腦、烹飪、美容美髮等)	51	19.2
補習學校	22	8.3
就業輔導服務訓練	20	7.5

⁴⁰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⁴¹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居家看護/病患服務訓練	3	1.1
其他	8	3.0
總和	605	117.4
註:其他-係指衛生方面,經濟補助,多元文化種子師資培訓、初、進階翻譯培訓,以及節慶活動等.		
從何得知輔導照顧措施		
母國朋友	124	46.3
相關協會	88	32.8
政府	80	29.9
學校老師	62	23.1
文宣簡介	29	10.8
配偶	21	7.8
配偶親友	13	4.9
報章雜誌	7	2.6
電視廣播	5	1.9
網路	5	1.9
其他	34	12.7
總和	468	174.6
註:其他-係指台灣籍朋友,鄰居,安親班老師以及小孩同學的家長等		

(三) 小結

從受訪者對於服務使用情形的問卷調查中，還是可以看出來無論是政府單位或相關協會，其實或多或少指的是各地外籍配偶中心。有關接受外籍配偶中心服務的情形，許多都是外配中心工作人員主動邀請大陸及外籍配偶。不論是活動參與、參加課程和相關資源的協助等等，甚至最後成為志工，幾乎所有的受訪者都給予外配中心肯定，也覺得有外配中心的設置，對於大陸及外籍配偶的服務非常重要。如 D18 所言：

就是這個社會關懷協會（指外配中心）有給我服務，及告訴我像訊息。就是有活動的訊息，有活動訊息，督導（外配中心督導）他都會跟我說，這邊要辦什麼活動都會跟我講，而且有機會就關心我…當初就是督導他們主動過來我們家，要不然我也不知道這裡。特別是督導還幫我去募衣服，幫我小孩去募衣服，送一箱油、米粉吃的東西，常常問我家裡情況好不好啊…（D30）

不過就服務使用的情形，母國朋友對於受訪外籍配偶的影響性，以及外籍配偶似乎對於母國朋友這個非正式社會支持使用的情形，遠比正式社會支持的使用高；非正式的社會支持是資訊交流和取得的重要管道，相形之下這也是新移民重要的資源，因此如何有效和正確的透過此一管道，使得這些在弱勢家庭的大陸及外籍配偶取得資訊和資源，實為實務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環。目前政府積極推行

的方案，如通譯培訓、志工姊妹等等，多是以新移民幫助新移民的非常好的方案。正如來自服務提供者 E02 所言：

她們在使用非正式資源的時候是會比較多的，她們的一些支持或者是一些訊息來源，都是來自於姊妹，就像我們服務的個案裡面，有些知道政府有提供哪些資源，其實是來自於同國的姊妹（指母國朋友）說的…（E02），

二、服務需求情形

詢問受訪者相關的服務需求情形，希望辦理課程前三項，依序有語言訓練/識字教育（48.4%）、職業訓練（43.4%）和親職教育/育嬰常識（24.8%）等等。有關醫療衛生服務的需求，認為不需要者為多，佔 44.2%，可能是受訪者險是健康良好，故醫療健康的需求不高（詳見人口背景資料）；認為有需要醫療衛生服務者，首要為醫療補助（30.9%）；其次有協助傳染病/疾病知識（15.3%），再其次為協助就醫時的溝通（13.5%）等等。生活方面的服務需求前三項依序為，以提供經濟扶助措施（49.4%）、就業權益（43.9%）和協助子女就學（34.5%）等等為需求項目。

表 4-3-4 受訪者服務需求情形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您還希望上哪些課程⁴²		
語文訓練、識字教育	166	48.4
職業訓練	149	43.4
親職教育、育嬰常識	85	24.8
考照課程	84	24.5
翻譯人才培訓	56	16.3
婦幼安全資訊 (含家暴、兒保、性侵害防治)	51	14.9
居停留、定居等相關法規說明會	45	13.1
衛生保健常識	43	12.5
醫療照護技能	39	11.4
志願服務	32	9.3
其他	19	5.5
不需要	44	12.8
總和	813	237.0

⁴²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註:其他-絕大部分係指電腦,此外還有烹飪,才藝,英文,指甲彩繪與復健等課程.		
需要哪些醫療衛生服務⁴³		
醫療補助	208	30.9
疾病知識	103	15.3
就醫溝通	91	13.5
幼兒健檢	92	13.7
加入健保	86	12.8
育嬰知識	49	7.3
保健常識	40	5.9
產檢補助	24	3.6
其他訊息	14	2.1
不需要	298	44.3
總和	1005	149.3
註:其他-係指健康檢查,照顧病人之知識,早期療育,健保費補助或分期以及心理輔導等.		
需要哪些生活方面的服務⁴⁴		
經濟扶助	341	49.4
就業權益	303	43.9
子女就學	238	34.5
諮詢窗口	203	29.4
子女托育	182	26.4
多元文化	178	25.8
專責機構	170	24.6
生活適應	130	18.8
升學管道	108	15.7
其他	14	2.0
不需要	76	11.0
總和	1943	281.6
註:其他-係指子女課輔,法律諮詢,婚姻諮詢,辦理身分證件,電腦課程以及就業服務等.		

(一) 大陸籍配偶

有關於受訪大陸籍配偶的服務需求,以職業訓練(62.8%)、親職教育/育嬰常識(29.5%)和考照課程(28.2%)為前三項目的需求。這部分可能外籍配偶不同的是,大陸籍配偶比較不需要語言和識字教育。醫療衛生的服務方面。受

⁴³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⁴⁴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訪大陸籍配偶認為不需要的比例有四成以上（45.2%）；但如覺得需要者，其需求較重要的項目仍為醫療補助（25.6%），其他項目大概最多只要一成需求。在生活方面服務的需求，以經濟扶助、保障就業權益和協助子女就學這三方面不變可見經濟仍是各項服務需求的主軸。

表 4-3-5 大陸配偶服務需求情形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您還希望上哪些課程⁴⁵		
職業訓練	49	62.8
親職教育、育嬰常識	23	29.5
考照課程	22	28.2
語文訓練、識字教育	15	19.2
婦幼安全資訊 (含家暴、兒保、性侵害防治)	13	16.7
醫療照護技能	12	15.4
衛生保健常識	11	14.1
志願服務	9	11.5
居停留、定居等相關法規說明會	9	11.5
翻譯人才培訓	6	7.7
其他	4	5.1
不需要	8	10.3
總和	181	232.1
註:其他-係指電腦與復健等課程.		
需要哪些醫療衛生服務⁴⁶		
醫療補助	51	25.6
幼兒健檢	27	13.6
加入健保	20	10.1
就醫溝通	20	10.1
疾病知識	20	10.1
育嬰知識	13	6.5
產檢補助	5	2.5

⁴⁵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⁴⁶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保健常識	9	4.5
其他訊息	7	3.5
不需要	90	45.2
總和	262	131.7
註:其他-係指健康檢查,照顧病人之知識以及早期療育等.		
需要哪些生活方面的服務⁴⁷		
經濟扶助	106	51.0
就業權益	90	43.3
子女就學	69	33.2
子女托育	64	30.8
多元文化	55	26.4
諮詢窗口	50	24.0
升學管道	34	16.3
專責機構	34	16.3
生活適應	28	13.5
其他	8	3.8
不需要	26	12.5
總和	564	271.2
註:其他-係指法律諮詢,婚姻諮詢以及電腦課程等.		

(二) 外籍配偶

受訪外籍配偶在服務需求的情形，在希望上的課程前三項為語言訓練/識字教育（57.0%）、職業訓練（37.7%）和親職教育/育嬰知識（23.4%）。外籍配偶在課程上的需求與大陸籍配偶，最大的差異在於語言課程，其餘有關職業訓練等的需求相近。對於醫療衛生服務上，認為不需要的比例高（43.9%）；若有需求仍是在醫療補助上，不過與大陸籍配偶不同的是，外籍配偶對於疾病知識的需求較高。在生活方面的服務需求，仍是經濟扶助、保障就業權益與協助子女就學為前三項需求。

⁴⁷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表 4-3-6 外籍配偶服務需求情形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您還希望上哪些課程⁴⁸		
語文訓練、識字教育	151	57.0
職業訓練	100	37.7
親職教育、育嬰常識	62	23.4
考照課程	62	23.4
翻譯人才培訓	50	18.9
婦幼安全資訊 (含家暴、兒保、性侵害防治)	38	14.3
衛生保健常識	32	12.1
醫療照護技能	27	10.2
居停留、定居等相關法規說明會	36	13.6
志願服務	23	8.7
其他	15	5.7
不需要	36	13.6
總和	632	238.5
註:其他-絕大部分係指電腦,此外還有烹飪,才藝,英文,指甲彩繪與復健等課程.		
需要哪些醫療衛生服務⁴⁹		
醫療補助	157	33.1
疾病知識	83	17.5
就醫溝通	71	15.0
加入健保	66	13.9
幼兒健檢	65	13.7
育嬰知識	36	7.6
產檢補助	19	4.0
保健常識	31	6.5
其他訊息	7	1.5
不需要	208	43.9
總和	743	156.8
註:其他-係指健康檢查,照顧病人之知識,早期療育,健保費補助或分期以及心理輔導等.		
需要哪些生活方面的服務⁵⁰		

⁴⁸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⁴⁹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⁵⁰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經濟扶助	235	48.8
就業權益	213	44.2
子女就學	169	35.1
諮詢窗口	153	31.7
專責機構	136	28.2
多元文化	123	25.5
子女托育	118	24.5
生活適應	102	21.2
升學管道	74	15.4
其他	6	1.2
不需要	50	10.4
總和	1379	286.1

註：其他-係指子女課輔，法律諮詢，婚姻諮詢，辦理身分證件，電腦課程以及就業服務等。

三、主觀覺知所需要的服務

從深度訪談時更進一步了解受訪者的主觀覺知的服務需求，發現有關服務的需求，許多都扣著經濟的環節，無論是經濟協助、就業輔導、子女教養支持等等，足見這些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承受的經濟壓力，以及因為經濟所衍生問題的煩惱。

再者，深度訪談受訪者對於身分證的看法，是否取得身分證，似乎不是受訪者最主要的需求議題，而是當尚未取得身分證時所帶來的生活上的便利性問題。身分證雖然與工作權益不必然有絕對的關係，也在上述的討論中，發現在於雇主態度的影響較多。但是缺乏身分證在辦理許多的事情上確實困難重重。這些包括辦理手機門號（非易付卡手機）、購買車輛、購置房舍等等生活瑣事都攸關。其實很多項目相關規定並非一定需要身分證的證明，理論上都可以辦理，但是還是在實施尚有一定的困難度，在於本國人的習慣，或者非使用身分證者需要支付保證金之類的規定⁵¹，其或多或少都帶許多的不便，可能也需要更多的宣傳，讓一般社會大眾，尤其是通訊、交通、金融和相關服務從業人員了解。

根據社工員的實務經驗整理出，弱勢大陸籍與外籍配偶服務處遇需求，大致分成經濟協助、就業輔導、托育服務、喘息服務、親職教育、家庭關係改善、社會福利申請與資訊提供等。以下說明之：

1. 經濟協助

經濟的協助是許多外配中心提供的協助，不論是結合資源或是轉介相關的福利機構，對於弱勢大陸籍與外籍配偶服務處遇都是重要的，特別是婚姻出現問題

⁵¹ 如辦理手機門號

，帶著子女更需要經濟的協助。

最近幾年來有比較多就是她婚姻可能有問題：她開始要離婚、或者是她開始在處理她的婚姻問題帶著她的孩子出來外面，所以就會來我們這邊申請經濟補助 (E02)。

2. 就業輔導

就業是這些身處弱勢家庭的大陸配偶和外籍配偶非常重要關心的議題，正如上節討論她們在就業上的困境，因此就業的協助與輔導，常常是她們很重要的需求。

對於中心來講其實有很多姐妹，尤其大陸配偶，她們最關心就是工作。因為景氣的問題，在我們這裡關廠的關廠，連一些臨時工的機會都很困難。其實她們的需求都不高就是一份一萬多塊的工作就好… (S06)。

儘管就業的協助具困難度，相關證照如有筆試，對於外籍配偶非常的不利，因此社工員認為可以比照機車考照的方式，用語音考照取代筆試⁵²，以增加外籍配偶取得證照，從事相關工作。目前政府也積極規劃有一些證照有口念試題服務，減輕外籍配偶的考照壓力。

3. 托育服務

托育服務的需求，對於是子女主要照顧者的大陸和外籍配偶們很重要，特別是單親家庭。然而以目前的托育津貼或是社區保母系統，對於這群有經濟壓力的單親家庭效益並不大，或是無法使用，主要是因為合格保母的普及性，以及托育資源分布不均的情形。

4. 喘息服務

喘息服務對於擔任家庭照顧者的外籍和大陸配偶而言，一直是重要，卻可能較少被滿足的需求。對於飄洋過海來台失去娘家奧援的她們，可以有個聚會或者認識其他姐妹的平台，外配中心或是據點似乎被賦予這樣的角色。這也正如 M08

⁵² 目前外籍配偶在部分職類考試已有口念試題服務，如中餐烹煮、美容美髮、照顧服務員等學科。

所言，如果外配中心可以營造出一個喘息服務的空間，實際上可能降低因為長期壓力所產生的問題。

我認為要去思考的就是說其實外配長期在這個家庭裡面，我們回娘家是休息，相對來講她們沒有娘家可以回，那麼我們外配中心能不能營造出外配的一個喘息服務，也就是說她可以一個月或是說帶家人，一個月有兩天的休息時間，她可以來這邊休閒做任何事情，然後她可以上網、她可以接觸她母國的文化，她可以做任何她想做的事情；她們並不是不喜歡那個家庭，而是她們需要有一個地方把壓力紓解掉，所以外配中心可以做。

5. 親職教育

多數的大陸及外籍配偶對於孩子的教養非常的關心，即使有語言的限制，仍然努力扮演親職的角色。因此支持與協助其教養子女，對於其而言是需要的，也可以適時拉近子女與其之距離。

那在教養的部分，我們用的比較多的是課輔的方式，到她們家去幫她教… (E02)。

今年透過我們的啟蒙教育，一對一的服務方式，也讓媽媽在旁邊一起學習語言，親子一起成長… (S13)。

6. 家庭關係改善

家庭關係的改善是近幾年社工員認為需要努力的方向，因為從家庭觀點介入，才能有效的改善問題。家庭關係涵蓋層面多元，如婚姻關係、婆媳關係、親子關係等；適時的協助家庭關係改善，也降低許多因為生活適應所造成的衝突。特別是運用同是本國籍配偶的男性志工一起工作，降低家庭的防衛，也擴展弱勢家庭的生活圈，增加家庭功能。

7. 社會福利申請協助與資訊提供

資源的缺乏與資訊的不足，是使得弱勢家庭不易進入服務的關鍵，因此社會福利的諮詢與福利申請協助，對身處弱勢家庭的大陸及外籍配偶而言，是減少其陷入孤立或無法取得福利的風險。不過相關的申請表單在地方政府，卻無多國翻譯，徒增申請的困難。再者，福利資訊的主動告知，不應該僅限於社政單位，如戶政單位在婚姻情況變更登記時，也應該適時提醒和將資源傳達，因此相關單位

的橫向合作，有其重要性。

那單親的姐妹只要離婚半年以內可以申請特境婦女補助，那當她們意識到她們可以拿政府的補助時往往已經過了半年，那這一部分其實真的就已經來不及了，因為規定就在那裡半年就是半年，所以也沒有辦法再去要求等等，那確實在戶政辦理時就應該要告訴她那這也是一個方法，那我覺得這個方法會比較好，因為通常來找我們的時候都是已經來不及了，包含喪偶也是會遇到這樣子的問題，所以喪偶要去做戶政登記時，也是要做一個提醒也會比較好 (E03)。

三、弱勢類別與服務需求⁵³

本小節主要探討弱勢類別的服務需求情形，先整體了解弱勢受訪者的服務需求情形，再依序分為大陸籍配偶和外籍配偶兩部分討論之。

(一) 身心障礙

家中有身心障礙者需要照顧，佔所有受訪者中有 28.1%，。需要身心障礙者服務需求的項目前三項分別為，提供經濟補助(59.7%)、協助醫療補助(46.4%)和保障就業權益(33.7%)。其中受訪大陸籍配偶中，家有身心障礙者需要照顧，佔所有大陸籍配偶中的 23.3%。在需要身心障礙服務的前三項同樣也是經濟補助、協助醫療補助和保障就業權益。在受訪外籍配偶中，家有身心障礙者，佔所有外籍配偶的 30.2%；此高於大陸籍配偶的比例。需求仍是上述三項服務為主。可見家有身心障礙的受訪者，服務仍是與經濟有關。

表 4-3-7 身心障礙類別與服務需求情形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您或您的家人是否有身心障礙, 需要他人照顧?		
是	197	28.1
否	495	70.7
遺漏值	8	1.1
總和	700	100.0
在身心障礙者服務上，您覺得政府可以為您或您的家人做些什麼？ ⁵⁴		

⁵³ 因為弱勢類別受訪者多重類別的可能性，為避免混淆，仍以各單一類別分析為主。

⁵⁴ 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提供經濟補助	117	59.7
協助醫療服務	91	46.4
保障就業權益	66	33.7
協助子女臨時托育	45	23.0
居家照顧	36	18.4
居家復健	29	14.8
機構安養或養護	25	12.8
家事服務	9	4.6
其他	4	2.0
不需要	27	13.8
總和	449	229.1

註：其他-係指主動告知相關權益、協助就業以及輔具訂做的補助等

大陸籍配偶/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您或您的家人是否有身心障礙, 需要他人照顧?		
是	49	23.3
否	158	75.2
遺漏值	3	1.4
總和	210	100.0
在身心障礙者服務上, 您覺得政府可以為您或您的家人做些什麼?⁵⁵		
提供經濟補助	23	48.9
協助醫療服務	17	36.2
保障就業權益	15	31.9
協助子女臨時托育	10	21.3
居家復健	10	21.3
居家照顧	9	19.1
機構安養或養護	7	14.9
家事服務	5	10.6
不需要	9	19.1
總和	105	223.4
外籍配偶/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您或您的家人是否有身心障礙, 需要他人照顧?		

⁵⁵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是	148	30.2
否	337	68.8
遺漏值	5	1.0
總和	490	100.0
在身心障礙者服務上，您覺得政府可以為您或您的家人做些什麼？⁵⁶		
提供經濟補助	94	63.1
協助醫療服務	74	49.7
保障就業權益	51	34.2
協助子女臨時托育	35	23.5
居家照顧	27	18.1
居家復健	19	12.8
機構安養或養護	18	12.1
家事服務	4	2.7
其他	4	2.7
不需要	18	12.1
總和	344	230.9
註：其他-係指主動告知相關權益、協助就業以及輔具訂做的補助等		

(二) 低收入戶

受訪者家庭為低收入戶，佔 22.1%，認為需要提供的服務前三項為提供經濟補助（70.6%）、子女課後照顧（54.2%）和協助就業（47.1%）。受訪大陸配偶中，佔有 24.3% 為低收入家庭；其認為需要服務的前三項為提供經濟補助、子女照顧和協助就業。受訪外籍配偶，則有 21.2% 是低收入戶，略低於大陸籍配偶；認為需要服務的前三項為有變動為提供經濟補助、協助就業和子女課後照顧。

充分顯示，除經濟與就業外，低收入戶家庭比身心障礙類別的受訪者，有子女課後照顧的需求。

表 4-3-8 低收入戶類別與服務需求情形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您或您的家庭是否為低收入戶？		
是	155	22.1
否	478	68.3

⁵⁶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不知道	61	8.7
遺漏值	6	0.9
總和	700	100.0
在低收入戶的輔導服務上，您覺得政府可以為您或您的家人做些什麼？⁵⁷		
提供經濟補助	108	70.6
子女課後照顧	83	54.2
協助就業	72	47.1
職業訓練	43	28.1
協助托育	41	26.8
醫療照顧	39	25.5
居住安排	24	15.7
家事服務	8	5.2
心理輔導	11	7.2
其他	2	1.3
不需要	7	4.6
總和	438	286.3
註：其他-係指主動告知相關權益、以及對畢業後的孩子提供職業訓練		
大陸籍配偶/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您或您的家庭是否為低收入戶？		
是	51	24.3
否	142	67.6
不知道	16	7.6
遺漏值	1	0.5
總和	210	100.0
在低收入戶的輔導服務上，您覺得政府可以為您或您的家人做些什麼？⁵⁸		
提供經濟補助	31	62.0
子女課後照顧	29	58.0
協助就業	27	54.0
職業訓練	17	34.0
居住安排	12	24.0
協助托育	11	22.0

⁵⁷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⁵⁸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醫療照顧	11	22.0
心理輔導	5	10.0
家事服務	2	4.0
不需要	1	2.0
總和	146	292.0
外籍配偶/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您或您的家庭是否為低收入戶?		
是	104	21.2
否	336	68.6
不知道	45	9.2
遺漏值	5	1.0
總和	490	100.0
在低收入戶的輔導服務上，您覺得政府可以為您或您的家人做些什麼?⁵⁹		
提供經濟補助	77	74.8
協助就業	45	43.7
子女課後照顧	54	52.4
協助托育	30	29.1
醫療照顧	28	27.2
職業訓練	26	25.2
居住安排	12	11.7
家事服務	6	5.8
心理輔導	6	5.8
其他	2	1.9
不需要	6	5.8
總和	292	283.5
註：其他-係指主動告知相關權益、以及對畢業後的孩子提供職業訓練		

(三) 單親

受訪者為單親家庭，佔 33.6%，其需要服務的前三項與低收入戶家庭一致，依序為經濟補助、子女課後照顧和協助就業。受訪大陸籍配偶中，為單親家庭者佔 37.6%；需要服務的前三項也是經濟補助、子女照顧和協助就業。受訪外籍配偶中，為單親家庭者佔 31.8%，低於大陸籍配偶；需要服務的前三項排序略有不同，分別為經濟補助、協助就業和子女課後照顧。此部分的需求與低收入的類別呈現一致性。

⁵⁹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表 4-3-9 單親類別與服務需求情形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請問您是否為單親家庭?		
是	235	33.6
否	457	65.3
遺漏值	8	1.1
總和	700	100.0
在單親家庭的服務上，您覺得政府可以為您或您的家人做些什麼？⁶⁰		
提供經濟補助	185	81.1
子女課後照顧	128	56.1
協助就業	114	50.0
職業訓練與訓練時生活津貼	98	43.0
協助托育	68	29.8
居住安排	54	23.7
家長團體支持	48	21.1
心理輔導	27	11.8
家事服務	11	4.8
其他	3	1.3
以上均無	9	3.9
總和	745	326.8
註：其他-1999專線輔導幫助頗多（越南專線目前取消，希望能恢復服務）以及親子會面等。		
大陸籍配偶/項目		
次數		
百分比		
請問您是否為單親家庭?		
是	79	37.6
否	124	59.1
遺漏值	7	3.3
總和	210	100.0
在單親家庭的服務上，您覺得政府可以為您或您的家人做些什麼？⁶¹		
提供經濟補助	60	76.9
子女課後照顧	51	65.4

⁶⁰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⁶¹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協助就業	41	52.6
職業訓練與訓練時生活津貼	33	42.3
協助托育	28	35.9
居住安排	26	33.3
家長團體支持	19	24.4
心理輔導	8	10.3
家事服務	4	5.1
以上均無	1	1.3
總和	271	347.4
外籍配偶/項目	次數	百分比
請問您是否為單親家庭?		
是	156	31.8
否	333	68.0
遺漏值	1	0.2
總和	490	100.0
在單親家庭的服務上，您覺得政府可以為您或您的家人做些什麼？⁶²		
提供經濟補助	125	83.3
協助就業	73	48.7
子女課後照顧	77	51.3
職業訓練與訓練時生活津貼	65	43.3
協助托育	40	26.7
家長團體支持	29	19.3
居住安排	28	18.7
心理輔導	19	12.7
家事服務	7	4.7
其他	3	2.0
以上均無	8	5.3
總和	474	316.0
註：其他-1999專線輔導幫助頗多（越南專線目前取消，希望能恢復服務）以及親子會面等。		

(四) 家庭暴力⁶³

在曾經遭遇過家庭暴力的經驗，在整體受訪者中佔有 44.6%，回答曾經遭

⁶² 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⁶³ 此處所指家庭暴力，以肢體暴力為主。

遇過。在看大陸配偶的部分則有 48.1%，外籍配偶有 43.1%，大陸配偶曾遭遇家暴的比例高於外籍配偶。再者詢問過去的一年中，是否曾有家暴，整體受訪者佔有 61.0%，其中大陸籍配偶為 62.7%，外籍配偶為 62.4%。

在曾有家暴經驗的受訪者中。詢問過去一年中曾受家暴的次數，以遭受 1-2 次的經驗最多，佔五成；大陸籍配偶同樣以 1-2 次最多，約三成；外籍配偶也是以 1-2 最多，佔五成，比大陸配偶略高。

主要的施暴者還是以本國籍的配偶，佔 82.9%。這部分在大陸籍配偶和外露籍配偶的部分都是以本國籍配偶為主要施暴者，比例上均達八成以上。問及是否告訴過其他人，有近九成回答有；其中大陸籍配偶和外籍配偶的差異不大，都有告知過別人。是否因為家暴離家者又五成左右曾有家暴的受訪者，回答有離家過；在大陸籍配偶和外籍配偶的部分都是有五成有離家的經驗。離家的次數以 1 次居多，約佔五成，這當中大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的差異不大都以 1 次為主。

再詢問是否有受到相關，有近八成回答有；受協助的前三項服務，分別為社工協助、警察來來制止暴力及法律諮詢。在大陸配偶的部分也是如此，只是受服務的前三項為社工協助。法律諮詢和警察來制止暴力。外籍配偶方面，也是有近八成受過相關服務，不過前三項略與大陸配偶不同，依序為社工協助警察來制止暴力與申請保護令。

最後詢問曾有受暴間者，其他服務需求，前三項的服務仍以社工協助最多，其次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和警察來制止暴力。大陸配偶認為還需要的服務與整體受訪者有一項不同，前三項為社工協助、提供緊急生活補助和法律諮詢；外籍配偶則是社工協助、法律諮詢和警察來制止暴力，與外籍配偶的需求明顯不同。

表 4-3-10 單親類別與服務需求情形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請問您是否曾經遭遇過家庭暴力？		
是	312	44.6
否	385	55.0
遺漏值	3	0.4
總和	700	100.0
在過去的一年中是否曾遭遇過家庭暴力？		
是	192	61.0
否	117	37.1
遺漏值	6	1.9
總和	315	100.0

過去的一年遭家庭暴力的次數?		
1-2	106	52.3
3-4	28	13.7
5-6	11	5.5
7-8	1	0.5
9-10	36	17.5
超過10以上	3	1.5
遺漏值	18	9.0
總和	203	100.0
主要的施暴者		
配偶	261	82.9
配偶父母	18	5.7
配偶兄弟姊妹	5	1.6
其他親友	11	3.5
遺漏值	20	6.3
總和	315	100.0
是否告訴過其他人您的遭遇		
是	282	89.5
否	28	8.9
遺漏值	5	1.6
總和	315	100.0
是否曾因家暴離家		
是	169	53.7
否	138	43.8
遺漏值	8	2.5
總和	315	100.0
離家次數		
1	85	48.0
2	34	19.2
3	12	6.8
4	5	2.8
5	7	4.0
6次以上(含6次)	4	2.3
遺漏值	30	16.9
總和	177	100.0

是否曾經受到相關單位的協助?		
是	247	78.4
否	62	19.7
遺漏值	6	1.9
總和	315	100.0
受到相關單位的協助有哪些?⁶⁴		
社工的協助	188	75.8
警察來制止暴力	142	57.3
法律諮詢	126	50.8
保護令的申請	119	48.0
驗傷或醫療服務	114	46.0
心理輔導	59	23.8
提供緊急的生活補助	58	23.4
庇護所服務	51	20.6
租屋補助	25	10.1
其他	16	6.5
總和	898	362.1
註:其他-係指購買錄音筆,協助就業,爭取監護權,機票補助,社工協同警察,社會處以及113說明等協助,		
對於家庭暴力,您覺還有需要協助的有哪些?⁶⁵		
社工的協助	161	53.3
提供緊急的生活補助	143	47.4
警察來禁止暴力	138	45.7
法律諮詢	136	45.0
提供助的地方	124	41.1
保護令的申請	111	36.8
驗傷或醫療服務	97	32.1
心理輔導	91	30.1
其他	19	6.3
不需要	44	14.6
總和	1064	352.3
註:其他-係指協助離婚訴訟、相關證件的辦理、就業協助、翻譯、孩子的安全和權益、家暴的宣		

⁶⁴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⁶⁵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導、目睹暴力兒的心理輔導以及孩子的監護權		
大陸籍配偶/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您是否曾經遭遇過家庭暴力?		
是	101	48.1
否	108	51.4
遺漏值	1	0.5
總和	210	100.0
過去的一年中曾遭遇家庭暴力?		
是	64	62.7
否	34	33.4
遺漏值	4	3.9
總和	102	100.0
過去的一年遭家庭暴力的次數?		
1-2	27	39.7
3-4	9	13.2
5-6	2	2.9
7-8	1	1.5
9-10	17	25.0
11含以上	3	4.5
遺漏值	9	13.2
總和	68	100.0
主要的施暴者		
配偶	84	82.3
配偶父母	6	5.9
配偶兄弟姊妹	1	1.0
其他親友	2	2.0
遺漏值	9	8.8
總和	102	100.0
是否告訴過其他人您的遭遇		
是	93	91.2
否	7	6.9
遺漏值	2	1.9
總和	102	100.0
是否曾因家暴離家		
是	53	52.0

否	44	43.1
遺漏值	5	4.9
總和	102	100.0
離家次數		
1	27	46.6
2	11	19.0
3	5	8.6
4	1	1.7
5	2	3.4
遺漏值	12	20.7
總和	58	100.0
是否曾經受到相關單位的協助?		
是	81	79.4
否	18	17.6
遺漏值	3	3.0
總和	102	100.0
受到相關單位的協助有哪些?⁶⁶		
社工的協助	67	81.7
法律諮詢	49	59.8
警察來制止暴力	47	57.3
保護令的申請	40	48.8
驗傷或醫療服務	39	47.6
提供緊急的生活補助	25	30.5
心理輔導	26	31.7
庇護所服務	23	28.0
房租補助	12	14.6
其他	3	3.7
總和	331	403.7
註:其他-係指社會處, 113的說明		
對於家庭暴力, 您覺還有需要協助的有哪些?⁶⁷		
社工的協助	53	56.4
提供緊急的生活補助	44	46.8

⁶⁶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⁶⁷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法律諮詢	43	45.7
提供助的地方	42	44.7
警察來禁止暴力	39	41.5
心理輔導	34	36.2
保護令的申請	32	34.0
驗傷或醫療服務	29	30.9
其他	5	5.3
不需要	14	14.9
總和	335	356.4
註:其他-係指協助離婚訴訟、孩子的安全和權益、目睹暴力兒的心理輔導以及家暴的宣導		
外籍配偶/項目	次數	百分比
請問您是否曾經遭遇過家庭暴力?		
是	211	43.1
否	277	56.5
遺漏值	2	0.4
總和	490	100.0
過去的一年曾遭遇過家庭暴力?		
是	133	62.4
否	78	36.7
遺漏值	2	0.9
總和	213	100.0
過去的一年遭家庭暴力的次數?		
1-2	79	58.5
3-4	19	14.1
5-6	9	6.7
9-10	19	14.0
遺漏值	9	6.7
總和	135	100.0
主要的施暴者		
配偶	177	83.1
配偶父母	12	5.6
配偶兄弟姊妹	4	1.9
其他親友	9	4.2
遺漏值	11	5.2
總和	213	100.0

是否告訴過其他人您的遭遇		
是	189	88.7
否	21	9.9
遺漏值	3	1.4
總和	213	100.0
是否曾因家暴離家		
是	116	54.5
否	94	44.1
遺漏值	3	1.4
總和	213	100.0
離家次數		
1	58	48.7
2	23	19.3
3	7	5.9
4	4	3.4
5	5	4.2
6次含以上	4	3.3
遺漏值	18	15.2
總和	119	100.0
是否曾經受到相關單位的協助?		
是	166	77.9
否	44	20.7
遺漏值	3	1.4
總和	213	100.0
受到相關單位的協助有哪些?⁶⁸		
社工的協助	121	72.9
警察來制止暴力	95	57.2
保護令的申請	79	47.6
法律諮詢	77	46.4
驗傷或醫療服務	75	45.2
心理輔導	33	19.9
提供緊急的生活補助	33	19.9
庇護所服務	28	16.9
租屋補助	13	7.8

⁶⁸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其他	13	7.8
總和	567	341.6
註:其他-係指購買錄音筆,協助就業,爭取監護權,機票補助,社工協同警察,		
對於家庭暴力,您覺還有需要協助的有哪些?⁶⁹		
社工的協助	108	51.9
法律諮詢	93	44.7
警察來禁止暴力	99	47.6
提供緊急的生活補助	99	47.6
提供助的地方	82	39.4
保護令的申請	79	38.0
驗傷或醫療服務	68	32.7
心理輔導	57	27.4
其他	14	6.7
不需要	30	14.4
總和	729	350.5
註:其他-係指協助離婚訴訟、相關證件的辦理、就業協助、翻譯、孩子的安全和權益以及監護權		

整體而言,受訪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使用正式社會支持居多,其與相關研究顯示一樣(Williams & Yu, 2006)。也因此政府其實投入有相當多的資源協助,除了外籍配偶服務中心外,其實仍有許多單位提供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在許多方面的協助,這些單位包括協助申請低收入戶的村里幹事,支持多元就業的勞委會相關方案,還有身心障礙、早療、燒燙傷、社會救助及家庭救助等等的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等等。

在醫院出院的那一天,剛好台中陽光基金會去病房裡面訪問,就是填完資料沒幾天她就打電話跟我講說,然後她就來到家裡就看了我們家裡的環境之後,就協助補助彈性衣,就省了很多;那時候她們一聽到我說,老闆都不肯理賠的時候,她們就找了好幾個律師給我,然後跟我解釋說叫我要怎麼去跟老闆交談,我真的很感謝這些社會資源...(D24)

在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從通報、警察介入、醫療驗傷、社工保護扶助及庇護安置等等,每個環節對於受暴的大陸及外籍配偶都非常的重要。也在和她們的訪談過程中,感受到家庭暴力超過十年來的努力確實有所成效,使得受暴的大陸

⁶⁹此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及外籍配偶多些保障於協助。

後來我自己去醫院都受傷了，那個醫生說你要去報警，可是報警我一樣很怕，因為我老公他說要把我殺死，我心裡面都很怕，他都是這樣在威脅我，然後我都是不知道要去哪裡了..我去報警，跟警察講說我老公要殺我，警察就說，你就在這邊我會幫你安排安置，然後我就被安置了.. (D07)

警察一開門就說你為什麼那麼可憐，我們警察是二十四小時的，警察說我們馬上把他抓起來。後來隔天警察來說衣服收一收，我帶你去一個地方，那個警察說：你跟著我去一個地方，我不會害你，你跟著我走，他帶我去家暴中心那邊，來家暴中心這邊就安心… (D16)

第四節 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權益需求

本節旨在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對於權益的需求，由於大陸籍配偶和外籍配偶因為相關規定的不同，所以全意需求可能有不同，本節先探討受訪大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對於問卷中所提權益的看法；再者進一步分析深度訪談受訪者其提出的權益需求加以討論。

一、對權益的看法

(一) 身分與居停留權益

有關身分與居停留權益上，受訪大陸籍配偶被詢問身分證取得的權益，認為重要(46.2%)和非常重要(46.7%)者共超過九成以上；外籍配偶被詢問身分證取得的權益，認為重要(43.1%)和非常重要(48.4%)者也共佔有九成以上；另外，當受訪外籍配偶被詢問歸化國籍要上72小時課程是否有幫助者，同意(55.7%)及非常同意(28.4%)對自己有幫助的至少佔八成以上。足見，為保障身分與居停留的權益，政府相關的輔導措施所辦理的課程受到外籍配偶的肯定。

(二) 促進多元文化

受訪者大陸配偶認為本國籍配偶及其家庭應該上課者，同意(59.5%)及非常同意(23.8%)佔有八成以上；受訪者外籍配偶認為本國籍配偶及其家庭應該上課者，同意(54.9%)及非常同意(31.0%)佔有八成以上。

受訪大陸配偶認為專業人員需要提升多元文化能力，高達九成以上回答同意(66.7%)及非常同意(25.2%)；受訪外籍配偶認為專業人員需要提升多元文化能力，高達九成以上回答同意(61.2%)及非常同意(31.6%)。

受訪大陸籍配偶認為政府應該努力讓社會大眾尊重多元文化，使其可以免於受歧視者，高達九成六以上同意（53.6%）與非常同意（42.6%）。受訪外籍配偶認為政府應該努力讓社會大眾尊重多元文化，使其可以免於受歧視者，高達九成六以上同意（56.3%）與非常同意（40.0%）。

推動多元文化一直是政府非常努力的方向，但是對於社會大眾而言，要完完全全改變所有的看法，仍需要不斷的倡導與教育；多數的受訪者都認為，其本國籍的配偶及其家庭，也需要上一些課程，這也許是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

（三）子女文化認同

從在子女教養的生活狀況上，即可以看出受訪者對於，子女需求的重視。當然有關認為學校應該鼓勵其子女學習自己母國的語言的部分，受訪大陸籍配偶同意（61.0%）及非常同意（28.5%）約九成；受訪外籍配偶同意（59.0%）及非常同意（30.2%）也約達九成。認為學校應該幫助其子女對自己母國文化認同者，受訪大陸籍配偶同意（62.4%）及非常同意（27.6%）超過九成以上；受訪外籍配偶同意（59.0%）及非常同意（35.5%）也超過九成以上。

對於所謂新台灣之子，有關於文化認同的部分，無論是教育單位或相關福利單位所辦的方案活動，都是近幾年來關心的重點；從優勢的觀點出發，也希望提升子女的優勢（鐘重發，2005）。

（四）人權保障

在協助組織自己新移民團體及增加與其他同鄉互動機會上，受訪大陸配偶，有九成以上的受訪者同意（63.3%）與非常同意（31.0%）。受訪外籍配偶，也有九成以上的受訪者同意（63.7%）與非常同意（28.0%）。

有關自由參加活動，不被家人限制行動的權益，受訪大陸籍配偶高達九成七的受訪者同意（51.0%）與非常同意（46.2%）。受訪外籍配偶則高達九成八的受訪者同意（60.4%）與非常同意（38.2%）。有關交友的自由與權益，受訪大陸配偶則同樣有九成五的受訪者同意（52.9%）與非常同意（43.8%）。受訪外籍配偶則同樣有九成七的受訪者同意（63.7%）與非常同意（34.5%）。足見，受訪者對於自由權益的重視。

如上節討論，曾遭遇家庭暴力的受訪者，有一定的比例，因此對於免於遭受家庭暴力威脅的權益，受訪大陸籍配偶則高達九成五以上（43.8%）同意與非常同意（52.8%）；受訪外籍配偶則高達九成七以上（48.6%）同意與非常同意（49%）。享有與任何台灣人一樣平等權益者，受訪大陸籍配偶高達九成九的人同意（36.2%）與非常同意（62.8%）；受訪外籍配偶也高達九成八以上的人同意（42.4%）與非常同意（56.5%）。所以，對於平等權的看法，受訪指明顯比其他權益更看重。

表 4-4-1 大陸配偶對權益的看法(N=210)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身分證取得的權益,對我來講很重要		
非常不同意	4	1.8
不同意	10	4.8
同意	97	46.2
非常同意	98	46.7
遺漏值	1	0.5
本國籍的配偶及其家庭也應該要去上課,使他們更了解我們的文化		
非常不同意	4	1.9
不同意	28	13.3
同意	125	59.5
非常同意	50	23.8
遺漏值	3	1.5
專業人員的多元文化能力要提升		
非常不同意	1	0.5
不同意	14	6.7
同意	140	66.7
非常同意	53	25.2
遺漏值	2	1.0
政府應該努力讓社會大眾尊重多元文化,降低大眾對我們的歧視		
非常不同意	2	1.0
不同意	3	1.4
同意	101	48.1
非常同意	103	49.0
遺漏值	1	0.5
學校應該要鼓勵孩子學習母親或父親的母國語言。		
非常不同意	4	1.9
不同意	18	8.6
同意	128	61.0
非常同意	60	28.5
學校應該要幫助孩子對母親或父親的母國文化認同。		
非常不同意	3	1.4
不同意	17	8.1

同意	131	62.4
非常同意	58	27.6
遺漏值	1	0.5
可以協助組織我們的團體，增加與其他同鄉的互動機會		
非常不同意	1	0.5
不同意	11	5.2
同意	133	63.3
非常同意	65	31.0
家人不該限制我的行動的權益		
非常不同意	2	1.0
不同意	3	1.4
同意	107	51.0
非常同意	97	46.2
遺漏值	1	0.5
我應該享有與朋友交往的自由，任何人都不該限制我交友的權益		
非常不同意	1	0.5
不同意	3	1.4
同意	111	52.9
非常同意	92	43.8
遺漏值	3	1.4
我覺得我應該有免於家庭暴力威脅的權益		
非常不同意	2	1.0
不同意	3	1.4
同意	92	43.8
非常同意	111	52.8
遺漏值	2	1.0
我應該享有與任何台灣人一樣平等被對待的權益		
非常不同意	2	1.0
同意	76	36.2
非常同意	132	62.8

表 4-4-2 外籍配偶對權益的看法 (N=490)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身分證取得的權益,對我來講很重要		
非常不同意	8	1.6
不同意	34	6.9
同意	211	43.1
非常同意	237	48.4
遺漏值	490	100.0
歸化國籍要上 72 小時的課程,對我來講很有幫助		
非常不同意	14	2.9
不同意	54	11.0
同意	273	55.7
非常同意	139	28.4
遺漏值	10	2.9
本國籍的配偶及其家庭也應該要去上課,使他們更了解我們的文化		
非常不同意	1	0.2
不同意	60	12.2
同意	269	54.9
非常同意	152	31.0
遺漏值	8	1.6
專業人員的多元文化能力要提升		
非常不同意	1	.2
不同意	28	5.7
同意	300	61.2
非常同意	155	31.6
遺漏值	6	1.2
政府應該努力讓社會大眾尊重多元文化,降低大眾對我們的歧視		
非常不同意	2	0.4
不同意	14	2.9
同意	276	56.3
非常同意	196	40.0
遺漏值	2	0.4
學校應該要鼓勵孩子學習母親或父親的母國語言。		
非常不同意	3	0.6

不同意	48	9.8
同意	289	59.0
非常同意	147	30.2
遺漏值	3	0.6
學校應該要幫助孩子對母親或父親的母國文化認同。		
非常不同意	1	0.2
不同意	24	4.9
同意	289	59.0
非常同意	174	35.5
遺漏值	2	0.4
可以協助組織我們的團體，增加與其他同鄉的互動機會		
不同意	37	7.6
同意	312	63.7
非常同意	137	28.0
遺漏值	4	0.8
家人不該限制我的行動的權益		
非常不同意	2	0.4
不同意	5	1.0
同意	296	60.4
非常同意	187	38.2
我應該享有與朋友交往的自由，任何人都不該限制我交友的權益		
非常不同意	1	0.2
不同意	7	1.4
同意	312	63.7
非常同意	169	34.5
遺漏值	1	0.2
我覺得我應該有免於家庭暴力威脅的權益		
非常不同意	1	0.2
同意	252	51.4
非常同意	231	47.2
遺漏值	6	1.2
我應該享有與任何台灣人一樣平等被對待的權益		
非常不同意	2	0.4
同意	208	42.4
非常同意	277	56.5

遺漏值	3	0.6
-----	---	-----

(五) 就主觀覺知權益需求情形

此部分主要來自深度訪談與服務提供者的經驗彙整，雖然問卷調查，已大概了解受訪者對於權益的看法。主觀覺知的部分則可以更深入看出，一些對於權益需求細部看法。

1. 對於政府相關服務措施所增強的權益情形

上課對於許多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而言是取得資訊與資源非常重要的管道，許多與自身有關的權益訊息，也透過授課教師的教導，使其了解其自身的權益，甚至學習家庭溝通、理財、親職教育等等強化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自身能力，以提升其功能。

那時候我也在這附近上班，去上班我朋友在那邊會聊天，就問我說你要不要讀書，我說好，他就幫我報名，每個晚上就去上課，那個老師講（指識字班老師），如果你有家暴你要去警察局，還是去打 113 或是打警察局那邊，… (D21)

我被打法院社會局那裏有個社工協助我去警察局做筆錄，帶我去法院和庇護所，我覺得台灣政府對我們外籍的非常有幫助很好，我都很滿意，像今天有什麼的困難，還是都會協助我、會幫助我… (D27)

2. 免於受歧視的權益

即使不斷的倡導多元文化，但是實在很難完完全全避免，因此受訪者隨時都可以提出受到歧視的例子，尤其是專業人員在執行其公務時，若讓受訪者感受到帶著偏見，對於大陸及外籍配偶而言，就覺得被傷害，或者這也是需要不斷提升的部分，尤其是服務的態度或談話技巧改善的部分。

上次很離譜，我們有好幾個姊妹去台北開會，在火車站那邊逛街，我們一起就會講越南話，然後我們一群嘻嘻哈哈這樣講。就有一個警察過來攔我們說：證件拿出來，我就說你憑什麼跟我們要證件，我心想我們講越南話有犯法嗎？我們講越南話是偷渡嗎？我講越南話是外勞嗎？警察憑什麼要我的證件啊！有一些事我覺得很可悲 (D08)

4. 學歷認可的權益

因為兩岸的關係，大陸的學歷認證最多只認證到高中，相對影響大陸籍配偶的就業能力。還有因為對於外國學歷必須經過認證的程序，對於許多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而言，這個程序對其而言又是一個奔波。這也是其找工作因為學歷因素

，多數只能從事勞動且低薪的工作原因之一。

好的方面是對我們照顧很好，像我們這樣去上課都不用錢，還有補助這是好的方面，不好的方面就是不認同我們的文憑，有工作證是可以工作，但是我只有被承認到國小而已，因為還要補海協會的公證，目前只有到國小而已，國小的成績又沒有什麼用。至少要有什麼專科找工作也比較好找 (D17)

(六) 主觀提出給政府的建議

深度訪談受訪者和焦點團體的參與者，被詢問到政府還可以做的事以保障其權益，大致分成幾個方面論述，其實也可以與問卷調查呼應。

1. 對於有家暴傷害前科的人，如何預防再去傷害其他人

台灣男性娶大陸及外籍配偶，不當的對待之後，可能因為家暴離婚後，又再次娶大陸及外籍配偶，使得同樣的悲劇可能再發生，因此，就有受訪者建議政府應該有配套措施，防止這樣的事情發生，保障大陸及外籍配偶人身安全的權益。

像我前夫這個想殺我的樣子，等他又有錢了，他又會再去娶別的国家女孩子過來，別的国家的女孩子過來，那他脾氣沒有轉過來，都是會變成再傷害一個人，我就覺得政府是不是有相關的作法，可以防止這樣的事發生… (D11)

2. 努力降低歧視，提升服務態度

在台灣隨處仍會發現對於新移民有刻板化的印象，大眾傳播多充斥「假結婚真賣淫」、「騙婚」、「騙錢」或「愛錢」等等負面的看法。這些影響層面非常廣無論是求職就業、在地生活適應或辦理相關事務等等。雖然政府已致力於多元文化的提升，也不斷對新移民宣導自身的權益⁷⁰，使大陸及外籍配偶有免於歧視的權益。然而，特別是公部門的相關人員，從改善公部門之服務態度開始，使其真正落實於政府部門中。

就業方面就是像我們是安分守己的人，不要太那麼排斥我們，不要說動不動看電視，就說我們怎樣又怎樣，就像我們這種很正派過來，很安分守己沒有要逃跑之類的，是不是應該用和善的眼光看我們，不要說我們是那種假結婚真賣淫那種 (D28)

我覺得政府部門要對外配要友善，就是說我們來辦證件，要對我們態度友善，要有熱心，因為我們畢竟是不是本地人，可能有一些不懂，要有耐心去對我們，我覺得可以做到那樣是更好。(D08)

3. 協助維護財產繼承權益

雖然民法有明文的規定保障其繼承遺產之權益，受於本國籍配偶之成年子女

⁷⁰ 移民署在各地已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及倡導方案。

的逼迫或不當的對待（特別發生於繼親家庭），可能會因此損害其權益。也是隨著這些大陸及外籍配偶年齡漸增後，近年所衍生出需要協助的權益維護。這些也是外配中心提醒自己，未來要提供的服務的部分，以提早因應問題。

所以其實就是遺產問題，那我們常常遇到的是家人會認為她是外籍配偶所應該要放棄，尤其她是嫁給再婚的，也就是第二次婚姻的先生，然後繼子女就要把她趕出去，就認為她應該不能得到。那其實這個狀況我們遇到好幾次，我們就出來協助其權益的保障… (S10)。

4. 維護人權保障

這個部分主要針對大陸和外籍配偶被妨礙自由、證件扣留及不人道對待等等情事。雖然隨著法規制定和政策的實施，過去時有所聞，對於這些新移民的歧視和不當對待，已有所改善。在社工員的實務工作上，仍有個案遭受上述之情事，尤其是在鄉村或偏遠地方。人權的保障其實是根本，除了相關服務，或許倡導性的社會教育，以及在新移民入境時的權益充權是需要更加的落實⁷¹。

證件被扣留的情形在我們這裡還是看得到，夫家會以保管為由扣留證件。

我們有設計一個問卷，就會去確認，證件是否有被扣留的情形。我們也積極的關切，以保障她們的權益 (M01)。

⁷¹ 這個部分移民署各地工作站已積極協助，並於入國時不斷的跟新移民說明及倡導。

第五節 不同人口背景資料的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在生活狀況、服務處遇及權益需求之間的差異情形

本節主要探討受訪者不同人口背景資料在生活狀況、服務處遇及權益需求情形。從受訪者不同年齡、不同來台時間、不同教育程度、不同國籍及各弱勢類別討論。以下討論的部分，僅就具顯著性資料討論。

一、不同年齡在生活狀況、服務處遇及權益需求的差異

不同年齡的受訪者在與配偶認識的方式、本人結婚次數、配偶的結婚次數、目前的婚姻狀況、配偶的教育程度、配偶健康狀況、配偶是否有工作、配偶平均月收入、配偶沒有從事工作的主因、與配偶溝通問題、子女數、是否為子女照顧者、子女教養困擾、同住工作人口數、家庭每月總收入、家庭整體經濟情形、與公婆溝通問題、找工作經驗等等項目有顯著差異。

其中表 4-5-10 顯示，不同年齡層受訪者在與配偶溝通問題，在變異數分析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後，發現 51-55 歲者大於 26-30 歲。表 4-5-14 顯示，不同年齡層受訪者在與子女教養困擾經變異數分析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後，顯示 21-25 歲者大於 31-35 歲和 21-25 歲者大於 36-40 歲。從表 4-5-17 顯示，不同年齡層受訪者在家庭整體經濟情形經變異數分析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後，則以 41-45 歲者大於 26-30 歲和 41-45 歲者大於 31-35 歲。表 4-5-18 顯示，不同年齡層受訪者與公婆溝通問題在變異數分析後有差異，經事後比較後，發現 36-40 歲者大於 21-25 歲、41-45 歲者大於 21-25 歲、46-50 歲大於 21-25 歲、46-50 歲大於 26-30 歲、46-50 歲大於 31-35 歲和 51-55 歲大於 21-25。

表 4-5-1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配偶認識方式交叉分析摘要表 (N=681)

	與配偶認識方式				卡方值
	婚姻仲介	親友介紹	自行認識	其他	
20	2	0	0	0	65.68***
21-25	31	12	3	0	
26-30	114	56	18	0	
31-35	101	65	29	3	
36-40	54	58	35	0	
41-45	22	28	13	2	
46-50	7	7	3	1	
51-55	0	10	4	0	
56-60	2	0	1	0	

***代表 $P < 0.001$

表 4-5-2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本人結婚次數交叉分析摘要表 (N=675)

	受訪者本次結婚次數		卡方值
	1 次	2 次	
20	2	0	65.68***
21-25	45	0	
26-30	180	6	
31-35	183	12	
36-40	132	16	
41-45	51	13	
46-50	12	6	
51-55	3	11	
56-60	2	1	

***代表 $P < 0.001$

表 4-5-3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配偶結婚次數交叉分析摘要表 (N=674)

	配偶結婚次數			卡方值
	1 次	2 次	3 次	
20	2	0	0	47.96***
21-25	35	9	2	
26-30	153	27	5	
31-35	163	31	2	
36-40	114	29	3	
41-45	46	12	6	

46-50	10	6	2	
51-55	5	9	0	
56-60	1	2	0	

***代表P<0.001

表 4-5-4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目前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82)

	目前婚姻狀況						卡方值
	已婚	離婚	分居	配偶服刑中	配偶已死亡	其他	
20	2	0	0	0	0	0	74.81**
21-25	29	4	5	0	8	0	
26-30	111	25	15	5	25	7	
31-35	108	41	16	2	29	2	
36-40	89	25	7	2	23	2	
41-45	34	12	2	0	16	1	
46-50	11	0	1	0	6	0	
51-55	3	0	2	0	9	0	
56-60	1	0	0	0	1	1	

**代表P<0.01

表 4-5-5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配偶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71)

	配偶教育程度								卡方值
	不識字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其他	
20	0	1	1	0	0	0	0	0	93.60**
21-25	2	4	16	20	1	1	0	2	
26-30	1	18	70	73	11	3	0	8	
31-35	2	15	82	82	5	3	1	7	
36-40	3	22	47	54	9	6	0	2	
41-45	4	15	19	17	5	4	0	0	
46-50	1	5	8	2	0	1	0	1	
51-55	1	4	2	3	2	0	0	2	
56-60	0	2	0	0	0	1	0	0	

**代表P<0.01

表 4-5-6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配偶健康狀況交叉分析摘要表 (N=678)

	配偶的健康狀況					卡方值
	健康狀況良好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居家生活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長期臥病在床	其他	
20	2	0	0	0	0	111.22***
21-25	26	9	1	0	10	
26-30	103	45	7	1	32	
31-35	114	46	6	1	30	
36-40	86	23	9	6	22	
41-45	24	16	7	2	15	
46-50	9	7	0	0	2	
51-55	3	4	0	2	5	
56-60	0	0	3	0	0	

***代表 $P < 0.001$

表 4-5-7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配偶是否有工作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76)

	配偶是否有工作		卡方值
	是	否	
20	2	0	18.77*
21-25	28	18	
26-30	112	75	
31-35	120	76	
36-40	82	65	
41-45	27	36	
46-50	8	10	
51-55	4	10	
56-60	0	3	

*代表 $P < 0.05$

表 4-5-8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N=378)

	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					
	未滿一萬	一萬未滿二萬	二萬未滿三萬	三萬未滿四萬	四萬未滿五萬	五萬未滿六萬
20	0	0	1	0	1	0
21-25	0	6	8	5	1	0
26-30	6	33	26	16	5	0
31-35	5	33	27	15	4	2
36-40	4	18	25	11	3	0
41-45	2	7	6	2	1	0
46-50	0	3	2	0	1	1
51-55	2	0	0	1	0	1
	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			卡方值		
	六萬未滿七萬	七萬以上	不知道			
20	0	0	0	89.01**		
21-25	0	0	7			
26-30	0	2	24			
31-35	1	1	30			
36-40	2	1	17			
41-45	2	0	6			
46-50	0	0	1			
51-55	0	0	0			

**代表 $P < 0.01$

表 4-5-9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配偶沒有從事工作的主要原因交叉分析摘要表

	配偶沒有從事工作的主要原因							卡方值
	找工作中 (含失業)	暫時休息, 不 想找工作	照顧小孩	料理家事	退休	健康不佳	其他	
20	4	1	0	0	0	6	6	83.91***
21-25	16	8	1	0	1	20	27	
26-30	15	9	1	0	0	23	24	
31-35	11	7	1	1	1	27	17	
36-40	3	6	2	1	1	14	7	
41-45	1	1	0	1	3	2	1	
46-50	0	0	0	0	0	3	5	
51-55	0	0	0	0	1	2	0	

***代表 $P < 0.001$

表4-5-10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配偶溝通問題之F檢定摘要表 (N=675)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值	事後比較
組間	15.08	8	1.89	2.84**	51-55>26-30
組內	443.02	667	0.66		
總和	458.10	675			

**代表P<0.01

表 4-5-11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有無子女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80)

	有無子女		卡方值
	有	無	
20	2	0	10.81***
21-25	39	7	
26-30	177	10	
31-35	185	13	
36-40	135	13	
41-45	59	6	
46-50	12	6	
51-55	6	7	
56-60	2	1	

***代表P<0.001

表 4-5-12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本次婚姻生育子女數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15)

	本次婚姻生育子女數					卡方值
	1	2	3	4	5	
20	1	0	1	0	0	69.51***
21-25	25	13	1	0	0	
26-30	90	69	14	3	0	
31-35	71	93	18	3	0	
36-40	37	79	15	2	1	
41-45	21	29	6	3	0	
46-50	6	4	2	0	0	
51-55	2	2	2	0	0	
56-60	0	1	0	1	0	

***代表P<0.001

表 4-5-13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孩子的主要照顧者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16)

	孩子的主要照顧者		卡方值
	是	否	
20	2	0	35.70***
21-25	23	16	
26-30	144	32	
31-35	153	31	
36-40	125	10	
41-45	55	4	
46-50	12	0	
51-55	7	0	
56-60	2	0	

***代表P<0.001

表4-5-14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子女教養困擾之F檢定摘要表 (N=611)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值	事後比較
組間	18.06	8	2.26	2.47*	21-25>31-35 21-25>36-40
組內	550.08	603	0.91		
總和	568.14	611			

*代表P<0.05

表 4-5-15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同住工作人口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51)

	同住工作人口							卡方值
	0	1	2	3	4	5	6	
20	0	0	0	2	0	0	0	75.79**
21-25	4	17	15	5	3	1	0	
26-30	21	90	42	20	6	0	1	
31-35	19	113	41	10	6	1	0	
36-40	14	87	31	5	2	2	1	
41-45	11	34	13	0	1	3	0	
46-50	2	8	5	1	1	0	0	
51-55	3	4	2	1	0	0	0	
56-60	1	1	1	0	0	0	0	

**代表P<0.01

表 4-5-16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家庭每月總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N=673)

	家庭每月總收入					
	未滿二萬	二萬未滿三萬	三萬未滿四萬	四萬未滿五萬	五萬未滿六萬	六萬未滿七萬
20	0	0	1	0	1	0
21-25	10	8	9	6	2	0
26-30	73	44	24	11	3	2
31-35	86	51	20	10	4	2
36-40	68	41	16	5	4	2
41-45	37	10	4	3	1	0
46-50	9	4	2	0	1	0
51-55	12	0	0	0	0	0
56-60	3	0	0	0	0	0
	家庭每月總收入			卡方值		
	七萬未滿十萬	十萬以上	不知道			
20	0	0	0	94.90**		
21-25	0	0	11			
26-30	1	1	27			
31-35	0	1	22			
36-40	0	1	8			
41-45	1	0	7			
46-50	0	1	1			
51-55	0	0	2			
56-60	0	0	0			

**代表P<0.01

表 4-5-17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家庭整體經濟之F檢定摘要表 (N=679)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值	事後比較
組間	19.39	8	2.42	3.50**	41-45>26-30 41-45>31-35
組內	465.43	671	0.69		
總和	484.82	679			

**代表P<0.01

表 4-5-18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公婆溝通問題之 F 檢定摘要表 (N=676)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值	事後比較
組間	70.87	8	8.86	5.18***	36-40>21-25
組內	1141.56	668	1.71		41-45>21-25
總和	1212.43	676			46-50>21-25 46-50>26-30 46-50>31-35 51-55>21-25

***代表P<0.001

表 4-5-19 不同年齡之受訪者與找工作之經驗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96)

	是否有找工作之經驗		卡方值
	是	否	
20	2	0	17.70*
21-25	13	18	
26-30	46	75	
31-35	31	107	
36-40	26	67	
41-45	15	27	
46-50	6	6	
51-55	3	6	
56-60	0	3	

*代表 P<0.05

二、不同來台時間在生活狀況、服務處遇和權益需求的差異

受訪者不同來台時間與本人結婚次數、配偶的結婚次數、婚姻狀況、配偶的教育程度、配偶平均月收入、配偶沒有從事工作的主因、有無子女、子女數、是否為子女照顧者、子女教養困擾、同住工作人口數、家庭每月總收入、家庭整體經濟情形、與公婆溝通問題、是否需照顧兄弟姊妹、是否有從事工作等等項目有顯著差異。

其中表 4-5-28 顯示，不同來台時間與子女教養困擾變異數分析，雖達顯著差異，但進一步事後比較分析，則在事後比較的部分無顯著差異。同樣地，表 4-5-31 顯示，不同來台時間與家庭整體經濟，在變異數分析發現顯著差異，進一步事後比較分析，則無顯著差異。

表 4-5-20 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本人結婚次數交叉分析摘要表(N=692)

	受訪者本次結婚次數		卡方值
	1 次	2 次	
未滿一年	3	2	18.75**
一年未滿兩年	21	1	
二年未滿四年	32	10	
四年未滿六年	91	6	
六年未滿八年	101	17	
八年未滿十年	150	11	
十年以上	229	18	

**代表 $P < 0.01$

表 4-5-21 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與配偶結婚次數之交叉分析摘要表(N=690)

	配偶結婚次數			卡方值
	1 次	2 次	3 次	
未滿一年	3	2	0	31.78**
一年未滿兩年	12	9	1	
二年未滿四年	28	12	3	
四年未滿六年	70	19	6	
六年未滿八年	84	28	4	
八年未滿十年	131	27	4	
十年以上	214	30	3	

**代表 $P < 0.01$

表 4-5-22 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目前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99)

	目前婚姻狀況						卡方值
	已婚	離婚	分居	配偶服刑中	配偶已死亡	其他	
未滿一年	4	0	1	0	0	0	689.86***
一年未滿兩年	18	0	4	0	0	0	
二年未滿四年	28	2	5	2	2	4	
四年未滿六年	53	18	7	1	15	4	
六年未滿八年	79	12	9	2	15	1	
八年未滿十年	83	34	11	3	33	0	
十年以上	136	42	12	1	53	5	

***代表 $P < 0.001$

表 4-5-23 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配偶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摘要表(N=687)

	配偶教育程度								卡方值
	不識字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其他	
未滿一年	0	0	2	1	2	0	0	0	64.25*
一年未滿兩年	0	2	7	10	3	0	0	0	
二年未滿四年	1	0	17	22	2	0	0	0	
四年未滿六年	2	10	32	41	2	0	1	7	
六年未滿八年	1	17	35	46	9	3	0	4	
八年未滿十年	2	18	63	59	10	6	0	4	
十年以上	8	42	95	76	8	10	0	7	

*代表 $P < 0.05$

表4-5-24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N=378)

	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					
	未滿一萬	一萬未滿二萬	二萬未滿三萬	三萬未滿四萬	四萬未滿五萬	五萬未滿六萬
未滿一年	0	0	1	1	0	0
一年未滿兩年	0	6	5	1	2	0
二年未滿四年	0	8	5	9	0	0
四年未滿六年	5	14	13	7	2	0
六年未滿八年	1	17	9	10	3	2
八年未滿十年	5	24	21	7	3	1
十年以上	9	35	42	16	6	1

	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			卡方值
	六萬未滿七萬	七萬以上	不知道	
未滿一年	1	0	0	72.65*
一年未滿兩年	0	0	2	
二年未滿四年	0	0	7	
四年未滿六年	0	1	16	
六年未滿八年	0	2	16	
八年未滿十年	0	1	22	
十年以上	4	0	23	

*代表 $P < 0.05$

表 4-5-25 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有無子女之交叉分析摘要表(N=695)

	有無子女		卡方值
	有	無	
未滿一年	1	4	141.89***
一年未滿兩年	7	15	
二年未滿四年	35	8	
四年未滿六年	93	4	
六年未滿八年	103	14	
八年未滿十年	152	11	
十年以上	240	8	

***代表P<0.001

表 4-5-26 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本次婚姻生育子女數之交叉分析摘要表(N=629)

	本次婚姻生育子女數					卡方值
	1	2	3	4	5	
未滿一年	1	0	0	0	0	143.10***
一年未滿兩年	4	0	3	0	0	
二年未滿四年	28	6	0	0	0	
四年未滿六年	62	30	1	0	0	
六年未滿八年	62	36	5	0	0	
八年未滿十年	56	81	15	0	1	
十年以上	47	143	36	12	1	

***代表P<0.001

表 4-5-27 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孩子的主要照顧者之交叉分析摘要表(N=631)

	孩子的主要照顧者		卡方值
	是	否	
未滿一年	1	0	13.52*
一年未滿兩年	6	1	
二年未滿四年	28	6	
四年未滿六年	70	22	
六年未滿八年	83	21	
八年未滿十年	133	20	
十年以上	216	24	

*代表P<0.05

表 4-5-28 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子女教養困擾之 F 檢定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	12.13	6	2.02	2.19*
組內	571.41	620	0.92	
總和	583.54	626		

*代表 $P < 0.05$

表 4-5-29 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同住工作人口之交叉分析摘要表(N=666)

	同住工作人口								卡方值
	0	1	2	3	4	5	6	10	
未滿一年	1	1	2	0	1	0	0	0	69.82**
一年未滿兩年	1	9	7	3	0	1	0	1	
二年未滿四年	6	19	10	3	4	0	0	0	
四年未滿六年	12	53	17	10	0	1	0	0	
六年未滿八年	16	60	20	10	5	1	1	0	
八年未滿十年	16	90	37	6	5	2	0	0	
十年以上	27	128	61	12	4	2	1	0	

**代表 $P < .01$

表4-5-30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家庭每月總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N=690)

	家庭每月總收入					
	未滿二萬	二萬未滿三萬	三萬未滿四萬	四萬未滿五萬	五萬未滿六萬	六萬未滿七萬
未滿一年	0	0	3	1	0	0
一年未滿兩年	3	5	3	2	0	2
二年未滿四年	13	11	6	0	2	0
四年未滿六年	38	23	9	7	2	1
六年未滿八年	43	36	9	5	2	2
八年未滿十年	78	42	20	8	3	0
十年以上	127	47	28	12	7	2

	家庭每月總收入			卡方值
	七萬未滿十萬	十萬以上	不知道	
未滿一年	0	0	1	96.39***
一年未滿兩年	0	1	6	
二年未滿四年	1	1	7	
四年未滿六年	0	0	18	

六年未滿八年	0	2	18	
八年未滿十年	0	0	13	
十年以上	2	1	0	

***代表 $P < .001$

表 4-5-31 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家庭整體經濟之 F 檢定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	9.51	6	1.59	2.25*
組內	487.21	690	0.71	
總和	496.72	696		

*代表 $P < 0.05$

表 4-5-32 不同來台灣的時間與是否有從事工作之交叉分析摘要表(N=699)

	從事工作		卡方值
	是	否	
未滿一年	1	4	26.86**
一年未滿兩年	8	14	
二年未滿四年	22	21	
四年未滿六年	60	38	
六年未滿八年	81	37	
八年未滿十年	109	55	
十年以上	179	70	

**代表 $P < 0.01$

三、不同教育程度在生活狀況、服務處遇及權益需求的差異

受訪者不同教育程度與配偶認識的方式、配偶的教育程度、配偶的健康狀況、配偶平均月收入、結婚多久生育子女、子女教養困擾、與子女整體關係、同住工作人口數、與公婆的關係、與配偶兄弟姊妹溝通、找到工作的方式、工作滿意度、受訪者月收入、受訪者求職經驗等等項目有顯著差異。

進一步分析，如表 4-5-37 受訪者不同教育程度與生育子女時間、表 4-5-38 受訪者不同教育程度與子女教養困擾、表 4-5-41 不同教育程度與公婆關係、表 4-5-42 不同教育程度與配偶兄弟姊妹溝通及表 4-5-44 不同教育程度與工作滿意度等，經變異數分析達顯著差異，但在事後比較分析，則無顯著差異，無法看出各組間的比較。

表 4-5-33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配偶認識方式交叉分析摘要表 (N=687)

	與配偶認識方式				卡方值
	婚姻仲介	親友介紹	自行認識	其他	
不識字	41	13	7	1	62.60***
小學畢業	121	59	19	2	
國中	95	89	32	2	
高中、職畢業	62	61	32	1	
專科畢業	2	7	10	0	
大學畢業	5	7	7	0	
其他	7	5	0	0	

***代表P<0.001

表 4-5-34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配偶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摘要 (N=677)

	配偶教育程度								卡方值
	不識字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其他	
不識字	3	13	21	19	2	0	0	1	133.89***
小學畢業	2	41	66	66	7	3	0	12	
國中	8	22	93	78	7	5	0	3	
高中、職畢業	0	11	52	76	9	5	1	2	
專科畢業	0	0	3	4	7	3	0	2	
大學畢業	0	0	9	4	3	2	0	0	
其他	0	2	4	4	0	1	0	1	

***代表P<0.001

表 4-5-35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配偶健康狀況交叉分析摘要表 (N=684)

	配偶的健康狀況					卡方值
	健康狀況良好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居家生活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長期臥病在床	其他	
不識字	31	16	5	3	7	44.41**
小學畢業	104	43	9	2	42	
國中	121	53	11	6	26	
高中、職畢業	88	37	2	1	27	
專科畢業	9	2	3	0	5	
大學畢業	11	2	4	0	2	
其他	5	1	2	0	4	

**代表P<0.01

表4-5-36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N=381)

	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					
	未滿一萬	一萬未滿二萬	二萬未滿三萬	三萬未滿四萬	四萬未滿五萬	五萬未滿六萬
不識字	5	7	7	0	3	0
小學畢業	5	45	24	16	4	1
國中	3	32	31	17	4	1
高中、職畢業	4	19	24	11	3	2
專科畢業	2	0	2	3	2	0
大學畢業	0	0	5	1	0	0
其他	0	1	1	2	0	0

	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			卡方值
	六萬未滿七萬	七萬以上	不知道	
不識字	0	1	1	162.45*
小學畢業	1	0	0	
國中	1	1	1	
高中、職畢業	2	3	2	
專科畢業	0	0	0	
大學畢業	0	0	0	
其他	0	0	0	

*代表 $P < 0.05$

表 4-5-37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結婚多久生小孩之 F 檢定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值
組間	13.64	6	2.27	2.20*
組內	615.32	596	1.03	
總和	628.96	602		

*代表 $P < 0.05$

表 4-5-38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子女教養困擾之 F 檢定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值
組間	15.19	6	2.53	2.77*
組內	558.17	610	0.92	
總和	573.36	616		

*代表 $P < 0.05$

表 4-5-39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孩子關係之 F 檢定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	6.43	6	1.07	2.43*
組內	269.77	610	0.44	
總和	276.20	616		

*代表P<0.05

表4-5-40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同住工作人口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55)

	同住工作人口								卡方值
	0	1	2	3	4	5	6	10	
不識字	8	37	12	3	0	0	0	0	63.00*
小學畢業	24	95	49	15	6	1	2	0	
國中	26	111	49	12	8	3	0	0	
高中、職畢業	15	84	27	12	4	3	0	0	
專科畢業	0	10	6	0	1	0	0	1	
大學畢業	3	13	3	0	0	0	0	0	
其他	2	4	5	1	0	0	0	0	

*代表P<0.05

表4-5-41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公婆關係之F檢定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	6.35	6	1.06	1.3*
組內	350.00	451	0.78	
總和	356.35	457		

*代表P<0.05

表4-5-42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配偶兄弟姊妹溝通之F檢定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	17.47	6	2.91	2.14*
組內	915.83	674	1.36	
總和	933.30	680		

*代表P<0.05

表 4-5-43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如何找到工作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452)

	如何找到工作						卡方值
	自行找到	母國朋友	親友介紹	社福單位	公部門	其他	
不識字	14	8	6	1	0	8	90.18***
小學畢業	54	43	23	9	1	7	
國中	62	36	18	12	3	10	
高中、職畢業	59	15	9	7	1	10	
專科畢業	6	2	1	3	4	0	
大學畢業	8	0	0	1	0	3	
其他	3	1	1	1	0	2	
不識字	14	8	6	1	0	8	

***代表 $P < 0.001$

表 4-5-44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工作滿意度之 F 檢定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值
組間	5.77	6	0.96	2.53*
組內	167.46	440	0.38	
總和	173.23	446		

*代表 $P < 0.05$

表 4-5-45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N=447)

	每月平均工作收入						卡方值
	未滿17280元	17280元未滿三萬	三萬未滿四萬	四萬未滿五萬	五萬未滿六萬	六萬未滿七萬	
不識字	23	11	1	1	1	0	45.37*
小學畢業	88	44	2	0	0	0	
國中	88	48	4	0	0	1	
高中、職畢業	49	45	5	0	0	0	
專科畢業	14	2	0	0	0	0	
大學畢業	9	2	1	0	0	0	
其他	8	0	0	0	0	0	

*代表 $P < 0.05$

表4-5-46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與找工作之經驗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396)

	是否有找工作之經驗		卡方值
	是	否	
不識字	11	26	13.56*
小學畢業	51	85	
國中	52	89	
高中、職畢業	20	80	
專科畢業	6	10	
大學畢業	1	11	
其他	3	5	

*代表 $P < 0.05$

四、不同國籍在生活狀況、服務處遇和權益需求的差異

受訪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在與配偶認識的方式、本人結婚次數、配偶本次結婚次數、目前婚姻狀況、配偶教育程度、子女數、是否為子女的主要照顧者、同住工作人口數、如何找到工作和是否參加過輔導措施等等項目有顯著差異。

表 4-5-47 不同國籍外籍配偶與與配偶認識方式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99)

	與配偶認識方式				卡方值
	婚姻仲介	親友介紹	自行認識	其他	
外籍配偶	295	127	63	5	93.38***
大陸配偶	44	117	47	1	

***代表 $P < 0.001$

表 4-5-48 不同國籍外籍配偶與本人結婚次數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93)

	受訪者本次結婚次數		卡方值
	1 次	2 次	
外籍配偶	457	28	24.73***
大陸配偶	171	37	

***代表 $P < 0.001$

表 4-5-49 不同國籍外籍配偶與配偶本次結婚次數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91)

	配偶本次結婚次數			卡方值
	1 次	2 次	3 次	
外籍配偶	295	127	63	93.38***
大陸配偶	44	117	47	

***代表 $P < 0.001$

表 4-5-50 不同國籍外籍配偶與目前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700)

	目前婚姻狀況						卡方值
	已婚	離婚	分居	配偶服刑中	配偶已死亡	其他	
外籍配偶	290	61	36	5	86	12	14.54**
大陸配偶	111	48	13	4	32	2	

**代表P<0.01

表 4-5-51 不同國籍外籍配偶與與配偶認識方式交叉分析摘要表 (N=666)

	配偶教育程度							卡方值
	不識字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外籍配偶	10	70	182	173	13	12	0	29.34**
大陸配偶	4	19	70	82	23	7	1	

***代表P<0.001

表 4-5-52 不同國籍外籍配偶與有無子女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96)

	有無子女		卡方值
	有	無	
外籍配偶	451	36	5.61*
大陸配偶	181	28	

*代表P<.05

表 4-5-53 不同國籍外籍配偶與是否為孩子的主要照顧者之交叉分析摘要表(N=632)

	為孩子的主要照顧者		卡方值
	是	否	
外籍配偶	372	78	6.8**
大陸配偶	166	16	

**代表P<.01

表 4-5-54 不同國籍外籍配偶與同住工作人口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67)

	配偶的健康狀況								卡方值
	0	1	2	3	4	5	6	10	
外籍配偶	52	253	106	37	16	1	1	0	20.06**
大陸配偶	28	107	48	7	3	6	1	1	

**代表P<0.01

表 4-5-55 不同國籍外籍配偶與如何找到工作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459)

	找到工作方式						卡方值
	自行找到	母國朋友	親友介紹	社福單位	公部門	其他	
外籍配偶	134	86	49	24	4	28	15.37**
大陸配偶	74	20	12	11	5	12	

**代表P<0.01

表 4-5-56 不同國籍外籍配偶與參加過照顧輔導措施之交叉分析摘要表(N=698)

	是否參加過照顧輔導措施		卡方值
	是	否	
外籍配偶	267	221	15.56***
大陸配偶	80	130	

***代表P<0.001

五、各弱勢類別在生活狀況、服務處遇及權益需求之間的差異

此部分主要比較是否具有弱勢類別，在生活狀況、服務處遇與權益需求的差異，以下就各弱勢類別分述之。

(一) 身心障礙類別

是否為身心障礙弱勢與婚姻狀況、配偶健康狀況、配偶是否需要照顧、配偶目前是否有工作、是否知道配偶目前的工作、配偶平均月收入、與配偶溝通問題、與配偶關係、是否為孩子的主要照顧者、家庭每月總收入、是否需要照顧公婆、是否需要照顧配偶兄弟姊妹、找工作經驗與是否參加過照顧輔導措施等等項目，有顯著差異。

表 4-5-57 身心障礙類別與目前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700)

	目前婚姻狀況						卡方值
	已婚	離婚	分居	配偶服刑中	配偶已死亡	其他	
是	162	5	10	2	20	0	73.42***
否	236	102	39	7	97	14	

***代表P<0.001

表 4-5-58 身心障礙類別與配偶健康狀況交叉分析摘要表 (N=690)

	配偶的健康狀況					卡方值
	健康狀況良好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居家生活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長期臥病在床	其他	
是	46	84	28	7	33	45.27***
否	326	71	8	5	82	

***代表P<0.001

表 4-5-59 身心障礙類別與配偶是否需要照顧交叉分析摘要表 (N=319)

	配偶是否需要照顧		卡方值
	是	否	
是	80	72	36.72***
否	33	132	

***代表P<0.001

表 4-5-60 身心障礙類別與配偶目前是否有工作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94)

	配偶目前是否有工作		卡方值
	是	否	
是	91	107	11.72**
否	297	193	

**代表P<0.01

表 4-5-61 身心障礙類別與知道配偶目前從事的工作之交叉分析摘要表(N=380)

	知道配偶目前從事的工作		卡方值
	是	否	
是	84	7	5.60*
否	237	52	

*代表P<0.05

表 4-5-62 身心障礙類別與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N=382)

	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					
	未滿一萬	一萬未滿二萬	二萬未滿三萬	三萬未滿四萬	四萬未滿五萬	五萬未滿六萬
是	8	37	21	9	6	0
否	12	64	75	42	10	4

	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			卡方值
	六萬未滿七萬	七萬以上	不知道	
是	0	0	10	10.57**
否	5	4	75	

**代表P<0.01

表4-5-63 身心障礙類別與配偶溝通問題之T檢定摘要表 (N=688)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是	2.29	0.73	2.91**
否	2.11	0.85	

**代表P<0.01

表4-5-64 身心障礙類別與配偶關係之T檢定摘要表 (N=677)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是	2.54	0.93	-4.76***
否	2.94	1.01	

***代表P<0.001

表 4-5-65 身心障礙類別與是否為孩子的主要照顧者之交叉分析摘要表(N=626)

	為孩子的主要照顧者		卡方值
	是	否	
是	156	17	4.52*
否	378	75	

*代表P<.05

表4-5-66 身心障礙類別與家庭每月總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N=685)

	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					
	未滿二萬	二萬未滿三萬	三萬未滿四萬	四萬未滿五萬	五萬未滿六萬	六萬未滿七萬
是	77	42	27	5	4	0
否	224	119	51	30	12	7

	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			卡方值
	七萬未滿十萬	十萬以上	不知道	
是	0	1	2	7.85**
否	7	1	2	

**代表P<0.01

表 4-5-67 身心障礙類別與是否需照顧公婆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492)

	是否需照顧公婆		卡方值
	是	否	
是	43	102	8.00**
否	63	284	

**代表P<0.01

表 4-5-68 身心障礙類別與是否需照顧配偶之兄弟姊妹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532)

	是否需照顧配偶之兄弟姊妹		卡方值
	是	否	
是	13	145	14.10***
否	5	369	

***代表P<0.001

表 4-5-69 身心障礙類別與找工作之經驗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454)

	是否有找工作之經驗		卡方值
	是	否	
是	50	70	6.51*
否	95	239	

*代表P<0.05

表 4-5-70 身心障礙者類別與是否參加過照顧輔導措施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92)

	是否參加過照顧輔導措施		卡方值
	是	否	
是	114	85	6.23*
否	229	264	

*代表P<0.05

(二) 低收入戶類別

是否為低收入戶家庭與配偶認識方式、目前婚姻狀況、配偶教育程度、配偶健康狀況、配偶是否需要照顧、配偶目前是否有工作、配偶平均月收入、配偶沒有從事工作的原因、與配偶溝通問題、與配偶關係、有無生育子女、是否為孩子的主要照顧者、子女數、教養子女困擾、與子女關係、同住工作人口、家庭每月總收入、家庭整體經濟、與公婆溝通問題、是否需要照顧配偶兄弟姊妹、如何找到工作、與自己月收入和求職是否遭遇困難等等項目，有顯著差異。

在表 4-5-83 中是否為低收入戶家庭與教養孩子困擾，以變異數分析有顯著差異，進一步做事後比較發現，家庭非低收入戶在教養子女的困擾大於家庭是低

收入者。從表 4-5-87 中顯示，是否為低收入戶與家中整體經濟狀況感受，變異數分析有顯著差異，於事後比較分析發現，是低收入戶大於不是低收入戶感受。表 4-5-88 中，是否為低收入戶與公婆溝通問題，以變異數分析有顯著差異，進一步事後比較分析發現，是低收入戶者與公婆溝通大於不是低收入戶。後二者的差異，主要應該還是經濟問題使然，因為經濟問題是與公婆溝通問題最多的原因之一。

表 4-5-71 低收入戶與配偶認識方式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95)

	與配偶認識方式				卡方值
	婚姻仲介	親友介紹	自行認識	其他	
是	68	62	24	3	17.58**
否	231	166	79	1	
不知道	39	15	5	2	

**代表 $P < 0.01$

表 4-5-72 低收入戶與目前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96)

	目前婚姻狀況						卡方值
	已婚	離婚	分居	配偶服刑中	配偶已死亡	其他	
是	81	28	4	2	41	1	31.75***
否	282	69	34	6	75	12	
不知道	36	11	10	1	2	1	

***代表 $P < 0.001$

表 4-5-73 低收入戶與配偶教育程度交叉分析摘要表 (N=684)

	配偶教育程度								卡方值
	不識字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其他	
是	6	37	50	46	6	3	0	4	35.37***
否	7	41	180	187	28	14	1	13	
不知道	1	11	21	20	2	2	0	4	

***代表 $P < 0.001$

表 4-5-74 低收入戶與配偶健康狀況交叉分析摘要表 (N=692)

	配偶的健康狀況					卡方值
	健康狀況良好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居家生活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長期臥病在床	其他	
是	70	31	21	4	31	33.91***
否	267	108	13	8	78	
不知道	36	16	2	0	7	

***代表 $P < 0.001$

表 4-5-75 低收入戶與配偶是否需要照顧交叉分析摘要表 (N=318)

	配偶是否需要照顧		卡方值
	是	否	
是	42	44	10.19**
否	61	146	
不知道	10	15	

**代表 $P < 0.01$

表 4-5-76 低收入戶與配偶目前是否有工作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90)

	配偶目前是否有工作		卡方值
	是	否	
是	71	83	8.97*
否	281	194	
不知道	38	23	

*代表 $P < 0.05$

表 4-5-77 低收入戶與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N=384)

	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					
	未滿一萬	一萬未滿二萬	二萬未滿三萬	三萬未滿四萬	四萬未滿五萬	五萬未滿六萬
是	5	24	17	5	2	0
否	13	63	75	42	13	4
不知道	2	16	4	4	1	0

	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			卡方值
	六萬未滿七萬	七萬以上	不知道	
是	1	0	16	12.86**
否	4	4	59	
不知道	0	0	10	

**代表 $P < 0.01$

表4-5-78低收入戶與配偶沒有從事工作的主要原因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287)

	配偶沒有從事工作的主要原因							卡方值
	找工作中 (含失業)	暫時休息, 不想 找工作	照顧小孩	料理家事	退休	健康不佳	其他	
是	7	6	1	2	2	39	21	26.32**
否	35	22	3	1	5	57	64	
不知道	9	4	1	0	0	5	3	

**代表P<0.01

表4-5-79 低收入戶與配偶溝通問題之F檢定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值
組間	4.33	2	2.16	3.23*
組內	459.43	686	0.67	
總和	463.76	688		

*代表P<0.05

表 4-5-80 是否為低收入戶與有無子女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92)

	有無子女		卡方值
	有	無	
是	153	3	12.86**
否	423	52	
不知道	53	8	

**代表P<0.01

表 4-5-81 低收入戶與是否為孩子的主要照顧者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29)

	為孩子的主要照顧者		卡方值
	是	否	
是	143	11	13.78***
否	355	68	
不知道	38	14	

***代表P<0.001

表4-5-82低收入戶與子女數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27)

	子女數					卡方值
	1	2	3	4	5	
是	31	84	29	8	1	59.70***
否	200	189	29	4	0	
不知道	29	21	2	0	0	

***代表 $P < 0.001$

表4-5-83 低收入戶與教養孩子困擾之F檢定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值	事後比較
組間	23.16	2	11.58	12.87***	否 > 是
組內	559.60	622	0.90		
總和	582.76	624			

***代表 $P < 0.001$

表4-5-84 是否為低收入戶與孩子關係之F檢定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值
組間	3.15	2	1.57	3.50*
組內	279.19	621	0.45	
總和	282.33	623		

*代表 $P < 0.05$

表4-5-85 低收入戶與同住工作人口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64)

	同住工作人口								卡方值
	0	1	2	3	4	5	6	10	
是	26	89	28	3	2	1	1	0	28.70*
否	45	235	116	35	17	6	0	1	
不知道	9	33	10	6	0	0	1	0	

*代表 $P < 0.05$

表4-5-86 低收入戶與家庭每月總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N=687)

	家庭每月總收入					
	未滿二萬	二萬未滿三萬	三萬未滿四萬	四萬未滿五萬	五萬未滿六萬	六萬未滿七萬
是	92	39	13	2	1	0
否	177	111	61	31	14	6
不知道	30	14	4	2	1	1

	家庭每月總收入			卡方值
	七萬未滿十萬	十萬以上	不知道	
是	0	0	8	39.14***
否	2	4	66	
不知道	0	0	8	

***代表 $P < 0.001$

表4-5-87 低收入戶與家庭整體經濟狀況之F檢定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值	事後比較
組間	23.00	2	11.50	16.73***	是 > 否
組內	475.05	691	0.69		是 > 不知道
總和	498.05	693			

***代表 $P < 0.001$

表4-5-88 低收入戶與公婆溝通問題之F檢定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值	事後比較
組間	16.04	2	8.02	4.51*	是 > 否
組內	1223.53	688	1.78		
總和	1239.57	690			

*代表 $P < 0.05$

表 4-5-89 是否為低收入戶與照顧配偶之兄弟姊妹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534)

	是否需照顧配偶之兄弟姊妹		卡方值
	是	否	
是	2	118	11.19**
否	11	351	
不知道	6	46	

**代表 $P < 0.01$

表 4-5-90 低收入戶與如何找到工作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207)

	找工作方式						卡方值
	自行找到	母國朋友	親友介紹	社福單位	公部門	其他	
是	37	24	9	19	5	10	37.56***
否	151	72	49	14	4	30	
不知道	19	10	3	1	0	0	

***代表 $P < 0.001$

表 4-5-91 低收入戶與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N=451)

	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						卡方值
	未滿17280元	17280元未滿 三萬	三萬未滿四萬	四萬未滿五萬	五萬未滿六萬	六萬未滿七萬	
是	78	24	0	0	0	0	27.40**
否	187	116	12	0	1	1	
不知道	16	15	1	1	0	0	

**代表P<0.01

表 4-5-92 低收入戶與遭遇求職困難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311)

	是否遭遇求職困難		卡方值
	是	否	
是	20	51	6.73*
否	92	126	
不知道	5	17	

*代表P<0.05

(三) 單親類別

是否為單親家庭與目前婚姻狀況、配偶教育程度、配偶健康狀況、配偶是否需要照顧、配偶目前是否有工作、是否知道配偶目前工作、配偶平均月收入、配偶沒有從事工作的原因、與配偶關係、有無生育子女、教養子女困擾、同住工作人口、家庭每月總收入、家庭整體經濟、自己是否有工作、工作滿意度和求職是否遭遇困難等等項目，有顯著差異。

表 4-5-93 單親家庭與目前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92)

	目前婚姻狀況						卡方值
	已婚	離婚	分居	配偶服刑中	配偶已死亡	其他	
是	3	104	11	2	112	3	580.63***
否	391	5	38	7	5	11	

***代表P<0.001

表 4-5-94 單親家庭與配偶教育程度交叉分析摘要表 (N=681)

	與配偶教育程度								卡方值
	不識字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其他	
是	8	27	78	81	10	12	1	11	17.09*
否	6	61	171	173	24	7	0	11	

*代表P<0.05

表 4-5-95 單親家庭與配偶健康狀況交叉分析摘要表 (N=688)

	配偶的健康狀況					卡方值
	健康狀況良好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居家生活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長期臥病在床	其他	
是	106	35	8	4	79	74.46***
否	268	118	26	6	38	

***代表P<0.001

表 4-5-96 單親家庭與配偶是否需要照顧交叉分析摘要表 (N=313)

	配偶是否需要照顧		卡方值
	是	否	
是	27	100	16.59***
否	81	105	

***代表P<0.001

表 4-5-97 單親家庭與配偶目前是否有工作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86)

	配偶目前是否有工作		卡方值
	是	否	
是	109	120	11.61***
否	280	177	

***代表P<0.001

表 4-5-98 單親家庭與是否知道配偶目前從事工作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382)

	知道配偶目前從事的工作		卡方值
	是	否	
是	77	29	15.04***
否	245	31	

***代表P<0.001

表 4-5-99 單親家庭與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N=383)

	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					
	未滿一萬	一萬未滿二萬	二萬未滿三萬	三萬未滿四萬	四萬未滿五萬	五萬未滿六萬
是	3	17	24	12	2	3
否	16	85	71	39	14	1

	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			卡方值
	六萬未滿七萬	七萬以上	不知道	
是	2	3	40	33.96***
否	3	1	47	

***代表 $P < 0.001$

表 4-5-100 單親家庭與配偶沒有從事工作原因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284)

	配偶沒有從事工作的主要原因							卡方值
	找工作中(含失業)	暫時休息, 不想找工作	照顧小孩	料理家事	退休	健康不佳	其他	
是	15	15	0	0	3	17	61	61.23***
否	36	17	5	3	4	81	27	

***代表 $P < 0.001$

表4-5-101 單親家庭與配偶關係之T檢定摘要表 (N=675)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是	3.04	1.07	3.77***
否	2.72	0.95	

***代表 $P < 0.001$

表 4-5-102 單親家庭與有無子女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89)

	有無子女		卡方值
	有	無	
是	227	7	16.14***
否	399	56	

***代表 $P < 0.001$

表4-5-103 單親家庭與教養孩子困擾之T檢定摘要表 (N=621)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是	2.33	0.98	-2.58*
否	2.54	0.95	

*代表P<0.05

表 4-5-104 單親家庭與同住工作人口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62)

	配偶的健康狀況								卡方值
	0	1	2	3	4	5	6	10	
是	41	141	31	8	3	0	1	0	40.01***
否	38	218	120	36	16	7	1	1	

***代表P<0.001

表4-5-105 單親家庭與家庭每月總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N=684)

	家庭每月總收入					
	未滿二萬	二萬未滿三萬	三萬未滿四萬	四萬未滿五萬	五萬未滿六萬	六萬未滿七萬
是	143	51	3	11	3	2
否	157	111	74	24	13	5

	家庭每月總收入			卡方值
	七萬未滿十萬	十萬以上	不知道	
是	0	0	18	66.68***
否	2	4	63	

***代表P<0.001

表4-5-106單親家庭與家庭整體經濟狀況之T檢定摘要表 (N=690)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是	2.84	0.83	3.60***
否	2.6	0.85	

***代表P<0.001

表 4-5-107 單親家庭與是否有工作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94)

	是否有工作		卡方值
	是	否	
是	174	61	10.16**
否	283	174	

**代表P<0.01

表4-5-108 單親家庭與工作滿意度之T檢定摘要表 (N=454)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是	2.52	0.65	-3.35**
否	2.72	0.57	

**代表P<0.01

表 4-5-109 單親家庭與遭遇到職困難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310)

	是否遭遇到職困難		卡方值
	是	否	
是	36	88	6.67**
否	81	105	

**代表 P<0.01

(四) 家庭暴力類別

是否曾遭遇過家庭暴力與配偶認識方式、目前婚姻狀況、配偶健康狀況、配偶沒有從事工作的原因、與配偶溝通問題、與配偶關係、是否為孩子的主要照顧者、自己是否有工作、與自己月收入和是否有找工作經驗等等項目，有顯著差異。

表 4-5-110 曾遭受家庭暴力與配偶認識方式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96)

	與配偶認識方式				卡方值
	婚姻仲介	親友介紹	自行認識	其他	
是	166	92	50	4	7.84*
否	173	149	60	2	

*代表P<0.05

表 4-5-111 曾遭受家庭暴力與目前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97)

	目前婚姻狀況						卡方值
	已婚	離婚	分居	配偶服刑中	配偶已死亡	其他	
是	157	74	40	4	25	12	91.09***
否	241	35	9	5	93	2	

***代表P<0.001

表 4-5-112 曾遭受家庭暴力與配偶健康狀況交叉分析摘要表 (N=693)

	配偶的健康狀況					卡方值
	健康狀況良好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居家生活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長期臥病在床	其他	
是	188	68	11	5	38	14.98**
否	185	87	25	7	79	

**代表P<0.01

表 4-5-113 曾遭受家庭暴力與配偶沒有工作的主因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288)

	配偶沒有從事工作的主要原因							卡方值
	找工作中(含失業)	暫時休息, 不想找工作	照顧小孩	料理家事	退休	健康不佳	其他	
是	24	30	1	0	3	35	23	50.73***
否	27	2	4	3	4	67	65	

表4-5-114遭受家庭暴力與配偶溝通問題之T檢定摘要表 (N=688)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是	2.29	0.73	2.91**
否	2.11	0.85	

**代表P<0.01

表4-5-115遭受家庭暴力與配偶關係之T檢定摘要表 (N=677)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是	2.54	0.93	-4.76***
否	2.94	1.01	

***代表P<0.001

表 4-5-116 遭受家庭暴力與孩子的主要照顧者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30)

	為孩子的主要照顧者		卡方值
	是	否	
是	215	63	24.68***
否	322	30	

***代表P<0.001

表4-5-117 遭受家庭暴力與公婆溝通問題之T檢定摘要表 (N=692)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是	3.17	1.46	-5.12***
否	3.69	1.18	

***代表 $P < 0.001$

表4-5-118 遭受家庭暴力與與公婆關係之T檢定摘要表 (N=462)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是	3.01	0.87	7.61***
否	2.42	0.80	

***代表 $P < 0.001$

表 4-5-119 遭受家庭暴力與是否有工作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697)

	是否有工作		卡方值
	是	否	
是	221	91	6.23*
否	238	147	

*代表 $P < 0.05$

表 4-5-120 遭受家庭暴力與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交叉分析摘要表 (N=453)

	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						卡方值
	未滿17280元	17280元未滿 三萬	三萬未滿四萬	四萬未滿五萬	五萬未滿六萬	六萬未滿七萬	
是	122	85	11	1	0	0	15.32**
否	160	70	2	0	1	1	

**代表 $P < 0.01$

表 4-5-121 遭受家庭暴力與找工作之經驗之交叉分析摘要表 (N=456)

	是否有找工作之經驗		卡方值
	是	否	
是	53	167	11.64***
否	92	144	

***代表 $P < 0.001$

六、與 2004 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的比較

本研究與 2004 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⁷²做一比較（詳見表 4-5-122），因為本研究有許多項目，特別是生活狀況與服務需求方面，皆於 93 年生活狀況有許多相同調查項目。雖然本研究的樣本數較少，且施測對象為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不過仍可看出一些變化，或許本研究的受訪者，也是當年生活狀況的受訪者。

本研究受訪者與 2004 年報告中原國籍別最多以越南和印尼相仿，其次為泰國，差別在本次研究有一定比例的柬埔寨籍。在年齡分布上，本研究的無論是外籍或大陸籍受訪者的最多年齡層分布多高於 2004 年的報告所言。

有關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本研究在大陸配偶的部分與 2004 年報告相近，但外籍配偶的部分，則低於 2004 年報告。其本國籍配偶的教育程度，本研究受訪外籍配偶其本國籍配偶的教育程度，也低於 93 年的調查。可能因為本研究具較於弱勢家庭而致，而不是一般性的家庭。

在台居住時間與在台資格則有顯著差異，可能本研究受訪者來台居住的時間較 2004 年報告長，故本研究多數領有身分證，與 2004 年的調查報告差異很大，不過也是政府這幾年對於其身分及居停留資格的重視，並因應潮流修改許多相關制度和提供許多輔導措施的成果（如本章各節的討論）。

與配偶認識的方式，僅有外籍配偶的部分有所不同，本研究是以婚姻仲介為多，2004 年報告是以親友介紹為多。受訪者本次結婚次數則無差別，兩個研究無論大陸或外籍配偶都以首次為多。

健保取得資格也是差異相當大，主要也是政策的進步與改善，本研究有高達成以上受訪者有健保資格。生育子女情形，本研究也高於 2004 年的調查報告，可能因為多數來台時間就長所產生的差別。

受訪者工作狀況也差異很大，2004 年的調查報告受訪者有工作的比例低，本研究的調查無論大陸或外籍配偶都達六成以上，這也與近幾年重視新移民的就業輔導與工作權有關。

平日生活的主要支出，兩次的調查主要差異在於，本次的受訪者皆以本人自己工作收入為主。家庭生活費用來源的差異，2004 年報告中以人或配偶或營業收入為主；本次特別分開詢問發現為受訪者本人工作/營業收入為主。

相關輔導措施的參與，本研究的調查受訪者的參加情形，也高於 2004 年的調查報告，足見輔導措施辦理的成效。在希望上的課程中，外籍配偶的部分變化不大，大陸籍配偶的部分，在本研究中則增加有親職教育考照等課程。衛生醫療服務的需求，差異也很明顯，因為本研究是弱勢家庭的調查，因此大陸及外籍配偶都以醫療補助的需求較多；2004 年報告中，大陸籍配偶受訪者多希望協助加入健保。生活服務的需求也有所差別，因為 2004 年的調查報告所需的生活適應輔導與專責單位的協助，到現在都以全面舉辦和設立；故本研究未有突顯有上述的需求，仍以經濟協助為主，但增加有子女就學協助的部分。

⁷² 97 所進行的生活狀況調查，因為報告尚未完成，本研究無法作一比較

整體而言，還是必須肯定政府和相關單位在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服務的進步，另外相關制度的改善也在本比較中看出正向的改變。

表 4-5-122 2004 年調查報告與 2009 年本研生活狀況調查之異同

	2004 年調查報告	2009 年本研究
外籍配偶(原)國籍	越南最多，其次為印尼，再次為泰國及菲律賓。	越南最多，其次為印尼，再次為柬埔寨及泰國。
年齡	1. 外籍配偶以 15-24 歲最多，其次為 25-34 歲。 2. 大陸配偶以 25-34 歲最多，其次為 35-44 歲。	1. 外籍配偶以 31-35 歲最多，其次為 36-40 歲。 2. 大陸配偶以 36-40 歲最多，其次為 31-35 歲。
受訪者教育程度	1. 外籍配偶教育程度以國中、初中最多，其次為自修或小學畢業。 2. 大陸配偶以國中、初職最多，其次為高中、高職。	1. 外籍配偶以小學畢業最多，其次為國中、初中，再其次為高職。 2. 大陸配偶教育程度以國中、初中最多，其次為高中職畢業，再其次為國小畢業。
配偶教育程度	受訪者國人配偶教育程度以高中、高職最多，國中、初職次之。	1. 外籍配偶之配偶教育程度以國中畢業最多，其次為高中，再其次為國小畢業。 2. 大陸配偶之配偶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其次為國中、初中，再其次為專科畢業。
在台資格	1. 受訪外籍配偶在臺資格以取得「居留證」最多，其次為「身分證」。 2. 受訪大陸配偶在臺資格以取得「旅行證(停留)」最多，其次為「居留證」，再次為「身分證」。	1. 受訪外籍配偶在臺資格以取得「身分證」最多，其次為「外僑居留證」。 2. 受訪大陸配偶在臺資格以取得「身分證」最多，其次為「依親居留」，再次為「長期居留」。
在台居住時間	受訪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居住時間均以「未滿 2 年」最多，其次為「2 年至未滿 4 年」。	受訪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居住時間均以「滿 10 年以上」最多，其次為「8 年至未滿 10 年」。

<p>與配偶認識方式</p>	<p>1. 受訪外籍配偶以「親友介紹」最多，其次為「婚姻仲介」。 2. 受訪大陸配偶亦以「親友介紹」最多，其次為「自行認識」。</p>	<p>1. 受訪外籍配偶以「婚姻仲介」最多，其次為「親友介紹」。 2. 受訪大陸配偶亦以「親友介紹」最多，其次為「自行認識」。</p>
<p>受訪者本次結婚次數</p>	<p>1. 受訪外籍配偶為首度結婚者最多，其次為第2次以上結婚者。 2. 受訪大陸配偶首度結婚者最多，其次為第2次以上結婚者。</p>	<p>受訪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均以首度結婚者最多，其次為第2次以上結婚者。</p>
<p>健保資格</p>	<p>受訪外籍配偶取得健保卡比例為九成，受訪大陸配偶六成八，最主要是受居留滿四個月以上才可納保規定影響，而大陸配偶在居住滿4年以上者取得健保卡的比例則達九成三以上。</p>	<p>受訪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有健保資格者均達九成以上。</p>
<p>與國人配偶生育子女</p>	<p>受訪外籍配偶近七成與國人配偶生育子女，大陸配偶則僅有五成生育子女，有生育子女者平均每人生育1.5個子女。</p>	<p>1. 受訪外籍配偶近九成二與國人配偶生育子女，大陸配偶則僅有八成六生育子女。生育時間以婚後1年多最多，其次為不到1年者。 2. 有生育子女者，以生育2個為最多，其次為生育1個子女。</p>
<p>受訪者工作狀況</p>	<p>1. 受訪外籍配偶有工作者占34.6%。 2. 受訪大陸配偶有工作者占24.9%</p>	<p>1. 受訪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有工作者占六成以上。對工作感到不滿意的最主要原因為薪資未達最低基本工資。 2. 受訪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目前沒從事工作的最主要原因均為「需照顧子女或</p>

		家人」。
平日生活支出主要來源	受訪外籍與大陸配偶男性均為「本人工作收入」；女性均為「配偶提供」。	受訪外籍與大陸配偶不論男女均以「本人工作收入」最多，其次為「配偶提供」。
家庭生活費用來源	受訪外籍與大陸配偶均以「本人或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最重要。	受訪外籍與大陸配偶均以「本人工作或營業收入」最重要，其次為「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再其次為「政府救助或津貼」。
照顧輔導措施	<p>1. 受訪外籍配偶參加過生活照顧輔導措施者占二成，參加項目依序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補習學校」。</p> <p>2. 受訪大陸配偶參加過生活輔導措施者僅一成，參加項目依序為「就業輔導」、「生活適應輔導班、成長營」。</p>	<p>1. 受訪外籍配偶參加過生活照顧輔導措施者占五成四，參加項目依序為「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生活適應輔導技藝班」。</p> <p>2. 受訪大陸配偶參加過生活輔導措施者僅三成八，參加項目依序為「親子活動」、「成長團體或親職教育講座」。</p> <p>3. 受訪者表示沒參加照顧輔導措施的原因以不知道有照顧輔導措施為最多。</p>
希望上的課程	<p>1. 受訪外籍配偶最希望接受「語文訓練、識字教育」，其次為「就業訓練」。</p> <p>2. 受訪大陸配偶最希望接受「就業訓練」，其次為「語文訓練、識字教育」。</p>	<p>1. 受訪外籍配偶最希望接受「語文訓練、識字教育」，其次為「職業訓練」。</p> <p>2. 受訪大陸配偶最希望接受「職業訓練」，其次為「親職教育」、「育嬰常識」以及「考照課程」。</p>
衛生醫療需求	<p>1. 受訪外籍配偶最重要需求為「提供幼兒健康檢查」，其次為「育嬰、育兒知識」。</p> <p>2. 受訪大陸配偶最重要需求為「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p>	受訪外籍與大陸配偶均以「提供醫療補助」為最重要需求；其次外籍配偶為「疾病知識」，大陸配偶為「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險」，其次為「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生活服務需求	受訪外籍與大陸配偶均以「保障就業權益」為最重要需求；其次外籍配偶為「增加生活適應輔導」，大陸配偶為「設立專責服務機構」。	受訪外籍與大陸配偶均以「提供經濟扶助措施」為最主要需求；其次外籍配偶為「保障就業權益」，大陸配偶為「協助子女就學」。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情形

從問卷調查中了解，受訪者以女性居多，其中七成為外籍配偶，三成為大陸籍配偶。就受訪者的人口背景資料而言，外籍配偶中以來自越南及印尼為多。大陸籍配偶的年齡分布略高於外籍配偶年齡層。教育程度大陸籍配偶也高於外籍配偶。男性受訪者則來自越南與中國大陸。外籍配偶之配偶教育程度以國中畢業最多，大陸配偶之配偶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受訪者無論大陸籍或外籍，來台時間均較長，故取得身分證比例高。有健保的狀況是普遍的。問卷調查受訪者目前本人或家人有身心障礙需要照顧者約有近三成，家庭為低收入戶有二成左右，受訪者有三成左右為單親家庭，有超過四成的受訪者曾有遭遇過家庭暴力經驗。整理出其主要生活狀況：

(一) 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為家中經濟主要來源

受訪者中超過一半以上的日常生活支出是自己負擔的，也顯示這些新移民是家庭經濟的主力。受訪者找工作的方式，以自行找到和母國朋友介紹的為主。月收入未滿最低薪資者，高達六成，這也是對工作不滿意的首因。雖然受訪者有高達六成有工作，但有勞工保險的部分偏低。另外沒有工作的受訪者，主要無工作的原因是需照顧子女或家人。認為求職有遭遇過困難，首因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有關薪資偏低的部分，接受深度訪談的受訪者表示，可能因為教育程度與語言的關係，多只能從事臨時工作或是兼職的勞力工作，工作薪資不高，加上經濟不景氣，有工作就做，也有受訪者用工時拉長去增加薪資。

(二) 經濟為婚姻中的主要困擾

與本國籍配偶認識的方式以婚姻仲介居多，婚姻狀況仍以婚姻持續中居多佔五成以上。本國籍配偶的教育程度，本國籍配偶健康良好者只佔五成左右，本國籍配偶有工作者其收入以三萬元以下居多。沒有工作者的原因，多以健康不佳為主因，認為與本國籍配偶溝通有問題者佔五成以上，認為溝通有問題主因為經濟。生育子女者佔快九成，子女數以1-2個居多，多為子女主要照顧者，教養子女感到困擾者有五成，教養子女的首要困擾仍為經濟負擔。

另外，家庭的主要經濟來源為受訪者的工作收入或營業收入，受訪者認為家中經濟不足（含不穩及困乏）超過五成，足見受訪者家庭多為經濟弱勢。

(三) 婆媳溝通為家人關係重要之處

受訪者在問卷調查上，認為與其公婆在溝通方面，有問題的約四分之一，溝

通有問題的首因為家事處理。然而，在深度訪談也發現，與本國籍配偶的家人相處上，最多產生問題仍是婆媳之間，且婆婆的態度有時也決定家庭關係的好壞。

二、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服務使用與服務處遇需求

(一) 服務使用

社工人員在提供弱勢大陸籍和外籍配偶的服務處遇，多集中於經濟協助、就業輔導、托育服務、喘息服務、親職教育、家庭關係改善、社會福利申請與資訊提供等等。不過，從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的問卷調查中發現，近五成參加過政府的照顧輔導措施。參加過的輔導措施以生活適應輔導為最多；照顧輔導措施訊息，來自於母國朋友告知最多。

深度訪談中發現，多數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認為外籍配偶中心的服務有其必要性，因為主動輸送服務的方式，可以使其得到相關的訊息及接受服務。然而這些大陸及外籍配偶因為身處弱勢，需要工作以支撐家計，所以參與活動或接受相關輔導措施的比例相對降低，不過仍有五成參與過照顧輔導措施。

受訪外籍配偶參加過生活照顧輔導措施者占五成四，參加項目依序為「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生活適應輔導技藝班」。受訪大陸配偶參加過生活輔導措施者僅三成八，參加項目依序為「親子活動」、「成長團體或親職教育講座」。

(二) 服務處遇需求

整體上期待政府辦理的各項服務需求的前三項，辦理課程為語言訓練/識字教育、職業訓練、親職教育/育嬰常識；以醫療衛生服務方面為醫療補助、協助傳染病/疾病知識、提供幼兒健康檢查服務；生活方面服務為提供經濟扶助措施、保障就業權益、協助子女就學。依據弱勢類型整體上發現，在各項的服務需求上，身心障礙、低收入戶與單親家庭，服務需求主要仍為經濟上的協助，再者為協助就業與子女照顧上。曾遭受家庭暴力受訪者認為還需要的服務，前三項則為社工的協助、法律諮詢及提供緊急生活補助等等。

若區分大陸和外籍配偶的不同，本研究顯示，受訪外籍配偶最希望接受「語文訓練、識字教育」，其次為「職業訓練」。受訪大陸配偶最希望接受「職業訓練」，其次為「親職教育」、「育嬰常識」以及「考照課程」。醫療衛生服務需求，受訪外籍與大陸配偶均以「提供醫療補助」為最重要需求；其次外籍配偶為「疾病知識」，大陸配偶為「提供幼兒健康檢查」。生活服務需求，受訪外籍與大陸配偶均以「提供經濟扶助措施」為最主要需求；其次外籍配偶為「保障就業權益」，大陸配偶為「協助子女就學」。

三、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權益需求

有關對於權益的看法，大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的看法一致；特別在平等權利、

自由權及免於受歧視的部分比例非常的高。有關身分與居停留權益上，受訪大陸籍和外籍配偶被詢問身分證取得的權益，認為重要和非常重要者皆超過九成以上；另外，當受訪外籍配偶被詢問歸化國籍要上 72 小時課程是否有幫助者，同意及非常同意對自己有助的至少佔八成以上，為保障身分與居停留的權益，政府相關的輔導措施所辦理的課程，受到外籍配偶的肯定。

無論受訪者大陸配偶或外籍配偶都認為本國籍配偶及其家庭應該上課者，同意及非常同意皆佔有八成以上；受訪大陸及外籍配偶認為專業人員需要提升多元文化能力，高達九成以上回答同意及非常同意；認為政府應該努力讓社會大眾尊重多元文化，使其可以免於受歧視者，受訪大陸及外籍皆高達九成六以上同意與非常同意。

認為學校應該鼓勵其子女學習自己母國的語言的部分，受訪大陸籍配偶及外籍配偶，同意及非常同意皆約九成；認為學校應該幫助其子女對自己母國文化認同者，受訪大陸及外籍配偶同意及非常同意超過九成以上。

在協助組織自己新移民團體及增加與其他同鄉互動機會上，受訪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皆有九成以上的受訪者同意與非常同意。有關自由參加活動，不被家人限制行動的權益，受訪大陸籍配偶高達九成七的受訪者同意與非常同意。受訪外籍配偶則高達九成八的受訪者同意與非常同意。有關交友的自由與權益，受訪大陸配偶則同樣有九成五的受訪者同意與非常同意。受訪外籍配偶則同樣有九成七的受訪者同意與非常同意，差異也不大。

受訪大陸籍配偶則高達九成五以上同意與非常同意，受訪外籍配偶則高達九成七以上同意與非常同意。享有與任何台灣人一樣平等權益者，受訪大陸籍配偶高達九成九的人同意與非常同意；受訪外籍配偶也高達九成八以上的人同意與非常同意。所以，對於平等權的看法，明顯比其他權益更被受訪者看重。

第二節 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與發現，提出下列幾點建議供實務面、政策面及制度面參考。

一、改善生活狀況的建議

(一) 提升大陸及外籍配偶的正面形象

從研究中發現身處弱勢家庭的大陸籍及外籍配偶，幾乎都負擔有家庭經濟。對於子女照顧及協助本國籍配偶之處更不勝枚舉。研究顯示，許多新移民即使身處經濟弱勢家庭，仍然甘之如飴，前提是本國籍配偶及其家庭合理的對待。這些正向且在家庭的貢獻，似乎偏少於公領域的場域被認知。如何促進一般大眾對其貢獻的肯定，降低對於新移民的歧視。建議內政部製作優質的影片及書籍，提升大陸及外籍配偶的正面形象；另外，也可設計監督或回應媒體對於大陸及外籍配偶形象錯誤報導機制。

(二) 提升本國籍配偶及其共住家人接受多元文化課程

自有新移民移入台灣，就不斷有聲音要求本國籍配偶或共住家人需要接受多元文化。為減少大陸及外籍配偶與本國籍配偶和家庭產生溝通的問題，增加彼此之間的了解。如果可以在辦理婚姻移民的過程，至少要求本國籍配偶接受一定時數的課程，現今在移民會談時，已當面宣示大陸及外籍配偶權益的作為，如可以順利推動本國籍配偶或其家庭，參加相關課程，可以是推動多元文化積極性作為。

二、提升服務處遇的建議

(一) 提高專業人員之文化能力

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是現今許多國家人口組成的情形。為此，跨文化覺知方案 (the cross-cultural awareness programme)，遂成當今因應移民社會所推展的重要工作 (Allen, Coombes, & Foxcroft, 2007; Pacheco, Fernandez-ramirez, & Andres, 2003)；如美國聖地牙哥郡(San Diego County, 2004) 發展所謂文化能力計畫 (Cultural Competence Plan)，以協助理衛生部門，能夠提升其服務品質。歐洲的西班牙 (Spain) 為因應移民人口的增加，也特別針對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提供多元文化訓練(Pacheco, Fernandez-ramirez, & Andres, 2003)，可見提升專業人員之文化能力，備受到各國的重視。

有效的文化能力即是增加專業工作者對於文化概念的知識，其中也包含與文化有關的觀念，如刻板化印象、種族主義、階級主義和性別主義等等。在權益需求及對政府相關服務的建議上，受訪者對於相關專業人員文化能力的期待甚深。因此，建議可於專業人員取得專業證照時，規定必須上過一定時數的文化能力課程，方可取得執業執照；或在定期換照時，必須規定有一定時數的多元文化課程在職訓練。專業人員含括警察（含移民事務人員等）、社工、醫師、護士、律師及心理師等等。

(二) 改善服務輸送

許多受訪者表示，相關資訊不足是其得知照顧輔導措施的原因之一。也有受訪者表示，外配中心因為輸送諮詢到宅，使得她們有機會接受服務。因此，提升照顧輔導措施的使用，在於必須改善服務輸送方式。身處弱勢對外容易被孤立，到宅的服務宣傳與配合需求的課程規劃時間，是提升參與率的不二法門，尤其對於偏遠地區，更應該發展更多到宅性的服務方案。

(三) 協助子女教養與托育

本研究顯示受訪者對於子女教養的關心，尤其是子女課業問題。服務提供者也題，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對於子女托育的需求。由於家庭身處經濟弱勢，也因為照顧子女的關係無法出外工作，或者就業遭遇困難。建議外配中心可以發展子

女托育及課後照顧方案，協助新移民子女教養等等問題。

三、促進權益保障的建議

(一) 防治家庭暴力加害人再犯

受訪者與服務提供者都提及，有本國籍的配偶及其家庭，在不當對待這些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後，特別是婚姻結束後，認為可以再娶即可，這種藐視法律的行徑，到底有無措施可以防範。因此，似乎有必要對於對大陸及外籍配偶有不當對待的家暴加害人，必須設計有防止其再犯措施與規定。必要時應有比對其素行紀錄之措施，以避免再有大陸及外籍配偶受害。

(二) 迅速連結相關福利的權益保障

當大陸及外籍配偶成為單親後，無論是離婚或配偶死亡，至戶政事務所登記時，建議戶政單位應該主動提供相關福利及服務機構資訊，特別是特殊境遇家庭生活補助、外配中心或相關福利服務等等，以保障其接受服務處遇的權益。

(三) 排除因為身分證迷思所造成不便性

本研究顯示，大陸及外籍配偶在取得身分證前，其實是生活上的不便（如辦理手機、購買機車、申請電話等等），這些不方便性其實是對身分證的迷思。如辦理手機門號而言，只要以居留證件即可，但因為需要保證金，容易造成誤會以為非身分證不可；加上若本國籍家庭以此部分大做文章，更使得其本國籍配偶或家庭，可行控制之處。諸如上例所言等等生活瑣事，為保障其權益，建議針對身分證的迷思，建立 Q&A 的參考資料，廣為宣傳，使新移民可以多自己的權益多些了解，也讓一般社會大眾可以打破身分證的相關迷思。

(四) 保障勞動權益

本研究受訪者有六成以上有工作，但有勞保身分者卻只有二成。無論是求職或工作不滿意的原因，雇主都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但對於勞工保險此勞動權益的保障，需要勞保局更多投入與努力。因此建議勞保局要積極稽查雇主是否有不實投保之情形；同時，也應該積極對雇主們倡導聘用外籍或大陸籍配偶時，應該給予合理的勞動權益。

四、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是針對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雖然在研究過程邀請外配中心相關工作人員參與焦點團體提供意見。但在研究時也發現，這些工作人員，對於有關外配中心的定位、外配中心社工員的服務角色、中心服務成效及評估等等議題十分關心；因為與本研究目的較無直接相關，故未放入本研究分析。目前內政部已委託研究案-「從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之社會工作角色定位與服務模式建構之探討-以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為例」，正在進行中，建議未來研究中除角

色定位外，還可以加入服務成效及評估方式等議題的研究，以回應外配中心工作人員的需求。

根據研究結果與發現，本研究彙整提出中期建議，以作為政府及相關單位之參考。相關建議如表 5-2-1：

表 5-2-1 研究建議彙整表

期程	建議事項
立即可行	1. 提高專業人員之文化能力。
立即可行	2. 改善服務輸送。
立即可行	3. 協助子女教養與托育。
立即可行	4. 迅速連結相關福利的權益保障。
立即可行	5. 排除因為身分證迷思所造成不便性。
立即可行	6. 保障勞動權益。
立即可行	7. 未來研究建議納入外配中心角色定位等相關議題。
立即可行	8. 提升大陸及外籍配偶的正面形象。
中期	9. 提升本國籍配偶及其共住家人接受多元文化課程。
中期	10. 防治家庭暴力加害人再犯。

第三節 研究限制

一、研究樣本的限制

本研究在研究樣本的抽樣尚無法符合隨機抽樣，主要在於目前針對此四種類型的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的母群體統計闕如。況且四種類別之間並非互斥，因此也增添分類上的困境，此為本研究的限制一。

二、樣本來源的限制

由於研究的時間與研究對象的特殊性，需要找到可提供一定人數的來源，故採以外配中心服務個案為主的來源，但因為多數的外配中心其服務個案主要以外籍配偶為主，大陸籍配偶的個案與外籍配偶個案比（約 7：3）；此一比例明顯與現有在台灣大陸籍配偶和外籍配偶比（2：1）不一致，因此造成本研究受訪者以外籍配偶居多的現象，此為本研究的限制二。

附錄一

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港澳配偶（申請入境）人數
（76年1月至98年8月底）

		外籍配偶合計		大陸籍配偶（含港澳）合計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423,814	141,969	33.50	281,845	66.50
臺北縣	80,812	23,817	29.47	56,995	70.53
宜蘭縣	6,668	2,773	41.59	3,895	58.41
桃園縣	44,978	16,349	36.35	28,629	63.65
新竹縣	10,313	5,039	48.86	5,274	51.14
苗栗縣	11,303	4,749	42.02	6,554	57.98
臺中縣	25,172	9,401	37.35	15,771	62.65
彰化縣	18,156	8,791	48.42	9,365	51.58
南投縣	8,948	4,308	48.14	4,640	51.86
雲林縣	13,088	6,115	46.72	6,973	53.28
嘉義縣	11,250	5,005	44.49	6,245	55.51
臺南縣	16,397	6,230	37.99	10,167	62.01
高雄縣	23,710	7,630	32.18	16,080	67.82
屏東縣	16,799	7,277	43.32	9,522	56.68
臺東縣	3,602	1,352	37.53	2,250	62.47
花蓮縣	7,411	1,792	24.18	5,619	75.82
澎湖縣	1,592	874	54.90	718	45.10
基隆市	8,532	2,126	24.92	6,406	75.08
新竹市	6,776	2,359	34.81	4,417	65.19
臺中市	18,434	4,401	23.87	14,033	76.13
嘉義市	3,833	1,193	31.12	2,640	68.88
臺南市	10,676	2,942	27.56	7,734	72.44
臺北市	45,147	10,283	22.78	34,864	77.22
高雄市	27,601	6,854	24.83	20,747	75.17
金門縣	1,836	280	15.25	1,556	84.75
連江縣	471	29	6.16	442	93.84
未 詳	309	—	—	309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info9808.asp>，取用日期：2009.9.20。

附錄二

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港澳配偶（核准入境）人數
（76年1月至98年8月底）

		外籍配偶合計		大陸籍配偶（含港澳）合計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318,397	141,969	44.59	176,428	55.41
臺北縣	61,141	23,817	38.95	37,324	61.05
宜蘭縣	5,285	2,773	52.47	2,512	47.53
桃園縣	35,897	16,349	45.54	19,548	54.46
新竹縣	8,613	5,039	58.50	3,574	41.50
苗栗縣	9,253	4,749	51.32	4,504	48.68
臺中縣	19,247	9,401	48.84	9,846	51.16
彰化縣	14,907	8,791	58.97	6,116	41.03
南投縣	7,137	4,308	60.36	2,829	39.64
雲林縣	10,610	6,115	57.63	4,495	42.37
嘉義縣	9,081	5,005	55.12	4,076	44.88
臺南縣	12,749	6,230	48.87	6,519	51.13
高雄縣	17,140	7,630	44.52	9,510	55.48
屏東縣	12,793	7,277	56.88	5,516	43.12
臺東縣	2,625	1,352	51.50	1,273	48.50
花蓮縣	4,547	1,792	39.41	2,755	60.59
澎湖縣	1,385	874	63.10	511	36.90
基隆市	6,192	2,126	34.33	4,066	65.67
新竹市	5,254	2,359	44.90	2,895	55.10
臺中市	11,801	4,401	37.29	7,400	62.71
嘉義市	2,776	1,193	42.98	1,583	57.02
臺南市	7,693	2,942	38.24	4,751	61.76
臺北市	32,391	10,283	31.75	22,108	68.25
高雄市	18,064	6,854	37.94	11,210	62.06
金門縣	1,461	280	19.16	1,181	80.84
連江縣	312	29	9.29	283	90.71
未 詳	43	—	—	43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info9808.asp>，取用日期：2009.9.20。

附錄三

離婚人數按雙方國籍分
(90年至98年8月底)

年度	性別	總計	本國籍	大陸籍 合計	大陸 地區	港澳 地區	外國籍 合計	東南亞 地區	其他 地區
九十	男	56,538	55,778	174	110	64	586	91	495
	女	56,538	50,090	4,528	4,511	17	1,920	1,844	76
九十一	男	61,213	60,533	128	111	17	552	116	436
	女	61,213	53,754	5,368	5,354	14	2,091	2,020	71
九十二	男	64,866	63,950	255	216	39	661	175	486
	女	64,866	54,814	7,688	7,674	14	2,364	2,181	183
九十三	男	62,796	61,708	379	342	37	709	199	510
	女	62,796	52,494	7,470	7,440	30	2,832	2,745	87
九十四	男	62,571	61,440	416	365	51	715	264	451
	女	62,571	52,661	6,715	6,682	33	3,195	3,108	87
九十五	男	64,540	63,259	432	366	66	849	279	570
	女	64,540	54,231	6,733	6,691	42	3,576	3,458	118
九十六	男	58,518	57,358	361	304	57	799	276	523
	女	58,518	48,588	6,242	6,190	52	3,688	3,568	120
九十七	男	55,995	54,873	341	291	50	781	233	548
	女	55,995	45,696	6,237	6,191	46	4,062	3,946	116
九十八(截至八月)	男	37,447	36,661	251	209	42	535	146	389
	女	37,447	29,895	4,603	4,568	35	2,949	2,868	8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戶籍人口資料統計，<http://www.ris.gov.tw/gateway/stpeqr01.cgi>，資料

取用日期：2009.9.20

附錄四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內政部 97.8.20 內授移字第 0971027729 號函修正)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生活適應輔導	協助解決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融入我國社會。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二、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三、強化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台。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七、編印機車「新住民考照題庫」手冊及建置「新住民」輔導考照線上學習課程，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
		八、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九、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台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台後適應期。
		十、建立全國性通譯人才資料庫。
		十一、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醫療優生保健	規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	一、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符合「生育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補助產前遺傳診斷、生育調節及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服務。
		三、繼續實施外籍配偶入境前健康檢查。
		四、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保障就業權益	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提昇教育文化	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子女能力。	一、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落實社區化語文訓練；補助公私立機構辦理多元語言學習課程。
		二、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p>三、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正確認識，並強化本國籍配偶社會責任。</p> <p>四、宣導並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p> <p>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p> <p>六、規劃於中小學課程及鼓勵大專校院於通識課程中納入移民議題。</p>
協助子女教養	積極輔導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p>一、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p> <p>二、加強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p> <p>三、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p> <p>四、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p> <p>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少年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p> <p>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合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並組成「計畫績效訪視小組」瞭解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執行計畫落實情形。</p>
人身安全保護	維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p>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p> <p>二、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p> <p>三、加強外籍配偶人身安全預防宣導。</p>
健全法令制度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輔導婚姻媒合業轉型，並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統計資料。	<p>一、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輔導原婚姻媒合業轉型公益化及加強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管理。</p> <p>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p> <p>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p>
落實觀念宣導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建立必要之實質審查機制。	<p>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p> <p>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p> <p>三、加強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外籍配偶之外語廣播或電視節目，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p> <p>四、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吸引社會成員瞭解移民文化，促使國人從小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外籍與大陸配偶。</p> <p>五、尊重多元文化，於「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納入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p>

附錄五

問卷編號：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與權益調查問卷

受訪者您好：

政府為了解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需求，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建構服務資源平台，並修正規劃大陸及外籍配偶輔導政策，提供大陸及外籍配偶可近性之福利服務，以促進政府對於大陸及外籍配偶的服務更趨完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簡稱社工專協）進行研究調查。社工專協希望藉由此份問卷，了解您的生活現況、接受服務的情形及相關權益需求，以作為規劃相關制度之參考。

本份問卷採用不記名方式，所有問卷資料將完全保密，研究結果會以整體統計分析方式呈現，將不會看出個別資料，在此懇請您撥冗參與研究。如您同意，麻煩您在下列的空格內打「✓」。

我同意參與本項研究！

本問卷填答完畢後，煩請再次檢查是否有無任何遺漏。若您對問卷內容有任何疑問，亦請您不吝來電/信提出。最後本問卷將由社工人員或工作人員回收。並郵寄給我們。

再次感謝您的參與，僅以微薄的禮卷感謝您的參與，您的付出對本研究及未來移民輔導制度發展均有極大的貢獻，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敬上

若您對問卷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您不吝來電/來信與我們聯繫：

指導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電話：(02) 2388-9393*2522 承辦人楊金滿專員

承辦單位：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計畫主持人：游美貴助理教授(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

研究助理：廖咏芳

地址：台北市陽明山 11114 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

電話：(02) 2861-8119

傳真：(02) 2861-3930

e-mail：Muffee.Liao@gmail.com 或 yng@faculty.pccu.edu.tw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來自國家：_____ 年齡：_____ 現在居住地區：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1.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女 <input type="checkbox"/> (2) 男
2. 請問您現在的教育程度(以目前的狀況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畢業(含自修、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初中畢(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高職畢(肄)業(含五專前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專科畢(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大學畢(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研究所畢(肄)業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請說明_____
3. 請問您在臺身分資格： 3-1 外籍配偶在台資格- (請跳到第5題會答起) <input type="checkbox"/> (1) 外僑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僑永久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台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 3-2 大陸籍配偶在台資格- (請繼續答第4題)) <input type="checkbox"/> (1) 團聚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親居留 <input type="checkbox"/> (3) 長期居留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
4. 領有依親居留證的大陸配偶，是否領有工作證？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適用(非領有依親居留大陸籍配偶請勾本選項)
5. 請問您來台臺灣時間約多久？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滿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年至未滿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二年至未滿四年 <input type="checkbox"/> (4) 四年至未滿六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六年至未滿八年 <input type="checkbox"/> (6) 八年至未滿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7) 滿十年以上
6. 請問您取得在台灣地區相關證件?(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機車駕駛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2) 汽車駕駛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 職業認證證照，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以上均無
7. 請問您在台灣地區保險狀況？ 7-1 是否有全民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7-2 除全民健保外，你還有的保險(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勞工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2) 農民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3) 漁民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保 <input type="checkbox"/> (5) 國民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8) 都沒有
8. 請問您個人的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健康狀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2)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居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4) 長年臥病在床
9. 請問您平日生活支出的主要來源：(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人工作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3) 配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婆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5) 靠本人原有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6) 子女提供(含媳婦、女婿)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本國配偶情況及婚姻關係

以下部分所指的配偶部份，若配偶已死亡，請以生前狀況回答；若已與配偶離婚或分居，則請以之前狀況回答

10. 請問您與配偶認識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由婚姻仲介 <input type="checkbox"/> (2)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行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請說明_____
11. 請問您的本次結婚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
12. 請問您本次婚姻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首度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2) 第二次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三次及以上
13. 請問您的配偶，本次婚姻為： <input type="checkbox"/> (1) 首度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2) 第二次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三次及以上
14. 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況為：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2)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居(辦理離婚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婚姻中但配偶失蹤或服刑中 <input type="checkbox"/> (5) 配偶已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_____
15. 請問您配偶的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畢(肄)業(含自修、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初中畢(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高職畢(肄)業(含五專前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專科畢(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大學畢(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研究所畢(肄)業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請說明_____

16. 請問您配偶的健康狀況：
 (1) 健康狀況良好(不必答 Q17) (2)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居生活
 (3)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4) 長年臥床在床
 (5) 其他，請說明_____

17. 請問您的配偶是否因為健康狀況需要您的照顧？
 (1) 是 (2) 否

18. 請問您的配偶(目前)是否有從事工作？
 (1) 有 (續答 Q19. Q20, 不必答 Q21)
 (2) 沒有 (請至 Q21 答起)

19. 請描述您的配偶目前從事的工作及主要擔任的職務為
 (1) 知道，請說明_____

(2) 不知道

20. 請問您的配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為：
 (1) 未滿 1 萬元 (2) 1 萬至未滿 2 萬元 (3)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4)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5) 4 萬至未滿 5 萬元 (6) 5 萬至未滿 6 萬元
 (7) 6 萬至未滿 7 萬元 (8) 7 萬元及以上 (9) 不知道

21. 請問您的配偶沒有從事工作最主要原因？
 (1) 找工作中(含失業) (2) 暫時休息，不想找工作 (3) 照顧小孩
 (4) 照顧老人或病人 (5) 料理家事 (6) 在學或進修中 (7) 退休
 (8) 健康不佳 (9) 其他，請說明_____

22. 請問您與配偶溝通上有沒有問題？
 (1) 非常有問題
 (2) 有點問題
 (3) 沒有問題 (請至 Q24 答起)

23. 請問您與配偶在溝通上通常在哪些方面有问题(複選)？
 (1) 經濟 (2) 就業 (3) 子女教養 (4) 與其他家人相處方式(如婆媳問題)
 (5) 語言溝通問題 (6) 風俗文化 (7) 家事處理 (8) 生育問題 (9) 性生活
 (10) 其他，_____

24. 整體而言對於目前您覺得與配偶的關係如何？
 (1) 非常良好 (2) 良好 (3) 普通 (4) 不佳

三、與配偶所生子女之情況、其他家庭成員狀況及家庭狀況

25. 請問您與配偶本次婚姻生育子女數？
 (1) 有_____人 (2) 無 (請至 Q31 答起)

26 請問您婚後大約多久生第一名子女？
 (1) 不到一年 (2) 一年多 (3) 二年多 (4) 三年多 (5) 四年級以上

26-1 以下資料為子女狀況，請由年齡最大到最小依序填列：

稱謂	性別	出生日期	就學狀況	就業	健康狀況	同住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托兒/幼稚園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6) 大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健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2)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心障礙領有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托兒/幼稚園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6) 大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健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2)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心障礙領有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托兒/幼稚園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6) 大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健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2)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心障礙領有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1) 健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領有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領有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請問孩子主要是由您照顧嗎?
 (1)是 (2)否，請說明由誰照顧者_____

28. 請問您教養孩子上有沒有煩惱?
 (1)非常煩惱
 (2)有點煩惱
 (3)普通(請至 Q30 答起)
 (4)沒有煩惱(請至 Q30 答起)

29. 請問您教養孩子通常在哪些方面煩惱(複選)?
 (1)經濟負擔 (2)孩子行為問題管教 (3)與孩子語言溝通問題
 (4)孩子課業問題 (5)孩子健康照顧問題(如發展遲緩、疾病治療等)
 (6)孩子托育問題 (7)孩子課後照顧 (8)孩子文化認同問題
 (9)其他，請說明_____

30. 整體而言，請問您覺得與孩子的關係如何?
 (1)非常良好 (2)良好 (3)普通 (4)不佳

31. 請問您目前和那些人同住?(可複選)
 (1) 獨居 (2) 配偶 (3) 子女 (4) 配偶的父母
 (5) 配偶的兄弟姐妹 (6) 其他，請說明_____

32. 整體而言，請問您家庭生活的經濟來源:(可複選)
 (1)本人或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 (2)本人或配偶退休金、撫恤金或保險給付
 (3)子女奉養(含媳婦、女婿) (4)本人或配偶原有儲蓄、孳息
 (5)同住親友工作或其他收入 (6)民間團體救助 (7)政府救助或津貼
 (8)借貸 (9)其他，請說明_____ (10)不知道

33. 請問您目前同住的家人中，有多少人在工作_____人

34. 請問您家庭每月總收入(所有家庭成員每月收入)
 (1)未滿 2 萬元 (2)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3)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4)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5)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6)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7)7 萬元至未滿 10 萬元
 (8)10 萬元以上 (9)不知道

35. 請問您對家庭中的經濟情形覺得如何?
 (1)經濟良好沒有問題
 (2)經濟還好可維持生活
 (3)經濟不穩定收支不穩定
 (4)經濟缺乏生活陷困
 (5)其他，請說明_____

36. 請問您與公婆(不含配偶與子女)溝通上有沒有問題?
 (1)非常有問題 (2)有點問題
 (3)普通(從 Q38 答起)
 (4)沒有問題(從 Q38 答起)
 (5)不適用(因為從未相處或配偶無父母等等)(從 Q40 答起)

37. 請問您與公婆在溝通上通常在哪些方面問題(複選)?
 (1)經濟 (2)就業 (3)子女教養 (4)風俗文化 (5)家事處理 (6)語言溝通
 (7)生育小孩 (8)社交生活(如交友、外出活動等) (9)其他，請說明_____

38. 請問您的公婆主要由您照顧嗎?
 (1)是，主要照顧的原因:_____
 (2)否，不需要照顧的原因:_____

39. 整體而言，您覺得與公婆的關係如何？
 (1)非常良好 (2)良好 (3)普通 (4)不佳

40. 請問您與配偶的兄弟姐妹溝通上有沒有問題？
 (1)非常有問題 (2)有點問題
 (3)普通 (從 42 答起)
 (4)沒有問題 (從 42 答起)
 (5)不適用(從未相處或無其他親友等等) (從 43 答起)

41. 請問您與配偶的兄弟姐妹在溝通上通常在哪些方面有问题(複選)？
 (1)經濟 (2)公婆奉養 (3)風俗文化 (4)家事處理 (5)語言溝通
 (6)子女照顧 (7)家人相處方式(如婆媳問題) (8)就業 (9)其他，_____

42. 請問配偶的兄弟姐妹，主要是由您照顧？
 (1)是，主要照顧的原因：_____
 (2)否，不需要照顧的原因：_____

四、受訪者工作/就業狀況

43. 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從事工作？
 (1)是 (請從 Q45 答起)
 (2)否 (請續答 Q44)

44. 請問您沒有工作的原因(可複選)-答完請至 Q53 答起
 (1)生活充足不需要工作 (2)須照顧子女或家人
 (3)家人不支持外出找工作 (4)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5)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6)尚未有工作權(指團聚、依親居留沒有工作證者)
 (7)無身分證有工作權，但雇主不雇用 (8)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
 (9)缺乏找工作相關資訊 (10)曾有工作，但經濟不景氣失業中
 (11)健康狀況不佳無法工作 (12)其他，請說明_____

45. 您現在主要工作的行業及擔任職務是什麼？_____

46. 請問您現在的工作是如何找到的？
 (1)自行找到的(含自行創業) (2)同母國朋友介紹的 (3)親人(含配偶)介紹的
 (4)社會福利單位介紹的 (5)公部門介紹 (6)其他，請說明_____

47. 請問您目前工作每個月平均收入大約多少？
 (1)未滿最低基本工資 17280 元 (2)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3)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4)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5)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6)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7)7 萬元至未滿 10 萬元 (8)10 萬元以上

48. 請問對於您目前的工作感到滿意嗎？
 (1)非常不滿意 (2)不滿意
 (3)滿意(從 Q50 答起) (4)非常滿意(從 Q50 答起)

49. 請問您感到不滿意的原因為?(可複選)
 (1)未滿最低基本工資 17280 元 (2)不喜歡工作內容 (3)工作時間太長
 (4)工作時間不固定 (5)上班時間太早或太晚
 (6)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需求(如照顧子女的時間) (7)自己的專業能力不足
 (8)雇主態度不佳 (9)雇主未提供勞、健保 (10)同事不友善 (10)其他_____

50. 請問您有找過工作的經驗嗎？
 (1)沒有(從 Q53 答起)
 (2)有(請續答 Q51 答)

51. 求職是否曾遭遇到困難？
 (1)沒有(從 Q53 答起)
 (2)有

52. 請問您求職時遭遇的困難為何(可複選)
 (1)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2)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3)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雇用 (4)雇主以口音為理由，不願雇用
 (5)須照顧子女或家人 (6)家人不支持外出找工作 (7)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
 (8)缺乏找工作相關資訊 (9)上班時間無法配合 (10)工作地點無法配合
 (11)其他，請說明_____

五、服務處遇使用與需求情形

53. 請問您是否參加過輔導照顧措施
 (1)是 (答完後請從 Q55 答起)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請續答 Q54)
54. 請問您沒參加過輔導照顧措施的原因(可複選)-答完後,請從 Q58 答起 <input type="checkbox"/> (1) 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小孩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人不同意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3) 要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4) 健康狀況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5) 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6) 交通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7) 沒有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8) 該地區無相關措施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請說明 _____
55. 請問您參加過的照顧輔導措施有哪些?(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生活適應輔導班/進階班 <input type="checkbox"/> (2)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 <input type="checkbox"/> (3) 就業輔導服務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4) 居家看護/病患服務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5) 補習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6) 考照班 <input type="checkbox"/> (7) 技藝班(電腦、烹飪、美容美髮等) <input type="checkbox"/> (8) 成長團體或親職教育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9) 親子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請說明 _____
56. 請問您從哪些地方知道這些照顧輔導措施?(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政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關協會/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3) 報章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4) 配偶的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5) 來自同母國的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6) 電視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7) 文宣簡章、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校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8)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請說明 _____
57. 請問您還希望上哪些課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語文訓練、識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2) 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3) 親職教育、育嬰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4) 衛生保健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5) 醫療照護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6) 考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7) 婦幼安全資訊(含家暴、兒保、性侵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8) 志願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9) 翻譯人才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10) 居停留、定居等相關法規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不需要
58. 請問您需要下列醫療衛生之服務嗎?(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2)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供產前檢查醫療補助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6)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7) 提供生育、保健知識(產前、產後、避孕) <input type="checkbox"/> (8) 提供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不需要
59. 請問您需要下列在生活方面的服務嗎?(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廣設諮詢服務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立專責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3) 保障就業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經濟扶助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5) 協助子女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協助子女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7) 增加生活適應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8) 增加多元文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9) 增加正式升學的管道(尤指高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不需要
60. 請問您或您的家人是否有身心障礙需要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是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請至 Q62 答起)
61. 請問在對身心障礙者服務上,您覺得可以為您或您的家人做些什麼?(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2) 保障就業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3) 協助醫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4) 協助子女臨時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5) 居家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6) 居家復健 <input type="checkbox"/> (7) 機構安養或養護 <input type="checkbox"/> (8) 家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不需要
62. 請問您或您的家庭是否為政府列冊的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請至 Q64 答起)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知道(請至 Q64 答起)
63. 請問在低收入戶的輔導上,您覺得政府可以為您或您的家人做些什麼?(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2) 協助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居住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4) 協助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5) 子女課後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7) 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8) 醫療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9) 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不需要
64. 請問您是否為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請至 Q66 答起)
65. 請問在單親家庭的服務上,您覺得政府可以為您或您的家庭做些什麼?(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2) 協助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居住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4) 協助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5) 子女課後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7) 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8) 家長團體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9) 職業訓練與訓練時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 以上均無
66. 請問您是否曾經遭遇過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請至 Q74 答題)

67. 請問您在過去的一年中是否曾經遭遇過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大約發生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68. 最主要對您施暴者是誰?(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2)配偶的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3)配偶的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4)親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親友_____ (請說明與受訪者關係)
69. 請問您是否告訴過其他人您的遭遇嗎?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請說明曾經告訴過誰或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為什麼?_____
70. 請問您是否因為家庭暴力曾經離開過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_____次, 您離開家去了哪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71. 請問您是否因為家庭暴力受到相關單位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有哪些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否(請至 Q73 答起)
72. 當您受到相關單位的協助有哪些?(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庇護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2)警察來制止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3)社工訪視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4)提供緊急的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5)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6)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7)驗傷或醫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8)保護令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9)房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 請說明_____
73. 對於家庭暴力, 您覺得還需要協助的有哪些?(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提供住的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2)警察來制止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3)社工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4)提供緊急的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5)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6)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7)驗傷或醫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8)保護令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不需要

六、權益觀點

個人覺得對於大陸籍和外籍配偶相關權益的看法

74. 我覺得身分證取得的權益, 對我來講很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1)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4)非常同意
75. 我覺得歸化國籍要上 72 小時的課程, 對我來講很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1)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4)非常同意
76. 我覺得本國籍的配偶及其家庭成員也應該去上課, 使他們更了解我們的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1)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4)非常同意
77. 我覺得專業人員(醫生、護士、警察、海關、法官等)的多元文化能力要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1)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4)非常同意
78. 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努力讓社會大眾尊重多元文化, 降低大眾對我們的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1)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4)非常同意
79. 我覺得學校應該要鼓勵孩子學習母親或父親的母國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1)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4)非常同意
80. 我覺得學校應該要幫助孩子對母親或父親的母國文化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1)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4)非常同意
81. 我覺得可以協助組織我們的團體, 增加與其他同鄉的互動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1)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4)非常同意
82. 我覺得應該擁有參與活動自由, 家人不該限制我的行動的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1)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4)非常同意
83. 我覺得我應該享有與朋友交往的自由, 任何任都不該限制我交友的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1)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4)非常同意
84. 我覺得我應該有免於家庭暴力威脅的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1)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4)非常同意
85. 我覺得我應該享有與任何台灣人一樣平等被對待的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1)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4)非常同意
86. 整體而言您覺得政府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政策與輔導措施, 還可以做些什麼? _____ _____ _____

附錄六

社工員焦點團體討論大綱

編號：（研究者填寫）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就服務提供者的視角

1. 請問您所在縣市目前為外籍與大陸籍配偶提供服務模式為何？
2. 就您實際服務的經驗，外籍與大陸籍配偶生活現況為何？
3. 就您實際服務的經驗，外籍與大陸籍配偶需要的服務可能有哪些？
4. 就您實際服務的經驗，外籍與大陸籍配偶可能有哪些權益需求？
5. 就您實際服務的經驗，您覺得政府對外籍與大陸籍配偶的服務，可能還有哪些不足之處？您覺得應該可以如何改善呢？

二、對本研究的建議

1. 請問您覺得本研究所提之問卷內容（請參考所提的問卷草案）有哪些需要修正之處？
2. 針對本研究收集資料之方法（深度訪談外籍與大陸籍配偶），您認為有哪些需要注意或建議之處？
3. 其他對本研究之相關建議？

三、焦點團體參與者基本資料（以下相關資料皆嚴守研究保密原則）

1. 性別： 女 男
2. 年齡：_____；教育程度：_____；職稱：_____
3. 社會工作年資：_____；服務外籍及大陸籍配偶工作年資：_____
4. 您所服務機構一年服務案量約 _____ 人；外籍配偶者佔總案量 _____%；大陸籍配偶佔總案量 _____%；不適用（指服務機構非直接服務）。

附錄七

個案深度訪談大綱

編號： (研究者填寫) 受訪日期：__年__月__日
 弱勢家庭類型：家庭暴力 單親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研究者填寫)

一、就服務接受者的視角

1. 了解受訪者生活現況為何 (依不同弱勢的類型調整問項)?
 - (1) 與本國籍配偶及其家庭生活狀況 (含婚姻史、暴力史、經濟狀況、就業情形、家庭照顧情形、家庭關係等等)。
 - (2) 居住本國生活適應情形。
 - (3) 非正式社會支持的資源情況 (含與娘家互動、朋友或鄰里互動、參與社區活動等等)。
2. 需要的服務可能有哪些 (依不同弱勢的類型)?
 - (1) 現有接受正式社會支持服務的情況 (含如何得知服務、接受服務內容、接受服務經驗等等)。
 - (2) 尚覺得還需要哪些服務 (含現有遭遇問題、主觀覺知還需要的服務內容等等) ?
3. 可能有哪些權益需求?
 - (1) 對於相關政府服務措施的認知情形 (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等)。
 - (2) 主觀覺知應有的權益有哪些?
4. 未來計畫與建議
 - (1) 對於未來生活的安排與規劃
 - (2) 給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來台的建議
 - (3) 給政府對外籍與大陸籍配偶服務的建議

二、受訪者基本資料 (以下相關資料皆嚴守研究保密原則)

1. 請問您來自的國家：_____
2. 請問您的年齡：_____
3.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 (1) 不識字 (2) 小學畢業 (含自修、識字) (3) 國中、初中畢業
 - (4) 高中、高職畢業 (含五專前三年) (5) 專科畢業 (6) 大學
 - (7) 研究所畢業及以上

4. 請問您在臺資格：

4-1 外籍配偶在台資格- (請跳到第5題會答起)

- (1) 外僑居留證 (2) 外僑永久居留證
 (3) 台灣地區長期居留 (4) 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

4-2 大陸籍配偶在台資格- (請繼續答第4題))

- (1) 團聚 (2) 依親居留 (3) 長期居留
 (4) 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

5. 請問您居住在臺灣地區時間約多久？

- (1) 未滿一年 (2) 一年至未滿二年 (3) 二年至未滿四年
 (4) 四年至未滿六年 (5) 六年至未滿八年 (6) 八年至未滿十年
 (7) 滿十年以上

6. 請問您與配偶認識的方式：

- (1) 經由婚姻仲介 (2) 親友介紹
 (3) 自行認識 (4) 其他，請說明_____

7. 請問您的本次結婚日期：西元_____年

8. 請問您本次婚姻是：

- (1) 首度結婚 (2) 第二次結婚 (3) 三次及以上

9. 請問您目前與我國配偶婚姻狀況：

- (1) 離婚 (2) 分居 (3) 配偶已死亡 (4) 婚姻持續中
 (5) 其他，請說明_____

10. 請問您與我國配偶生育子女數？_____ 人

(最大到最小依序填列)

	性別	年紀	就學情形	是否同住	備註()
1					
2					
3					
4					

附錄八

研究訪談同意書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感謝您參與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並與我們分享您寶貴的經驗及訊息。

為了保護您的權益，本研究會嚴守下列事項：

1. 訪談過程將採錄音的方式進行，但您可隨時要求中止錄音。
2. 若您協助本研究過程有任何疑問可立即提出，亦可隨時退出本研究。
3. 您留下的所有資料，若有涉及個人背景部份，除研究人員外，絕不對外公開。
4. 最後請您簽名，以表示同意參與本研究。

受訪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的疑問，都可以和我們聯絡。

指導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電話：(02) 2388-9393*2522 承辦人楊金滿專員

承辦單位：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計畫主持人：游美貴助理教授(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

研究助理：廖咏芳

地址：台北市陽明山 11114 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

電話：(02) 2861-8119

傳真：(02) 2861-3930

e-mail：Muffee.Liao@gmail.com 或 ymg@faculty.pccu.edu.tw

附錄九

國內相關研究整理

作者/年代	篇名	研究方法/主要論述	研究結論/建議
韓嘉玲(2003)	傭人抑或太太？ 婦女勞動力的跨境遷移~大陸新娘 在台灣案例研究~	本研究借用 Max Weber 中 Ideal Type(理想型)的概念，將外籍配偶歸納成四類： <u>老夫少妻型</u> 、 <u>生兒育女型</u> 、 <u>留守型</u> — <u>在大陸生活的大陸新娘和假結婚真打工型</u> ，以便對於這個特殊族群體特徵與現象進一步了解。	生活在台的大陸新娘，無論是「生兒育女型」或「假結婚真打工型」都符合國際女性移民勞工所扮演的「在生產」與「性勞動服務」的趨勢；「生兒育女型」的大陸新娘往往從事著傳統家庭婦女的工作；「老夫少妻型」的婦女比菲傭更能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家庭幫工、看護與性伴侶」三位一體的角色。 長久以來，存在於兩岸人民之間的隔閡、猜忌，使親如夫妻者難免互不信任甚或猜忌。台灣作為一個開放、民主及移民的社會，不僅在制度上，同時在人民的觀念上，也應對新移民有寬廣接納的社會機制與胸襟。
邱方晞(2003)	東南亞外籍新娘 家庭問題與協助 需求之探討	雖然近年來，政府和民間單位共同提出各種相關方案以因應外籍新娘家庭的需求。只是這些方案是否已經能夠因應他們的需求是需要進一步考量的。	外籍配偶的外力援助系統現狀包括：有限的學習、難以克服的家庭阻礙、缺乏的資訊、無法學習自我面對問題解能力、語言隔閡無法使用求助系統以及缺乏專責而簡單的求助窗口等。 然而，外籍配偶家庭協助需求包括：持續學習需求的提供、增加學習供給的相關配套措施、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認識自己的受助需求、了解社會協助系統運作、語言溝通服務提供以及提供以家庭為整體的服務等。
陳淑芬(2003)	「大陸新娘」的擇偶、受虐與求助歷程—兼論服務提供者對「大陸新娘」的假設及其對服務提供的影響	本研究採訪談的資料為基礎，探究「大陸新娘」的擇偶、受虐與求助歷程的相關議題以及婚姻暴力中權力不平等的本質及其展現形式。	「大陸新娘」的需求不只包括一般受虐婦女的身心安全與重建議題，尚包括居留、身分證取得、工作權、子女監護權與探視權行使等相關議題。這些不論在福利制度的設計上或服務的提供上皆有其意涵。 以「大陸新娘」求助經驗為例，服務提供者對其服務對象有既定假設，且這些假設會不知不覺影響服務的提供；建議社工員應培養論述分析及反思的能力去察覺這些既定假設對服務提供的影響，以能做出更適當的評估、判斷、處遇與決定。
邱汝娜. 林維	邁向多元與包容	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現況與	近年來，政府已積極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

<p>言(2004)</p> <p>的社會 —談現階段外籍 與大陸配偶的照 顧輔導措施</p>	<p>問題，以及政府規劃外籍與大陸 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的過程、理念 、內涵及辦理情形。</p>	<p>輔導措施，但執行成效不彰，主要原因為：部分外 籍與大陸配偶家庭不樂見其參與輔導任；照顧輔導 措施，大多屬於鼓勵或協助性質；基本資料建置尚 未完成，各機關無法確實掌握需求與問題，影響協 助輔導工作之推展及實施成效。</p> <p>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我們不宜因種族、文化 差異、價值觀念不同及語言隔閡而予以歧視對待， 國家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他們可能遭受之歧視 以及不正義，承認她/他們都是社會的一份子，並以 尊重、接納的態度，透過多元化的照顧輔導措施， 協助其與社會融合。</p>
<p>潘淑滿(2004)</p> <p>從婚姻移民現象 剖析公民權的實 踐與限制</p>	<p>本研究藉由近十年婚姻移 民的發展，說明：</p> <p>一、 婚姻移民婦女普遍 面臨的問題與需求</p> <p>二、 目前我國婚姻移民 政策與相關措施的適當性</p> <p>三、 反思未來移民政策 與相關措施的發展內涵與 趨勢</p>	<p>本研究有幾點建議，</p> <p>一、 建構一套有效的國境管理機制與規範</p> <p>二、 政治權與社會權分離的移民者政策</p> <p>三、 增強實務工作者的文化敏感度</p>
<p>江亮演•陳燕 禎•黃稚純 (2004)</p> <p>大陸與外籍配偶 生活調適之探討</p>	<p>本研究針對大陸與東南亞 之外及配偶之演變形態、衍生問 題、生活調適，和相關法律與社 會福利政策分別加以探討，期能 對大陸與外籍配偶有更為深入 的瞭解。</p>	<p>期待相關單位及社會大眾，均應正視他們的問 題，並且提早為多元的文化衝擊做準備，如此才不 會在全球化的腳步中，失去我們的競爭力與方向。</p>
<p>戴鎮州 (2004)</p> <p>大陸與外籍配偶 問題與可能出路 ：社會人文觀點省 思</p>	<p>本研究透過社會人文觀點 的省思，進一步釐清跨文化婚姻 的本質，並試圖為國內的大陸與 外籍配偶問題指出一個可能的 出路。</p>	<p>以往我們常將大陸與外籍配偶的問題視為是 個人不適應之問題，但我們卻忽略了社會結構的問 題。</p> <p>我們除了要幫助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外，同時也 須對我們自身建立正確的觀念。</p>
<p>李瑞金•張美 智(2004)</p> <p>從文化觀點探討 東南亞外籍配偶 在台灣之生活適 應</p>	<p>就文化觀點探討外籍新娘 在台灣的生活適應問題，盼能引 發讀者對外籍配偶在台之生活 適應，從另一個角度思索，期有 助於未來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 應輔導及實務工作參考。</p>	<p>本研究有幾點建議，希望國人從「心」接納外 籍配偶。</p> <p>一、 成立移民署</p> <p>二、 修正成人教育教材及提供就業輔導措 施</p> <p>三、 落實國人對新移民的尊重態度</p>

			四、 實施多元文化教育
翁毓秀 (2004)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	<p>本文聚焦於一般外籍新娘在形成外籍配偶家庭後所面臨的生活適應上的種種問題。</p> <p>採次集資料分析以及自身服務的經驗來討論外籍女性配偶家庭的各種生活適應與需求。</p>	<p>外籍配偶家庭運用資源的能力不足，無法善用已存在的資源使資源發揮功能。</p> <p>本研究有幾點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運用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模式 二、 以家庭福利社區化的模式推展、增強權能 三、 增進外籍配偶識字能力 <p>等作法，提升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權能，使其能融入社會和向上提升。</p>
許雅惠 (2004)	台灣媳婦越南情：一個質性角度的觀察	<p>外籍配偶來台之後，因語言、文化、思想觀念的差異，而衍生出許多的生活適應問題。</p> <p>本研究資料以焦點團體方式蒐集而來，運用架構分析法進行資料分析。</p>	<p>近年來台灣社會對於外籍配偶的認識與期待，逐漸由一種「取老婆好處」的男性父權物化女性觀點，擴大到整體社會觀點的問題。</p> <p>包容、傾聽、多了解，應是一個最基本的起點。</p>
翁慧雯 (2004)	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生活適應之經驗探究	<p>本研究旨在了解越南以及印尼籍的外籍女性配偶個人特質、家庭生活、社會支持網絡以及在台生活現況。</p> <p>本研究以質性訪談之方式來探討兩位外籍女性配偶來台的生活適應經驗。</p>	<p>兩位受訪者雖然來自於不同國家，擁有不同的生活背景，來台後也有不同的生活經歷，但其最大的共同點是知足常樂，不管婚姻中有多少不為人知的辛酸，但是他們人難堅持的走下去。</p>
朱玉玲 (2004)	推展南洋媳婦成長活動之策略與經驗-以澎湖縣為例	<p>本研究規劃執行七年的活動方案，目標是協助南洋媳婦適應澎湖縣之生活，減少家庭與社會問題。</p> <p>本研究從緣起談南洋媳婦生活適應狀況、在本縣人數成長因素、活動方案執行成果與具體服務及未來展望。</p>	<p>對於未來辦理相關活動的展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期待本中心可，整合本縣資源、建立資源網絡、建立南洋媳婦網絡、培訓南洋媳婦講師、宣導「種族平等」理念。 二、 期待南洋媳婦可，克服學習困難以及獲得家屬支持。 三、 鼓勵異國家庭成員可，共同接受婚姻與家庭的教育。 四、 媒體可，宣導尊重、包容多元文化，以改變民眾觀感。 五、 全體國民可，學習尊重多元文化。
吳學燕 (2004)	台灣新移民問題-兩岸通婚	<p>本研究旨在於陳述問題形成、概況及相關對應措施，俾提</p>	<p>本研究有幾點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兩岸交流的歷史回顧

		供各界對此一問題的瞭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接納新移民、善待外籍勞工、建立一套符合人性尊嚴。 三、 建立一套符合人性尊嚴的制度，應包含管理與輔導。
王永慈 (2005)	外籍與大陸配偶 家庭之貧窮分析	<p>本研究採次集資料分析來進行研究。</p> <p>本研究針對低收入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進行分析。</p>	<p>本研究發現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外籍配偶家庭有 1.5% 是屬官方的低收入戶，而大陸配偶家庭 3.6% 是屬低收入戶。 二、 外籍配偶與其台籍配偶之年齡較為年輕，但家中兒童人數與不健康數較多。 三、 有關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之家庭是否成為低收入家庭，可以提供解釋。
王明輝(2006)	跨國婚姻親密關係之探討：以澎湖地區大陸媳婦的婚姻為例	<p>本研究採問卷調查為研究方法，探討跨國婚姻的家庭親密關係發展。</p> <p>本研究從「親密關係」的角度探討掛國婚姻者家庭生活的情況，藉以釐清外界對其婚姻各種負面認知。</p>	<p>本研究的目的，主要希望透過當事人的意見調查，深入瞭解這類跨國婚姻的內涵。經本研究進行調查後發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夫妻親密關係不低 二、 在親密關係的反應上，感激之情特別突出 三、 婆媳問題並不嚴重 四、 大陸配偶贊同跨國婚姻是一正確的選擇

附錄十

國外相關研究整理

作者/年代	篇名	主要論述/研究方法	研究結論/建議
Tomas J.Cooke (2008)	Gender Role Beliefs and Family	<p>本文的研究目的是要了解丈夫和妻子的性別信念，如何影響家庭移民的決定。</p> <p>本文的資料採用美國NSFH(美國全國家庭和家戶調查)，貫時性研究的數據進行分析。</p>	<p>研究結果發現，經濟的理性簽移決定傾向發生在當夫妻雙方分享堅定的平等主義。相反的,妻子的就業狀況對於不具有深厚平等主義角色信念的夫妻是不會影響他們遷移的行為。</p> <p>因此，本研究證實了在性別角色及信念的基礎下，構成家庭如何決定遷移的重要因素。</p>
Sonia Hernandez-Plaza, Enrique Alonso-Morillejo and Carmen Pozo-Munoz (2006)	Social Support Interventions in Migrant Population	<p>對很多歐洲國家的移民人口而言，移民的現象主導了社會方案與服務，一些調查研究中也發現這些群體所能使用的正式資源是極少的。在社會心理學的領域中，從方案和服務的有限使用上的明顯差異上可知，移民人口的協助與支持是來自於他們自己的非正式社會網絡。</p> <p>在分析了移民人口的正式與非正式支持系統的優缺後，本研究提出一個社會支持介入移民人口的類型學，而此類型學合併了正式與非正式兩種支持類型。</p>	<p>本研究強調對於移民人口，社會工作實務必須要把正式和非正式的支持合併。社會工作實務對於那些遭到邊緣化的群體，能夠提供他們改變權力結構的方法，但是也可能因為同業在執行社會政策上的串通，造成不均等及不公平的支持，對於移民人口是相當殘酷的。</p> <p>由於某些意識型態，社會支持介入為了要達到削減公共服務，將支持及照顧的責任轉換到移民的非正式社會網絡，可能被視為一種悲觀的策略。於那些長存於被排斥及被壓迫的移民社會，在不改變社會、經濟以及政治結構之下，社會支持介入也可以被視為集中在人與人之間援助供應的介入。</p> <p>最後，社區介入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要促進社會交換以及在資源以及權力更公平的分配。</p> <p>在這個階段，為了集體行動以及社會交換，增進支持的交換對於移民者的社會網絡是必要但非充分的條件。從結構的本質來看移民，對於這些人口，社會介入是社會工作實務的核心，單獨或是結合社會網絡介入以及互助團體。</p>
Dinesh Bhugra	Migration, distress	當人們從一個國家或是	在移民和其過程之間的關係會影響到個

(2004)	and cultural identity	<p>文化移民到另一個時,通常會伴隨著引起他們痛苦、悲慟的經驗或認知。在定居到新的文化當中時,他們的文化認同會有所改變,這也會助長一定程度的歸屬。他們也企圖藉由在任何一方之間的同化或是多元文化主義而安頓下來。</p> <p>移民的原因有許多,可能因經濟的改善、政治動盪、教育等。因此,對於社會支持和移民的事前準備將會提高個人的因應機制,被新的國家所接受與歡迎對於壓力的起源和個人如何處理將會是很重要的。</p>	<p>人以及其心理發展,而精神疾病是複雜的並且值得被探討,未來的研究報告勢必要注意在各不同種族及其文化團體之間症狀的分佈,而其相似及相異之處必須了解其文化因素所扮演的角色。</p>
Nicola Piper (2003)	Wife or Worker? Worker or Wife? Marriage and Cross-Border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Japan	<p>全球國際配偶有逐漸增長的趨勢,其中還以東南和東北亞的婦女佔主導的地位。本文回顧了關於婚姻和移民兩者之間關聯的相關文獻來探索為了工作的國際移民以及國際婚姻。有人認為,將移民婦女分為二種方法來分析,不是婚姻移民就是在國外的簽約員工的做法是需要被質疑的。本研究目的是要制定一個新的概念框架,強調婚姻不是由於跨界移民就是由於其中的原因,並給予一些未來的研究方向。</p>	<p>試圖把國際婚姻這個問題放在更廣泛的勞動力遷移範圍內,討論移民婦女在工人和妻子的角色轉變。出發點是總結了國際婚姻和勞工移民的文獻以及關於移民婦女不是作為妻子就是工人提出討論他們所造成的局限性。</p> <p>國際婚姻越來越常見,在他們作為妻子和工人的能力。非日本籍婦女越來越活躍於民間團體,為了談判和維護自己本身的權利。如果不涉及個人,讓人瞭解他們的存在,引發公民參與。因此,要求公民地位和改善移民程序為這些移民所支持的。</p>

附錄十一

協助此研究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的相關單位

單位(按筆劃順序排列)
中華救助總會
台中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台中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海線地區)
台東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台東縣外籍配偶協會)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
伊甸花東服務區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
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
花蓮家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花蓮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花蓮縣政府社會局
金門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南投縣政府社會局
屏東縣政府社會局
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
苗栗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桃園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縣政府社會處
桃園縣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財團法人幸福福利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怡仁愛心基金會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五科
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高雄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
高雄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
高雄縣政府社會處
基隆市政府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雲林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新竹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嘉義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嘉義縣外配中心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彰化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處
臺中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臺中縣政府社會處
臺北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台北市永樂婦女服務中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縣新住民(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臺南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臺南縣政府社會局
臺南縣溪南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澎湖縣新住民服務中心

參考書目

- 內政部(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取得日期:2007.07.20
。網址：<http://www.ris.gov.tw/ch9/f9a-24.html>。
- 王永慈(2005a)。《外籍與大陸配偶福利提供規劃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 王永慈(2005b)。〈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之貧窮分析〉，《台灣社會工作學刊》，4：1-32。
- 王永慈、關秉寅(2006)。《社會福利權益與責任的檢視：理念與落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 王明輝(2006)。〈跨國婚姻親密關係之探討：以澎湖地區大陸媳婦的婚姻為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9：61-87。
- 王秀燕(2007)。〈由社會支持網絡的形成累積外籍配偶社會資本〉，《社區發展季刊》，119，84-102。
- 行政院主計處統計(2008)。《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取得日期：2008.10.18。網址：<http://www.ris.gov.tw/version96/stpeqr00.html>。
- 曾家達(2004)。〈整合跨文化社會工作的實務架構〉。《跨文化社會工作實務訓練工作坊》。台北：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編。
- 朱玉玲(2004)。〈推展南洋媳婦成長活動之策略與經驗〉，《社區發展季刊》，105：258-268。
- 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調適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66-89。
- 吳學燕(2004)。〈台灣新移民問題-兩岸通婚〉，《社區發展季刊》，105：269-285。
- 李瑞金、張美智(2004)。〈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灣之生活適應〉。《社區發展季刊》，105：101-108。
- 李麗英(2007)。〈從「發聲」(Voice)到「增能」(Empowerment)——一個外籍配偶教師的創意課程實踐〉。《成人及終身教育》，17：22-35。
- 車達(2004)。〈台灣新女性移民子女之心靈世界之初探〉。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幼慧(2008a)。〈焦點團體法〉。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

- 本土女性研究實例，二版》。台北：巨流。
- 胡幼慧(2008b)。〈質性研究的分析與寫成〉。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二版》。台北：巨流。
- 邱汝娜、林維言(2004)。〈邁向多元與包容的社會—談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社區發展季刊》，105：6-21。
- 邱方晞(2003)。〈東南亞外籍新娘家庭問題與協助需求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1：176-181。
- 孫智辰、郭俊嚴(2008)。〈社工員面對外籍配偶個案文化能力之探討——以家庭暴力事件為例〉。《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1：251-282。
- 施奈良(2005)。〈異文化交融的危機？基隆市外籍配偶婚生子女國民學校適應之研究〉。慈濟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翁慧雯(2004)。〈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生活適應之經驗探究〉。《社區發展季刊》，105：頁 217-226。
- 翁毓秀(2004)。〈外籍配偶家庭服務〉。《社區發展季刊》，105：109-115。
- 許雅惠(2004)。〈台灣媳婦越南情：一個質性角度的觀察〉。《社區發展季刊》，105：176-196。
- 郭添財(2006)。〈新臺灣之子多元文化下的課程規劃〉。《臺灣教育》，64：23-35。
- 陳玉書(2003)。《外籍新娘婚姻暴力特性、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陳湘琪(2004)。〈國小一年及外籍配偶子女在智力、語文能力及學業成就表現之研究〉。台灣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幼教碩士學位碩士論文。
- 陳美容(2005)。〈新台灣之子的社會支持、自尊與生活滿意度之研究〉。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淑芬(2003)。〈「大陸新娘」的擇偶、受虐與求助歷程—兼論服務提供者對「大陸新娘」的假設及其對服務提供的影響〉。《社區發展季刊》，101：182-199。
- 張秋慧(2005)。〈跨文化家庭子女知覺父母教養方式與其學習適應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淑滿(2004)。〈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105：30-44。

- 黃琬玲 (2005)。〈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環境與學習適應情形之研究〉。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游美貴 (2007)。〈跨文化議題與社會福利〉，於郭靜晃主編，《社會問題與適應》
》，台北：揚智。
- 游美貴 (2008)。〈從庇護所發展婚姻暴力被害人保護工作〉，發表於《家庭暴力
防治法十週年回顧與展望-從各國經驗談台灣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過
去、現在與未來研討會》，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劉秀燕 (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海平 (2004)。〈異國婚姻。折翼家庭-單親外籍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規劃〉。
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臥龍、洪素珍、劉惠嬰、陳玲容 (2003)。〈國際婚姻中婚姻本質與性別權利
關係的探討：以台灣受暴國際親娘為例〉，《性別、暴力與權力研討會》，
高雄：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 戴鎮州 (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問題與可能出路：社會人文觀點省思〉。《社
區發展季刊》，105：90-100。
- 韓嘉玲 (2003)。〈傭人抑或太太？婦女勞動力的跨境遷移~大陸新娘在台灣案例
研究~〉。《社區發展季刊》，101：163-175。
- 鐘重發 (2005)。〈外籍配偶家庭優勢特質的掌握--談外籍配偶子女語
言的雙語教學〉。《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8：273-277。
- 藍佩嘉 (2006)。《公民身分的日常生活實作：來台婚姻移民的社會差異與階級
光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 Abraham, M. (2005). Domestic Violence and the Indian Diaspora in the United States.
Indian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12 (2&3), 427-52.
- Agustin, Laura M. (2003). A Migrant World of Services. *Social Politics*, 10(3),
377-396.
- Allen, D., Coombes, L. and Foxcroft, D. R. (2007). Cultural accommodation of the
strengthening families programme 10-14: UK Phase I study. *Health Education
Research*, 22(4), 547-560.
- Bailey, Adrian (2001). Turning, Transnational: Notes on the Theorisation of

-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pulation Geography*, 7, 413-428.
- Bhugra, Dinesh (2004). Migration, Distress and Cultural, Identity. *British Medical Bulletin*, 69, 129-141.
- Bishop, B. J., Higgins, D., Casella, F. and Contos, N. (2002). Reflections on Practiced: Ethics, Race, and Worldview's.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0(6), 611-621.
- Castles, S. and Loughna, S. (2004). Globalisation, migration, and asylum. in V. George and R. Page, (eds), *Global Social Problems and Global Social Policy*. London: Polity Press.
- Chen, Yu-Hua and Huang, Mei-Ling (2006). Social Inequality and Intercultural Marriage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ISA 2006 Congress: The Quality of Social Existence in a Globalising World. South Africa: Durban.
- Constable, N. (2005). Introduction: Cross-border Marriages, Gendered Mobility and Global Hypergamy. In N. Constable, (ed), *Cross-Border Marriages: 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Cooke, Thomas J. (2008). Gender Role Beliefs and Family Migration.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14, 163–175.
- Cooke, Thomas J. (2008). Migration in a Family Way.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14, 255–265.
- De Jong, Gordon F. and Graefe, Deborah Roempke (2008). Family Life Course Transitions and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Internal Migration.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14, 267-282.
- Dustmann, Christian (1997). Differences in the Labor Market Behavior between Temporary and Permanent Migrant Women. *Labour Economics*, 4, 29-46.
- Fan, C. Cindy and Huang, Youqin (1998). Waves of Rural Brides: Female Marriage Migration in China.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88(2), 227-251.
- Furman, Rich., Negi, Nalini, and Cisneros-Howard, Ana Liza M. (2008). The Immigration Debate: Lessons for Social Workers. *Social Work*, 53, 283-285.

- Giusta, Marina Della and Kambhampati, Uma (2006). Women Migrant Workers in the UK: Social Capital, Well-Being and Integr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18, 819-833.
- González-Ferrer, Amparo (2006). Who Do Immigrants Marry? Partner Choice among Single Immigrants in Germany.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2), 171–185.
- González-González, J. M^a. and Zarco, V. (2008). Immigration and Femininity in Southern Europe: A Gender-Based Psychosocial Analysis. *Journal of Community &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8: 440–457.
- Hadi, Abdullahel (2001).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the Change of Women's Position among the Left-Behind in Rural Banglades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pulation Geography*, 7, 53-61.
- Hernandez-Plaza, S., Alonso-Morillejo, E. and Pozo-Munoz, C. (2006). Social Support Interventions in Migrant Popula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6, 1151-1169.
- Huq-Hussain, Shahnaz (1996). Female Migrants in an Urban Setting—the Dimensions of Spatial/Physical Adaptation. *Habitat International*, 20(1), 93-107.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1998).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IOM*. Switzerland: Geneva.
- Kofman, Eleonore (2000). The Invisibility of Skilled Female Migrants and Gender Relations in Studies of Skilled Migration in Europ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pulation Geography*, 6, 45-59.
- Kulu, Hill (2006). Fertility of Internal Migrants: Comparison between Austria and Poland.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12, 147–170.
- Lee, Maggy (2007). Women's Imprisonment as a Mechanism of Migration Control in Hong Kong.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7, 847 -860.
- Lens, Vicki (2003). Principled Negotiation: A New Tool for Case Advocacy. *Social Work*, 49(3), 506-513.
- Lin, Ge and Ma, Zhongdong (2008). Examining Cross-border Marriages in Hong Kong Since Its Return to China in 1997.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14, 407-418.
- Menjivar, C. and Salcido, O. (2002). Immigran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 common experiences in different counties. *Gender & Society*, 16, 6, 898-920.
- Morano-Foadi, Sonia (2007).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in Researching Bi-national Migrant Families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21, 1-20.
- Mui, Ada C. and Kang, Suk-Young (2006). Acculturation Stress and Depression among Asian Immigrant Elders. *Social Work*, 51(3), 243-255.
- Pacheco, E. R., Plaza, S. H., Fernandez-ramirez, B. and Andres, P. C. (2003). The implications of immigration for the training of social work professionals in Spai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3, 49-65.
- Palriwala, R. and Uberoi, P. (2005). Marriage and migration in Asia: gender issues. *Indian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12 (2&3) v-xxix.
- Piper, N. (2006). Gendering the politics of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40 (1) 133-64.
- Piper, N. (2003). Wife or worker? Worker or wife: marriage and cross-border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Jap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pulation Geography*, 9, 457-69.
- Raghuram, Parvati (2008). Migrant Women in Male-Dominated Sectors of the Labour Market: A Research Agenda.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14, 43-57.
- Wang, Hong-Zen and Chang, Shu-Ming (2002). The comm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riages: cross-border marriage business in Taiwan and Vietnam.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0(6), 93-114.
- Williams, L. (2004). Diversity and Minority Groups, Paper presented to Tzu-Chi University Conference-Globalization and Social Problem: Migration, Diversity, Domestic Violence, Hualien, 29 Nov-1 Dec 2004, Taiwan.
- Williams, L. and Yu, M. (2006) Domestic Violence in Cross-border Marriage- A Case Study from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gration, Health and Social Care*, 2(3/4), 58-69. Brighton: Pavilion.
- Yu, M. and Williams, L. (2006) Migration and Women in Intercultural Marriage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to East Asian Women's Symposium: Family Policy and Improvements in Quality of Life of Local Women, Busan, 20 October 2006, Korea.